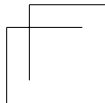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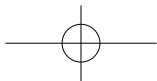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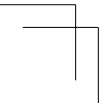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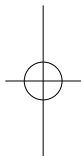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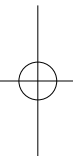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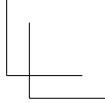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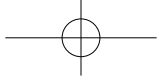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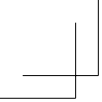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教育人事法規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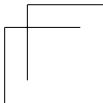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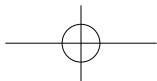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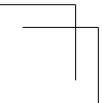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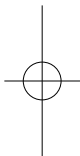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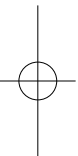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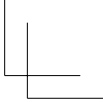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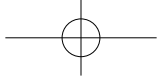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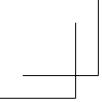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教育部 編印
中華民國103年5月



編輯說明

- 一、本彙編係蒐集與教育人事有關之現行重要且常用之法規，加以彙整編印，除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人事人員作為辦理人事業務之工具書外，亦提供各級學校教職員在個人權益上之重要參考。
- 二、本書法規部分以本部制定或發布者為原則，內容包括通用性法規、組織編制、任用、資格審定、敘薪、借調、兼職、服務、考核、獎懲、差勤管理、訓練、進修研究、出國、留職停薪、申訴、保障、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等。
- 三、本彙編之資料截至民國103年4月底止。
- 四、本彙編與印刷過程中力求精確，並經數次校對，惟仍難免有疏漏之處，尚期諸先進不吝賜予指正。

教育部人事處 謹識



目 錄

壹、通用性法規

一、教育基本法	3
二、教師法	7
三、教師法施行細則	18
四、大學法	23
五、大學法施行細則	35
六、專科學校法	40
七、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49
八、高級中學法	51
九、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59
十、高級中等教育法	62
十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80
十一、職業學校法	82
十二、職業學校規程	89
十三、國民教育法	91
十四、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101
十五、幼稚教育法	106
十六、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114
十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16
十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37
十九、特殊教育法	143
二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55
二十一、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159
二十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165
二十三、原住民族教育法	167
二十四、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175

II

二十五、藝術教育法	178
二十六、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182
二十七、國民體育法	184
二十八、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90
二十九、社會教育法	191
三十、學校衛生法	194
三十一、圖書館法	200
三十二、私立學校法	203
三十三、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233
三十四、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45
三十五、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	248

貳、組織編制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	257
二、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	273
三、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 原則	275
四、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280
五、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 制準則	284
六、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 準	289
七、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296
八、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301
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313

參、任用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21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335

三、師資培育法	341
四、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348
五、國籍法	352
六、國籍法施行細則	358
七、就業服務法	367
八、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389
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91
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394
十一、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399
十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401
十三、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405
十四、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408
十五、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410
十六、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413
十七、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	416
十八、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418
十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21
二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425
二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	428
二十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430
二十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33
二十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438

IV

二十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 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446
二十六、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452
二十七、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453
二十八、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455
二十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461
三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466
三十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471
三十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476
三十三、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 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 格規定·····	482
三十四、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485

肆、資格審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493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537
三、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民國85年05月08 日廢止）·····	540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546
五、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550

伍、敘薪

一、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555
二、公立學校校（院）長職務等級表·····	556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敘薪辦法第2條 附表說明）·····	557
四、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 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563

五、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 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566
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	571
七、私立學校職員、駐警、工友薪級表	576

陸、借調、兼職（兼、代課）

一、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583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584
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588
四、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591
五、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 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	593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596
七、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 點	600

柒、服務、考核與獎懲

一、公務員服務法	605
二、公務員懲戒法	609
三、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616
四、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	620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621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631
七、獎章條例	643
八、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646
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級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 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659
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663

十一、各級私立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668
十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674
十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676
十四、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679
十五、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682
十六、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686
十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689
十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694
十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703
二十、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708

捌、差勤管理

一、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719
二、教師請假規則	721
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729
四、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	732
五、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	734
六、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735
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736
八、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742
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746
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753

十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756
十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760
十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765

玖、訓練、進修及研究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775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779
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784
四、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789

拾、出國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795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	799
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802
四、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805
五、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808
六、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	813
七、教育部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815

拾壹、留職停薪

- 一、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827
-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832

拾貳、申訴與保障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839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 849
- 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870

拾參、待遇、福利、保險

-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877
-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881
- 三、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886
- 四、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888
- 五、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附設醫院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893
- 六、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895
- 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896
- 八、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901
- 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 904
- 十、公教人員保險法..... 910
- 十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939
- 十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954
- 十三、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資格表..... 966
- 十四、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973
- 十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節錄第二章及第四章）..... 980

拾肆、退休、資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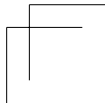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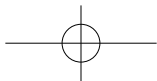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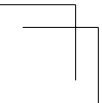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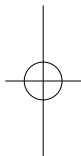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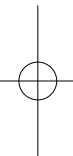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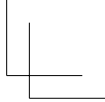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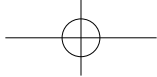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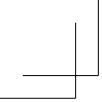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993
-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1004
- 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原).....1021
-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原).....1025
- 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案件處理要點..... 1035
- 六、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
法..... 1037
- 七、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1042
- 八、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
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 1047
- 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
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
法..... 1050
- 十、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1054
- 十一、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
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
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 1059
- 十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1065
- 十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
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 1067
- 十四、所得稅法(節錄與退休給與有關者)..... 1071
- 十五、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
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 1077
- 十六、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
辦法條文參考原則..... 1080
- 十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

勵金實施要點.....	1088
十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1092
十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095
二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條例.....	1099
二十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1113
二十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	1122
二十三、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 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1124

拾伍、撫卹

一、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1135
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1140
三、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原）.....	1148
四、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原）.....	1152
五、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1157
六、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恤金作業要 點.....	1158

壹、通用性法規



教育基本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4273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192961號令修正公布第2、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182701號令修正公布第8、15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5311號令修正公布第10、1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00058020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171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11號令修正公布第6、11條條文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

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 5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

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

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9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10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11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

第12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13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14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第15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16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17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教師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89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9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750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20號令修正公布第3、11、17條條文；增訂第14-1~14-3、15-1、18-1、36-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4921號令增訂公布第35-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92191號令修正公布第14、39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81號令修正公布第14-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11號令修正公布第35-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6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1號令修正公布第18-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3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81號令修正公布第35-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1號令修正公布第14、16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3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3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4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5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6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 第7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 第8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9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 第10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11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1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13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14-1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14-2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14-3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

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15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15-1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16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17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18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18-1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 待遇

- 第19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第20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 第21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22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23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 第24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

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25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師組織

第26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27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28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

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29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30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31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32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33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第34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35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

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35-1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6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36-1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37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38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39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師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07594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1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32099號令修正發布第10、16、20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6739號令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33228A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增訂第24-1~24-3條條文；並刪除第2、10、17~20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9677A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並刪除第24-1~24-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61921C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初檢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訂定，並製發。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

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檢定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7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8 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10條 （刪除）

第11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12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13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第14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

應予併計。

第15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16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 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第17條 (刪除)

第18條 (刪除)

第19條 (刪除)

第20條 (刪除)

第21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22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23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第24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

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24-1條 (刪除)

第24-2條 (刪除)

第24-3條 (刪除)

第25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第26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學校(含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27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28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29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之半數。

第30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第31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33條刊國府公報第3028號
2.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894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0條刊總統府公報第2460號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4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438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9條
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003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2條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95590號令修正公布第3、28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7730號令修正公布第12、18、23、25條條文；並增訂第12-1、22-1、25-1、26-1、27-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6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186511號令修正公布第26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791號令修正公布第26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40671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3411號令修正公布第25、4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90103085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11號令修正公布第7、9、10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2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3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

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第10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11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12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13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

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14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15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

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16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17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

- 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18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19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20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21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22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23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

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24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25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26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27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28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

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29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30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1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2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33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34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35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36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37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38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39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40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41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42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

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大學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04685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0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19402號令修正發布第22、23條條文；並刪除第24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90570號令修正發布第23、28、29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24208A號令修正發布第9、10、13條條文；並刪除第12、17、19、28、2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18638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7742C號令修正發布第21～24條條文；刪除第6、15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031363B號令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

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第 4 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

為止。

第5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6條 (刪除)

第7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第8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9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第10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

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11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第12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13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14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15條 （刪除）

第16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17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 第18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 第19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 第20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 第21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 第22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 第23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 第24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 第25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 第26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27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 第28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4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2163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4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250號令修正公布第26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4340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8753號令增訂公布第3-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8490號令修正公布第2、3-1、6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30號令修正公布第3-1、4、8、25條條文；增訂第5-1、23-1、26-1、26-2、27-1、27-2、30-1、30-2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291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7961號令修正公布第35、36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3421號令修正公布第26、40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90103085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41號令修正公布第25、26、35、40條條文；第25、26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35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 2 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第 3 條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變更及停辦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4 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

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 5 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暑期部；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其評鑑類別、內容、標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8 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直轄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10條 專科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
- 第11條 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 第12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13條 專科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秘書、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並得因應教學、實習、研發、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及職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行政主管，除人事、會計單位主管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應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14條 專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 第15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16條 專科學校各單位及附設機構，除人事及會計人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得各置職員若干人。
- 第17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副校長、各科科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其任期、續任次數及程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

第18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19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及行政主管若干人、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其成員總人數，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20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21條 專科學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與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之組成及職權，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22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科務等會議，並得設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23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專科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24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25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二年制得採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入學方式辦理，五年制招生以免試入學為主，並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其招生之方式、對象、名額、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利益迴避、成績複查、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26條 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經主管機

關專案核定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辦法，另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27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28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其縮短、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29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其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始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30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31條 專科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 第32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 第33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
- 第34條 專科學校為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產學合作之實施。
- 前項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年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學位。
- 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35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立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招生人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36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37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38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39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40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

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九日教育部(67)台參字第12160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37522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32041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35481號令修正發布第23、24及25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2468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及刪除第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030255號令修正發布第5、13、14、15、23、24、25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98715號令修正發布第32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55543號令修正發布第13~16、19、20、26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28942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科學校規程)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學校之校名應冠以類別，公立者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之名稱。

二所以上專科學校擬定之校名相同、近似或有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者，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專科學校之分類設立，其類別得分為工業、農業、商業、餐旅、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曲及其他等類。

第 4 條 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學期實作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 5 條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

之；私立專科學校得比照辦理。

第 6 條 專科學校招收轉學生，以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以外之學期為限。但學生因特殊事故必須轉學，符合學校學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學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7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第2、24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598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60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增訂第3-1、6-1~6-3、12-1、12-2、21-1、26-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71號令增訂公布第26-2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492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7881號令修正公布第2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52401號令修正公布第6-3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92181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51號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40661號令修正公布第6-2條條文

第 1 條 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第3-1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

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高級中學就學，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4 條 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一百六十學分，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6 條 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三、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

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四、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普通高級中學，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國民小學部。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等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6-1條 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6-2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6-3條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7條 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

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其學區劃分原則、修業年限、應修課程或學分、設備標準及畢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8條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及前條完全中學之設立及核准程序，依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附設部分之課程及設備標準，並分別適用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

第9條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

第10條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1條 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2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遴選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任期及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2-1條 現職高級中學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現職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12-2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之辦學績效及年度成績予以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結果之通知、考核結果之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3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

第14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得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15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第16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 第17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就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單位，分組辦事。
- 第18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19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20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 第21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1-1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2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3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 第24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 第25條 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6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26-1條 高級中學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任務、委員人數、任期、經費來源、用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6-2條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7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 第28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省立高級中學，其變更或停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29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準用本法之規定，並兼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30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31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9727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10155A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並刪除第10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生入學，應由各校單獨或聯合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其招生計畫及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高級中學修業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所稱同等學力，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第 5 條 高級中學學生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

前項休學得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未成年學生休學、退學或轉學之申請，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為之。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申請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6 條 高級中學應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送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7 條 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提出計畫或理由，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 8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所定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校名得冠綜合二字，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並就其學校類型，依前項規定冠以綜合二字或類科別。

公立學校校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校名，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高級中學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之校名，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第 9 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項資料，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本學期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教職員名冊。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前項資料異動部分之異動表，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高級中學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高級中學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

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12條 高級中學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高級中學除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採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課程標準或綱要，自編補充教材。
- 第13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與輔導責任，並須以身作則，指導學生課內課外之活動。
- 第14條 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 第15條 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時數，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6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置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7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學一次。
- 第18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設之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會議，由該管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19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授課時數。
- 第20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7條；除第35條至第41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2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3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4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

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10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13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14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

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16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7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18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19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20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

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21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22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23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24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25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

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26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27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28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29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

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 第31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2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33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 第34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5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36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

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37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38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

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39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40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41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 第42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第43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4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

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45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46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47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8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9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50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1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52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53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54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55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56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57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58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9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第60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61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

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62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63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4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65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6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7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5135A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1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 第3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第4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 第5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第6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 第7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

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第10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刑國民政府公報第1007號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1445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7條刊總統府公報第3039號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統(一)義字第0251號令修正公布第4、14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8510號令修正公布第6、7、10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50號令修正公布第2、4、8、10、11、14、15條條文；增訂第4-1、8-1、10-1~10-6、15-1、15-2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91號令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7891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50541號令修正公布第15-2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92171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40651號令修正公布第15-1條條文

第1條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第2條 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二類併設時，商業類及家事類、海事及水產類、醫事及護理類、藝術及戲劇類得視為一類。

前項每類各設若干科，科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但申請設立尚未訂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新科，應先層轉教育部核准後設立。

職業學校依前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學程，其課程得分年段修習。

第 3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4 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4-1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職業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招生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職業學校由直轄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

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第 7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直轄市設立者，應由直轄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由縣（市）設立

者，應由縣(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私人設立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8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實用為主，並應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其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建立職業學校基礎，國民中學之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由教育部或其委任之機關審定；其申請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費額、審查範圍、審查程序、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教科用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編定之。

第8-1條 職業學校為應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項教育實驗；其各項實驗範圍、申請方式與程序、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9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10條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校外專職。

職業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聘任。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職業學校，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選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連任以一

次為限，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及考評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10-1條 現職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學校教師或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介至其他公立學校任教。前項現職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10-2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10-3條 職業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實習、總務、圖書、資訊、人事、會計等事務，並為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研究發展、招生事務、技術交流、籌募經費等事項，得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各單位之職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秘書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各科置科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依前項規定所設一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

第10-4條 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第10-5條 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科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

師代表組成之。

職業學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等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10-6條 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職業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1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職業學校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12條 職業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13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14條 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學分。學生依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成績及格，由各校發給畢業證書；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分段修業證明書。
職業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休(退)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5條 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公立職業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贖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5-1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15-2條 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16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17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規程

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第8860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第19251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部(67)台參字第26631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九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8377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22676號令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031372號令修正發布第3、15、31、45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40659號令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55543號令修正發布第4、7、8、31、48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62699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18969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程依職業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職業學校之校名應冠以類別，公立者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或縣(市)立之名稱。

公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名為校名。一地設有類別相同之二校以上時，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

私立職業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同等學力，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期滿取得修業證明書。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第 4 條 職業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5 條 職業學校依本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設單位，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所屬各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各單位主任及其所設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

第 6 條 職業學校圖書館主任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第 7 條 職業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之規定。

第 8 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推動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以增進教學效果。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2523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4770號令修正公布第4、7~11、16、20條條文；並增訂8-1、8-2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52770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9310號令修正公布第4~6、9、13、18、20條條文；並增訂第5-1、9-1~9-4、20-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56891號令修正公布第9、12條條文；增訂第8-3條條文；並刪除第14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4901號令修正公布第8-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5821號令增訂公布第7-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14738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565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50511號令修正公布第5-1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41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6631號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31號令修正公布第8-1、20-1條條文；增訂第20-2條條文
-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 2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 3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5-1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6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

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7-1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第8-1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第8-2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第8-3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

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9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9-1條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9-2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9-3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9-4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

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10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

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11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12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13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

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14條 (刪除)

第15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第16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17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18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19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20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20-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20-2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

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第21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22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230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3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78)台參字第62425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29305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40659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904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5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64796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97531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90926C號令修正發布第13、14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2960B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第1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 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 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 (一)設置分校或分班。
 -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 (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第3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縣(市)及鄉(鎮、市、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縣(市)立之名稱。
-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師資培育大學之名稱。
- 四、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依設置地區，冠以直轄市或縣(市)之名稱。

第4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5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劃分學區時，相鄰直轄市、縣(市)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第6條 (刪除)

第7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雜費，於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免收；於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教學、訓輔業務、人事(教職員含薪資、福利、退休撫卹等)、行政管理、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

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 二、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 三、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第 9 條 本法有關戶政機關之造冊，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之。

第10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11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組織之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繼續遴聘。現職校長依本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第12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13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事務及其輔導責任。

第14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各處（室）之下得設組。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

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第15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16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之規定，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17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

第18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幼稚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總統(70)台總(一)義字第725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5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9130號令修正公布第8、13條條文；並增訂第6-1~6-3、17-1、20-1、22-1、23-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14930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50531號令修正公布第17-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67801號令修正公布第8、12、25條條文；除第8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00044998號令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1條 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

第2條 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

第3條 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左列目標：

-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五、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幼稚教育之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4條 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第5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符合左列標準：

- 一、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
- 二、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
- 三、私立者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
- 四、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

等設備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6條 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左列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

- 一、擬設幼稚園之名稱。
- 二、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
- 三、擬設立班級。
- 四、經費來源。
- 五、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概算。
- 六、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捐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

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經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

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設董事會者，其章程由創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6-1條 私立幼稚園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籌設完竣後，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檢具左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 一、園則：包括兒童之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名額等。
- 二、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 三、園舍平面圖及設備一覽表。
- 四、財產目錄。

五、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屬財團法人者，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非屬財團法人者，應以負責人，並列幼稚園名義專戶儲存。

六、園長及教職員名冊。

第6-2條 私立幼稚園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設董事會者，其董事會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董事名額五人至十一人，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二、第一任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應檢同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 董事名冊。
- (三) 董事受聘同意書。
- (四)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四、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訂及修訂。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 (四) 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五)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六) 經費之籌措。
- (七) 預算、決算之審核。
- (八) 財務之監督。

五、董事會每學期應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第6-3條 私立幼稚園園址遷移，應先由董事會或負責人開具左列文件、資料，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

理：

- 一、擬遷往之園址、面積及園舍平面圖。
- 二、園舍及設備一覽表。
- 三、園址及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第 7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幼稚園之董事或負責人：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 8 條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均兼任導師。但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僅其中一人為導師；其導師費之發給，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但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該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園長由各該政府派任。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該機構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機構、團體或創辦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11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教師由各該政府派任。

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12條 幼稚園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領有幼稚園教師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依當時法規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幼稚園園長應具教師資格，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優先選用之：

一、大學幼教相關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幼教相關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13條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

辦理。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職員之規定辦理。

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保險，準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14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成績卓著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15條 私人或團體對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

第16條 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進口專供教學使用之圖書及用品，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得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進口。

第17條 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17-1條 幼稚園應辦理兒童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兒童申請理賠時，幼稚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稚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18條 幼稚園兒童上、下學應實施導護，確保交通安全；其由幼稚園備車接送者，車輛應經交通監理單位檢定合格，嚴格限定乘車人數，並派員隨車照護。

第19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減少招生人數。
- 四、停止招生。

第20條 私立幼稚園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依前條規定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撤銷其立案並命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20-1條 私立幼稚園之停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條規定勒令停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其董事會或負責人清理結束事務。
- 二、私立幼稚園自請停辦者，應由董事會或負責人申敘停辦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21條 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情節，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

- 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健康者。
- 二、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包括電影、照片或其他視聽資料及器材）者。
- 三、供給不衛生之飲料或食物，經衛生機關查明有案者。
- 四、供應不安全之遊戲器材，經視導人員查明屬實者。
- 五、不按課程標準實施教學，致嚴重影響兒童身心者。
- 六、不遵守第十八條規定者。
-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幼稚園園長、教師或職員因有前項情事之一而受處分者，其負責人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22條 私立幼稚園未經核准立案，擅自招生，或受停止招生、停辦或解散之處分而仍招生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當地政府取締。其負責人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22-1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之罰鍰，在直轄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處罰，並限期繳納。

第23條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23-1條 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私立幼稚園準用之。

第24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25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八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1679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504406號令修正發布第6、7、8、10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99702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34307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30858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5~7、10~12條條文
-

第1條 本細則依「幼稚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為幼稚園。

第3條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國民小學之校名。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實驗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機構之名稱。

私立幼稚園之名稱，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幼稚園，不得以同名同音命名。

第4條 幼稚園之教學應依幼稚教育課程標準辦理，如有實施特殊教育之必要時，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置特殊教育班級。

第5條 (刪除)

第6條 (刪除)

第7條 (刪除)

第8條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幼稚園
開具捐贈之項目與數額連同捐贈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後，依規定報請獎勵。

第10條 (刪除)

第11條 (刪除)

第12條 (刪除)

第13條 (刪除)

第14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388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0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96081號令修正公布第10、15、43、55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4618號公告第19條第2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第1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

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3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4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 五、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
- 六、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七、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推動。
- 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 九、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 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 三、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 四、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第 7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

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

表。

第10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12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4條 幼兒園得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第15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6條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

第17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第18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

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

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9條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21條 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前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2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

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3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

第24條 幼兒園依本法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第25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

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6條 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由私立幼兒園自行進用，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

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於本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

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者。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幼兒園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幼兒園設立許可；屬法人者，其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第29條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30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 第31條 幼兒園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幼兒園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幼兒園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對前項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32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第33條 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兒園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

預算支應之。

第34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學生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35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一、教保服務政策。
-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 三、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名冊。
- 四、幼兒園收退費之相關規定。
-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36條 幼兒園應公開下列資訊：

-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第37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幼兒園提出說明，幼兒園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38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第39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

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40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 二、參加幼兒園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參加幼兒園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 第41條 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 第42條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私立幼兒園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4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

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4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幼兒園之財務應獨立。

第4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

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6條 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4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

兒進行教保服務。

二、未依第十條所定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48條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49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50條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人員違反依第十條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第51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

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六、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九、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 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第52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

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 七、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第53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

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54條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55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末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

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第56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各該法令規定之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

- 一、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
- 二、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
- 三、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

第一項經備查名冊且符合前項所定轉換資格者，併同前條幼兒園改制作業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

第57條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

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第58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59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0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92989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5484B號令修正發布第10～12、14、16條條文；增訂第9-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時，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入園。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負責人，依法代表幼兒園負責有關事宜，並以一人為負責人。但私立托兒所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改制為幼兒園之前，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二人以上者，其改制為幼兒園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規定，不適用於本法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但改制為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

- 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 二、偏鄉：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三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 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第 7 條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應擬訂相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經核准之計畫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

- 一、教保問題之諮詢。
 - 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
 - 三、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提供使用。
- 第一項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目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場地及人員之安排；其有收取場地清潔費之必要者，並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計算方式。

第 8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其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置助理教保人員，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得繼續在園服務，不受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第 9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所稱特約，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具資格之護理人員，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聘請具資格之護理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

公立幼兒園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人員，準用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9-1條 幼兒園每班所置教保服務人員為實際擔任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者，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其中一人為導師：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
- 三、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同意設置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前項導師費之發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10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園所定組長、教師、教保員之順序代理之；無專任教師及教保員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依序代理之。

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應具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資格。

第11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離島及偏鄉地區，選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

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12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

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13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14條 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公、私立幼兒園應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就下列方式選擇其適當者為之：

- 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
- 三、其他足以使家長或監護人得知之方式。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之公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15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七項所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但不包括該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

第16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669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5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1282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54110號令修正發布第2~4、8、9、14~17、19、20、28、3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51號令增訂公布第31-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1號令修正公布第3、14、23、24、30、33、45條條文；並增訂第30-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3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4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5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

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則

第10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11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13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14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5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第16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7條 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第18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 第19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0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1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 第22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
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3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 第24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

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5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

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6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第27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8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29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0-1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

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第31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2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33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第34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35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36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37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38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39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40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

之。

第41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42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43條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44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45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46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

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 第47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48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9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 第50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1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1261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0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5726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2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9755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49522號令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並刪除第2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7583A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214785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097264B號令修正發布第6、1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第 4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包括在幼兒（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班教學。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結合醫療相關資源，指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醫療機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關復健、訓練治療、評量及教學輔導諮詢。

為推展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

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

第9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10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11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六、辦理期程。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八、預期成效。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第12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13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加強輔導，應依其身心狀況，保持最大彈性，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並得跨校實施。

第14條 特殊教育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原就讀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利持續輔導。

第15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16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第17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5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717號）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2295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5條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九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3351號令修正公布第5、7、8、10、13、16、19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3992號）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011440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16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6133號）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116230號令修正公布第7、13、15、20、21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6156號）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4085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8條（原名稱：補習教育法）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890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38650號令修正公布第2、7、13、14、17、23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8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5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第1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4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

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 5 條 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

偏遠地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

第 6 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 7 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 8 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

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10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第11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

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2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第13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4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15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第16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但有人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17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

- 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 第18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 第19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經入學同級學校者，如所修之學分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 第20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
- 第21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22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23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 第24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第25條 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停止招生。
- 四、撤銷立案。

第26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單獨設立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學校，其變更及相關事項，依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27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28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3176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61281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8條條文

-
- 第1條 本細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採學年學分制，以每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採用函授、廣播、電視或電腦網路等方式教學之時數，得併計之。
- 第3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須年滿十五歲，並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同等學力資格。
 - 二、各級進修學校：比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 第4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
- 第5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自行訂定之招生注意事項，應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6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為招收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轉學之學生，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7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及輔導等工作，得由原屬學校之人員兼辦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之人員辦理。
- 第8條 (刪除)

第9條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10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教育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21270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880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568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5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96071號令修正公布第23、2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791號令修正公布第9、10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 二、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 三、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
-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
- 五、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第 5 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 6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
前項委員會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第 9 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二章 就學

第 10 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

- 補助。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 第11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 第1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第13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14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前項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 第1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
- 第16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7條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前項大學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18條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19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課程

第20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第21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第22條 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由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議之。

第四章 師資

第23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

培育專班。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第24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25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26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27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28條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 一、識字教育。
-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 四、家庭教育。
- 五、語言文化教育。
- 六、部落社區教育。
- 七、人權教育。
- 八、婦女教育。
- 九、其他成人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29條 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基金會成立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

第一項基金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30條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

第31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32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33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民族教育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助。

第七章 附則

第34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35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88)台原民教字第8813469號令、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0700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11851C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40024450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民族教育之實施，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第 4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原住民幼兒，指設籍該直轄市、縣(市)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優先權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超過該幼稚園可招生名額：一律准其入園。
- 二、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超過該幼稚園可招收名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 第6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生活輔導人員，以優先選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擔任為原則。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前項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
- 第7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實施民族教育，以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民族教育資源室，以學校為單位設立，必要時，得與鄰近數校聯合設立，或與部落合作辦理。
- 第8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
二、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
三、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四、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
五、其他有關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
- 第9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提供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時，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國民中、小學，安排時數，實施教學。
- 第10條 各級各類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展民族教育之課程及選編教材時，得以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問卷調查、實地訪問等方式為之。
- 第11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應依實際需求，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所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

育名額，納入培育計畫規劃辦理。

二、公費培育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由原提報名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發學校任教，以履行其服務義務。

第12條 地方政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運用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之組織及人力，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之。

第13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藝術教育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6007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7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870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2條 藝術教育之類別如左：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第3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4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第5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第6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 第 7 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 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 第 11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
- 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2 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

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第13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第14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三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第15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第16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於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第17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第18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

第19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第20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

種藝術教育活動。

- 第21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 第22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 第23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 第24條 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 第25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26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27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1671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01478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070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

- 第1條 本細則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指以文教為目的，依法令設立之機構、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 第3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校名冠有藝術相關名稱。
 - 二、大學設有藝術學院。
-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貫制學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藝術類科之大學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二、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三、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第4條 就讀一貫制學制之學生，因故休學、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時，學校應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畢業證書。
- 第5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貫制學制，應擬訂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

可後辦理。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目標、招生辦法、修業年限、編列年級、學歷證明、師資、課程、經費、員額編制及有關行政體系等事項之具體說明。

- 第 6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各種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核定時，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二條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
- 第10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 第11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其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
- 第12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13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第14條 為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
- 第15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法

1.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3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143號
2.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11條刊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395號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6835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5條刊總統府公報第4062號令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215640號令修正公布第4~10、12~14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930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30107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2條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9220號令修正公布第13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621號令修正公布第13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161號令修正公布第13條條文；第13條修正增訂之第5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4條第1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改由「教育部」管轄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51號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

第1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第2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

第3條 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

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 4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 5 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第 6 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第 9 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

稱國際奧會)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

中華奧會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為公益法人，應準用民法之規定，向其會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登記。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 二、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 三、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辦理前項有關參賽及承認或認可之事務，中華奧會應就承認或認可之條件與其爭議處理之仲裁程序、有關參賽之爭議處理仲裁程序及其他相關爭議事項，訂定處理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

第10條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

第12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

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政府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13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

員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增訂之第五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4條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 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6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政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

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7條 為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政府應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及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8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9條 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配合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劃。

前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由教育部訂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 為增進國民體格及體能，政府應鼓勵國民加強體能活動，並實施體能檢測；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1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2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20895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綜字第00839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綜字第01944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
-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 第 3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指依法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之體育團體。
- 第 4 條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時，應依實際需要訂定體育活動時間及計畫。
-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國家代表隊，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開選拔，代表我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團隊。
-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教育法

1.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17條刊總統府公報第430號
2.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統（48）台統（一）義字第1883號令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1005號
3.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6條刊總統府公報第3740號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95570號令修正公布第4、6、7、14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40號令修正公布第8、14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2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13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1條 社會教育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

第2條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下：

- 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 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
- 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 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
- 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 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 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 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 十、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 十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十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
- 十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
- 十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五、強化情緒管理，珍愛生命價值。
- 十六、重視社會關懷，鼓勵參與志願服務，建立支持系統。
- 十七、培育公民素養，維護民主精神。
- 十八、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3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

第4條 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第5條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 三、科學館。
- 四、藝術館。
- 五、音樂廳。
- 六、戲劇院。
- 七、紀念館。
- 八、體育場所。
-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 十、動物園。
-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第6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為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為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

第7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決定之；直轄市立者，應由直轄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8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前條規定核准立案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9條 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10條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11條 各級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該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

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12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應儘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並得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

第13條 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定之。

第14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

第15條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16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衛生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507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9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4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5、16、22、23條條文；並增訂第23-1~23-3條條文
-

- 第1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 第3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 第4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
- 第5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第6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 第8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9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10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 第11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齙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 第12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第13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

- 禁止到校。
-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第14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 第15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第16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 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 第17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 第18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 第19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 第20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 第21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 第22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23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第23-1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第23-2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23-3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24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第25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 第26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 第27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 第28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9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圖書館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2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0條；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 第1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4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
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

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第 5 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第 7 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

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第 8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第 9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第10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第11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 第12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 第13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 第14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
- 第15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6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 第17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 第18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 第19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 第20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5207號令制定公布全文79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0128號令修正公布第6、8、10、11、13、18~22、27、28、30、35、36、39、40、48、51、56、58、62、68條條文；刪除第77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6902號令修正公布第55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37270號令修正公布第54、5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4033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81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920號令修正公布第4、4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13970號令修正公布第75條條文；並增訂第75-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9230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22、23、26、27、29、54、60條條文；並增訂第79-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6399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82771號令修正公布第27、29、32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05851號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89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41號令修正公布第71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21號令修正公布第41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581號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2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3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4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5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6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7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8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9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10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11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12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13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14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15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16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17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18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19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2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21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22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

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23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24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25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26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27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

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28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29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30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31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32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

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33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34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5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36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學校經費概算。
-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其租金應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

規定計收，並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經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37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38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39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40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41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

第42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

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43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44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45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46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

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47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48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49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

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50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51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52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

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53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54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55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56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57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58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59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60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

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61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62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63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

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64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65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66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67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68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69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70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71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

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72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73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74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75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76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77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78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79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80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第81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82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83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84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85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86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

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87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88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89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579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6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70)台技字第3306號令修正發布第20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14461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29779號令增訂發布第2-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12359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7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94767號令修正發布第9、45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62652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法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成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時，以擬設立之私立學校籌設計畫決定之。

因學校法人合併、變更、增設私立學校或其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致法人主管機關有變更時，原法人主管機關應將該學校法人相關檔案資料，移交變更後之法人主管機關，並通知學校法人。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

第 5 條 學校法人於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許

可設立後，其創辦人不得變更。但於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創辦人推舉事項，應載明三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並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一定比率之書面同意行之。

第 6 條 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时，應檢具各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

第 7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前項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學校法人名稱。
- 三、學校法人所在地。
- 四、財產總額。
- 五、受許可年、月、日。
- 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總額，包括學校法人土地、建築物、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土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土地、建築圖說，法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屬承租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

第 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第9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10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第11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12條 董事長應於創辦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一、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二、籌設期間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法人財務報表。
-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前項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及創辦人移交清冊，應各一式三份；移交清冊並應包括學校法人籌設計畫、私立

學校擬設計畫、文件、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 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
- 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第13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第14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依本法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但其任期於本法修正生效日之後起算者，依本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日期，以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生效之日為準。法人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定文件副知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第15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體董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16條 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選任臨時董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意見，送法院參考。

第17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董事會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

件、財產目錄、財務報表、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18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監察人名冊，應包括監察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規定。

第19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第20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

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第21條 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第22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第23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24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

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第25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第26條 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

第27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通過聲請破產之決議案，應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檢具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定書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28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應檢附同意租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

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29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應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第30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私立學校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時，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審議之。已立案之學校，並應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

私立學校依其籌設計畫為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已立案者，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始得招生。

第31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

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第32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33條 私立學校承辦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之。

私立學校職員，由校長以合於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遴用之。

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其人事任用程序，應納入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34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
- 二、存放金融機構。
- 三、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四、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第35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私立學校完成立案開始招生後第四年起，始得開始動支。
- 二、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支總額，不得超過立案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36條 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該校基金。

第37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時，

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其為租用者，並應檢具租期二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

第38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
- 二、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
- 三、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 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第39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第40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第41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校長

及有關人員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更換所指派之人員。

第42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由法人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專案申報。

二、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或校長專案申報。

三、符合第六款情形者：由校長專案申報。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對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勵。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準，指高於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

第43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應考量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

第44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知法人主管機關。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

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同。

第45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指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由該級學校每學期依該基準計算之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辦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於最後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於每學期學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繳納者，除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

第46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決議，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解散、清算。

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學校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

第47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包括於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並於生效日後，經該管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

第48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事項，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與其職權行使、董事會之職權與運作方式，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管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第49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4760號令公布全文12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52760號令修正發布第7、10條條文；並增訂第7-1條條文
-

- 第 1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
- 第 3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 第 4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第 5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第 6 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7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7-1條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8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第9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10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

教育部之監督。

第11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12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5573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01869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33115C號令修正發布第8、9、19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52619C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29634C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57260C號令修正發布第8、9、12、13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3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4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 6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7 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支給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10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

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11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12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13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

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14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15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16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17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18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19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20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21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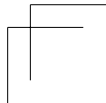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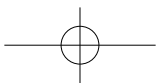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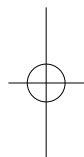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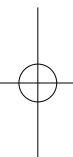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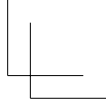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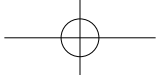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22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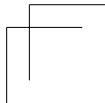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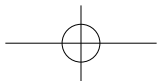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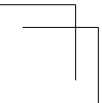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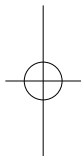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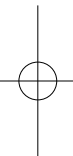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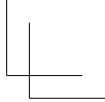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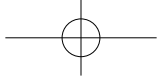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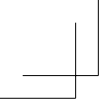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第23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24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2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組織編制



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 組織規程參考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台高(二)字第0950123146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高(二)字第0960167445號函(修正項目七說明欄三)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臺高字第1010035194號函(修正項目三至十四、十六至十八)
-

一、說明：

鑑於各大學校院於報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時，常會發生條文文義或報核程序等錯誤，致影響整體作業時程。為增進工作效能，爰彙整相關法令規定釋義及應注意之事項，提供各校參考。

二、組織規程參考原則：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一、法源依據	大學法第36條	應明定依大學法第36條之規定辦理	
二、設校宗旨	大學法第1條	由各校依大學法有關規定自訂設校宗旨	
三、校長	大學法第8條、第9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6條、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41條、第42條、第43條	<p>一、公立大學校長產生方式、任期、續聘：</p> <p>(一)產生方式： 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比例及產生方式應依規定訂定辦理)，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二)任期及續聘：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4年，期滿得續聘；應明定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p> <p>二、私立大學校長產生方式：</p> <p>(一)產生方式： 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p> <p>(二)任期及續聘：</p>	<p>一、本部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立大學依上開辦法自訂校內校長遴選辦法，惟校長遴選辦法無須再報部。</p> <p>二、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 依大學法第9條第6項，本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10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另依本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2點，由本部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同時依該要點第6點，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p>

四、副校長	大學法第 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p>應明定校長之任期及續聘事項。</p> <p>三、校長任期自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p> <p>四、明定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之代理順序。</p>	<p>權人參據。</p> <p>三、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 14 條規定，宗教研修學院校長選聘與解聘事項之相關規定，應由所屬法人董事會或理事會訂定，報本部備查。</p>
四、副校長	大學法第 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p>明定副校長人數、聘期及資格。</p>	<p>一、副校長之聘任應尊重校長聘任權。</p> <p>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另基於下列因素，職員無法擔任副校長：</p> <p>(一)公立學校職員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其身分非依法律不能剝奪，係屬永業制，故無任期規範之適用。</p> <p>(二)職員資格在公立學校應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在私立學校應符合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私校教職員保險資格，故並無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自定職員資格。</p> <p>(三)職員並非聘任制(公立學校為任用制、私立學校為聘任制)。</p>

五、設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	大學法第 11 條、第 12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12 條	<p>明定經本部核定之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p>	<p>納入組織規程之院、系、所(組)及學位學程均須先經本部核定後，再納入組織規程報核，併送業經核定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組之公文影本報部。</p>
六、學術單位主管	大學法第 13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p>一、應明定學術單位主管與副主管(如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及程序、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二、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並應明定其設置之認定基準。</p>	<p>一、學術單位主管可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二、院長，依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三、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於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p>

七、設處、室、館、中心、等行政單位	大學法第 1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應明定所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包括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系所會議等會議)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p>一、依大學法授權大學得自行規劃設立行政單位。</p> <p>二、本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7575 號函業揭明大學設立各種行政單位、會議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明定於組織規程報部核定，至就其他細項事宜另訂之設置運作辦法，則無須報部。惟如係依其他法令應報部者，仍須依規定報部。</p> <p>三、各類中心之性質是否屬行政單位，仍應依其組織定位、專任成員組成及負責業務等，自行認定。</p> <p>四、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p> <p>五、一級行政單位如擬分組辦事，原則上應明定分組名，惟為利學校行政運作更具彈性，在尚未確定組名時得僅列「分組辦事」暫不列組名。</p>
八、行政單位主管及人員	大學法第 1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p>一、資格、任期： (一)資格：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p>	<p>一、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得由職員專任之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p>

		<p>員，得遴聘教師(明定教師層級)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兼擔任」用字勿混淆)。</p> <p>(二)若由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應明定主管任期。</p> <p>二、一級行政單位置副主管： 一級行政單位擬置副主管，應達本部所定副主管設置認定基準，並明列於組織規程中。</p>	<p>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 10 個職務，其餘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仍僅由教師兼任(100年3月15日臺大(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私立大學校院雖不受前開規定限制，惟仍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之。</p> <p>二、一級行政單位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得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本部業於 96 年訂定發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各校依上開規定於增置該類副主管時，將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納入組織規程規範。</p> <p>三、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四、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公務、教育、人事、會計等相關法律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前開文字無須列入組織規程規定。</p>
--	--	---	---

<p>九、軍訓室、師資培育中心之單位及組織</p>	<p>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5 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p>	<p>一、如設軍訓室者，置主任 1 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 2 人至 3 人中擇聘之。 二、應明定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專責單位）組織、教師員額、圖書設備及運作相關規定，如另訂設置辦法，應報本部核定。</p>	<p>五、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者，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爰一級中心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則為「主任」。 六、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職級條件者，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其兼任加給，應以「主管加給」以外名目自給，並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p>
<p>一、公立大學校院之軍訓室主任其編階為少將或上校，依據「陸海空軍官士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明定，少將對照簡任 12 職等及 11 職等，上校對照簡任 10 職等；另本部「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亦規定，大專校院軍訓室主任編階為上校以上軍訓教官，其主管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故軍訓室主任之層級</p>	<p>一、公立大學校院之軍訓室主任其編階為少將或上校，依據「陸海空軍官士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明定，少將對照簡任 12 職等及 11 職等，上校對照簡任 10 職等；另本部「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亦規定，大專校院軍訓室主任編階為上校以上軍訓教官，其主管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故軍訓室主任之層級</p>	<p>一、公立大學校院之軍訓室主任其編階為少將或上校，依據「陸海空軍官士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明定，少將對照簡任 12 職等及 11 職等，上校對照簡任 10 職等；另本部「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亦規定，大專校院軍訓室主任編階為上校以上軍訓教官，其主管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故軍訓室主任之層級</p>	

<p>十、人事室、會計室之組設</p>	<p>大學法第 1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人</p>	<p>人事室、會計室依職掌與配置職稱，條文文字應明定： 人事室置主任 1 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定位與員額配置建請自行考量是否為簡任層級主管職務，以使單位層級與單位主管職等相符。 二、有關師資培育中心組織定位及主管資格，建議與學系同級： (一)師資培育中心雖法無明訂之組織層級，惟依法該中心設立與否、學生修讀辦法及規劃之課程等相關事項，須報部核定。 (二)依法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爰此，師資培育中心包含行政、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功能，建議下設符合前開功能之組別俾利運作。</p>
		<p>一、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人事會計相關法規辦理。 二、私立學校選用總務、會計、人事主</p>	

<p>十一、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p>	<p>事會計相關法規</p>	<p>會計室置會計主任 1 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p>	<p>管人員，不得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規定。</p>
<p>十一、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p>	<p>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0 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p>	<p>一、公立大學應明定職員職稱，並依職屬性質及職務列等高低順序排列。不宜訂定不明確之職稱，如召集人、行政人員、技術人員、佐理人員、辦事人員、視實際業務需要配徵職員等。 基於職稱減併原則，若屬同性質、列等之職稱不應重複設置，如助理員、佐理員應擇 1 設置。 如置有 2 個以上之醫事職稱，應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 二、若進用資訊科技人員並業納入組織規程規範，應明定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p>	<p>一、職稱設置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3 項、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等規定。 二、國立大專校院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編制表如置有兼任職務者，組織規程所置該職務之條文中應增列：「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三、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 90 年 8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p>

十二、校務會議	大學法第 15 條、第 16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規定辦理。	四、有關諮商中心之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如心理師、社工師)及相關專業之執行，請確依相關法規(如心理師法、社工師法)辦理。
十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大學法第 20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	一、應明定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且不必然全數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 應明定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應明定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 三、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名稱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	一、大學法業無明文規定校務會議為校務之最高決策會議。 二、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三、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公布施行，故原置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請予以裁撤，並應依該法第 6 條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大學法第 20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	應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無須報部，惟組織規程應列出「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之文字。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包括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義務之處理。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及各級所負責之業務，由學校自定。 三、依法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

十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大學法第 22 條、教師法第 29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應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無須報部，惟組織規程應列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之文字。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依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五、員額編制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相關法規		一、國私立大學應明定依組織規程擬定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本部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二、公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本部或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
十六、學生自治事項	大學法第 3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	應明定下列事項辦法： 一、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二、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性別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所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辦理。

		<p>三、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四、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建議組織規程如下條文文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或「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p> <p>五、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辦法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p>
十七、訂定或修正程序	大學法第 16 條、第 36 條	<p>一、國立大學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二、私立大學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應經</p>

十八、生效日	大學法第 36 條	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九、應明定於組織規程而不得另	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凡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於組織規程訂定之事項，原則上均應定於組織規程報核，如擬另定，則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惟下列之事項應於組織規	<p>一、按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爰各校組織規程修正，應以本部核定函日期或溯向後生效為原則。另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學校組織規程修訂於未獲本部核定前，不得擅改組織現況。(100 年 5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79088 號函)。</p> <p>二、組織規程如未明定生效日者，均以本部核定函之日期為生效日。而前次報核組織規程之條次、條號、文字誤植而擬予更正者，應專案報本部獲准後，方得溯及生效。</p> <p>三、組織規程條文及其附表修正時，如涉及不同條文須追溯不同生效日期者，應分案報核，以避免執行時產生扞格或爭議。</p>

定於其他規定之事項		<p>程明定，不得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大學法第 13 條之學術主管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二、大學法第 14 條之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系所等學術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設置認定基準等。	
-----------	--	--	--

三、組織規程訂定或修正常見問題：

項目	常見問題或錯誤說明	備註
一、文字疏漏	一、組織規程之名稱應為校名全銜；私立學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5條規定，明文所屬學校法人。 二、條文用字若述及校名而有簡稱時，組織規程前後名稱應一致，如：校名全銜以下簡稱為「本校」，則後續條文述及校名時，不應使用本大學或其他名稱，以求一致。 三、文字誤繕，如「秘書」職稱，誤繕為「祕書」。	
二、體例、其他	一、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新增條文應詳列總說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並劃線標示，具體說明增列事由或增設依據。 二、若條次有所變更(如遞增或遞減)，則亦須將變動條次之條文文字列出並予條次劃線，因條次之變更亦屬變更。 三、須函報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全條文等3種格式紙本，並經公文收發逕寄送word(非pdf)電子檔。 四、各校放置組織規程之網頁須及時更新，修正版本經本部核定後即應予更新；若放置網址有所變更，須通報本部。	

四、修正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或(○○○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此表稱為「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明
○○○○○要點	○○○要點	為……，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明
一、		一、本點新增。 二、為……，爰增訂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 如下： (一) (二)	二、本會之 重要職 掌如左 列： (一) (二)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所定「重要」、「列」等字刪除。本會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故將「職掌」修正為「任務」。
	三、本會設 ……。	一、本點刪除。 二、為……，爰刪除本點。
三、	四、	

※如附總說明，其標題名稱為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4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

「○○○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各點次在3點以內者)

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022122號函公布

一、因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之條件：

(一) 基本要件：

- 1、對於系所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或教師退休等所遺教師員額，已訂定校內統籌分配及彈性運用原則，並設計員額管控機制。
- 2、學校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 3、學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即教師缺員數佔教師（不含助教）預算員額數之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 符合基本要件者，依下列優先順序核給員額：

- 1、「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指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或經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或跨部會審查通過，屬國家發展或政策所需之重點領域）增設之系所班組。
- 2、新設或改制（改名）未滿五年之學校。
- 3、經審查納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之學校。
- 4、學生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
- 5、「日間部生師比」逾二十五之學校。（生師比以「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算）

二、審查方式：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之審查重點包括系所班組與學校發展之關係，是否符合國家社會人才需要，學術潮流及趨勢，政府資源狀況，師資來源、課程、設備、空間規劃等項目，每案至少由三位委員評審，達推薦等級以上及符合總量發展規定要件者，始得通過設立。

三、核給原則：

(一) 學系分四年每年核給三名合計十二名，碩士班一次核給三名，博士班不另核給員額為原則，但上列原則得視總員額成長情形、學校現有師資狀況以及系所特性，保留調整空間。經考核停招之系所得扣減已核撥之員額。

(二)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員額數，由本部在行政院核給之總量範圍內，審核學校所提用人需求核給，並預控部分員額（約3%至5%）作為大專院校年度專案需求時，調配運用之人力。

四、經費編列：學校據本部分配結果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

五、績效評核：本部對員額核給後各校之執行情形及管控機制定期進行評鑑，該評鑑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增減員額之重要參據。

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 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台（90）教中（二）字第90500439號書函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20500119號書函修正
-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所屬國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各校）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表之擬定暨本部審查作業之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壹、擬定原則

- 一、各校之組織規程暨預算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應酌本原則擬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將組織規程及預算員額編制表各以一式二份報本部核定後，再將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本部轉請銓敘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各校組織規程所列職稱，應參照高級中學法所定之職稱選用，並儘量簡併職稱。
- 三、各校組織規程之擬定除參照「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辦理組織案件作業要點」辦理外，涉及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另依銓敘部所訂「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有關職稱官等職等事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四、各校擬定組織規程（表格如附表一），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校組織規程設立之法源依據。
 - （二）校長之配置及職掌。
 - （三）各處室、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設名稱及職掌。
 - （四）祕書、主任教官、教官、護理教師之配置及職掌。
 - （五）各處室組長之配置及聘（任）用方式。

- (六) 明定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職稱。
- (七) 各校員額編制表之訂定、核定與備查程序。
- (八) 各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課程發展會議等之組織。
- (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程序。
- (十) 各校組織規程之報核及修正程序。
- (十一) 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五、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其各組之設置未滿二十四班者得設九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三十六班者，得設十一組、三十六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十三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十五組。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因辦理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之需要，得另再增設二組。其規定如下：

- (一) 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試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為原則。有特教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
- (二) 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為原則。
- (三) 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 (四) 圖書館：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未滿四十八班者，得設一至二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 (五) 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輔導、資料、輔導資

料為原則。

(六) 實習輔導處，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為原則。

(七) 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

六、各校置校長一人，其教師、職員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一) 教師：

1、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綜合高中每滿二班增置教師一人。附設特殊班者，其教師員額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辦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其每班教師員額比照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轉型綜合高級中學之學校，於轉型過渡期間之教師員額，應專案報由本部核准，並以轉型類科教師出缺不補為原則。

2、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

3、各校於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依本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4、兼任各處主任之教師員額，每校依其實際兼任人數增置二人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

5、兼行政職務人員：

(1) 祕書一人，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2)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人員均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3) 附設有職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職業類科置

科主任一人，就各該職業類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4) 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得置部主任一人，就各該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5)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
- (6) 附設有實用技能班者，其納編之班級每班置教師一人。

(二) 職員：

- 1、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 2、會計室：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 3、人事室：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 4、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每增六班，增置一人，其餘數在三班以上未滿六班者，增置一人。另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滿八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時，置幹事一人；滿一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 5、管理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每校得置管理員一人。
- 6、書記：每校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7、技士或技佐：得由現有幹事員額調整之。綜合高級中學每校置技士或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8、醫師：每校置專任或兼任醫師一人，四十班以上得增置一人或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 9、護理師或護士：每校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七十二班以上再增置一人。
- 10、設有游泳池學校或實驗高級中學因運動與訓練需要，於報奉核准後得聘僱救生員或運動教練、運

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 七、各校有附設國民中小學部者，其設組及員額編制仍適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額編制標準辦理。
- 八、各校教職員員額，每年度編列預算員額編制表，報本部核准後，納入預算辦理。
- 九、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係組織規程之附表（表格如附表二、三），應依本原則訂定，各職稱（醫事人員除外）之官等職等應依據「子、公立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訂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如有特殊需要應專案報部核定。

附表一

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學校代號：			
條	文	說	明

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412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銓敘部(89)法三字第1965354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12167363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095051886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點；並自九十五年三月三日生效(原名稱：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職業學校行政組織，依據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基準。

二、職業學校設教務處、訓導處、教導處、總務處、實習輔導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計室、人事室。其設置規定如下：

- (一) 九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人事、會計二室。
- (二) 十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及實習輔導四處及人事、會計二室。
- (三) 十五班以上者設圖書館。

三、職業學校處以下設組。其設置規定如下：

- (一) 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二十班以上者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
- (二) 訓導處：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十三班以上未滿二十五班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
- (三) 教導處：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
- (四) 總務處：九班以下不分組。十班以上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 (五) 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二組，二十班以上並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者，得增設建教合作組。
- (六) 職業學校辦理實用技能班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四、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其教師、職員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一) 教師：

- 1、農業、護理助產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滿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農業職業學校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 2、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 3、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滿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 4、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
- 5、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6、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 7、除工業職業學校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加教師一人。
- 8、兼任各處主任之教師員額，每校依其實際兼任人數置二人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員額。
- 9、兼任行政職務人員：
 - (1) 教務、訓導、教導、總務及實習輔導處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訓導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軍訓教官兼任及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人員均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綜理館務。
 - (2) 訓導處置副訓導主任一人；由軍訓主任教官兼任。
 - (3) 設有二科以上者，每科置科主任一人，就各該職業學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4)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

(二) 職員：

- 1、總務處所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
- 2、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3、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4、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每增六班，增置一人，其餘數達三班者，增置一人；另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人數達一百人時，置幹事一人；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 4-1 助理員：商業、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校得置一人。
- 5、管理員：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 6、書記：每校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7、技士：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類科，每科置一人；商業、護理助產及家事職業學校每類置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一人，專責電器管理。
- 8、技佐：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類科，每科置一人，農業職業學校設有農機具工廠之科，每科置一人。
- 9、實習指導員：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每三班置一人。
- 10、醫師：每校置醫師一人，四十班以上增置一人；或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 11、護理師或護士：每校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七十二班以上，再增置一人。
- 12、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依

本部有關規定，另以預算員額定之。

13、設有游泳池之學校，得在現有職員中調整具有救生員資格者擔任之。

五、職業學校教職員員額，每年度編列預算員額編制表，報由本部納入預算程序辦理。

六、國立職業學校組織編制，除依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規定外，悉依本基準之規定辦理。校內各單位職掌依國立各該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辦理。

七、設於臺灣省內之私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得參照辦理。

八、本基準適用對象為原臺灣省立改制之國立高級職業學校。

九、本基準未規定事項，如有特殊需要，由學校專案報請本部核定。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 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291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1297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500202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90738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9970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5418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4條條文(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0308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36864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959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65847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08754C號令修正發布第3、4、6條條文；除第3條第1項第5款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7670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3420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第1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6	32	35	35	35	35	35
97	31	32	35	35	35	35

98	30	31	32	35	35	35
99	29	30	31	32	35	35
100	29	29	30	31	32	35
101	29	29	29	30	31	32
102	29	29	29	29	30	31
103	29	29	29	29	29	30
104以後	29	29	29	29	29	29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98	34	35	35
99	33	34	35
100	32	33	34
101	31	32	33
102	30	31	32
103	30	30	31
104以後	30	30	30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第3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一百零一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五五人，一百零二學年度提

高至每班一·六人，一百零三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輔導教師：

(一)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 1.學校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者，至少置二人。
- 2.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一人。
- 3.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二人；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及九十七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第 4 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輔導教師：
 - (一)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置二人。
 - (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1. 學校班級數十班以下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一人。
 2. 學校班級數十一班至二十班者，除依前目

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二人。

3. 學校班級數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一人。

4. 學校班級數三十六班至五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二人；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及六十六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 人員編制標準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3740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56530號令修正發布第6、7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2594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原名稱：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24434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2476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54503A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53816C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1560C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21477C號令修正發布第7、9、15條條文；其中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修正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207301C號令修正發布第9、12、15條條文；除第9條及第12條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教育部臺特教字第1000192999B號令指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93610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條，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2118B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變更：指特殊教育學校之改名或改制。
- 二、改名：指特殊教育學校變更學校名稱。
- 三、改制：指某一或多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增加

或減少其他教育階段。

四、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特殊教育學校連同其分校、高級中學部（以下簡稱高中部）、高級職業學校部（以下簡稱高職部）、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或幼兒部，與其他特殊教育學校連同其分校、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或幼兒部之合併。

(二)學校財團法人將其他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

五、分校：指特殊教育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六、分部：指特殊教育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

第 3 條 本標準適用於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第二章 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合併

第 4 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 二、學生人數逾六十人者，每增加學生一人，應增加十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校舍及其他設備，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考量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及學生之特殊需求，提供無障礙設施、教學設備及教育輔助器材。

第 6 條 特殊教育學校各學部之班級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

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幼兒部：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 二、國小部：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 三、國中部：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 四、高中部、高職部：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 7 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合併，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各教育階段法規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得同時依各教育階段法規設置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高職部；各學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合併，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所設學部之教育階段法規規定，設有多學部者，依其最高學部教育階段法規規定辦理；分校或分部亦同。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並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特殊教育學校或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合併，應邀集具特殊教育、建築及無障礙環境設計專長等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估及審議。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三章 特殊教育學校組織及人員編制

第 9 條 特殊教育學校行政組織之設置如下：

-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圖書、出版等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住宿等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等組。

四、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等組。

五、研究發展處：設資訊、研究、推廣、輔具等組。

六、輔導室：設輔導、復健等組。

前項處、室或組之設置，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整合其功能並調整其名稱；其最高設置基準如下：

一、六班以下：設二處及二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三處（室）及九組。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四處（室）及十二組。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五處（室）及十五組。

前項各行政組織之設置及掌理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10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一人。

二、秘書：設二十五班或三學部以上之學校，置秘書一人。

三、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教師：幼兒部及國小部，每班置教師二人；國中部、高中部及高職部，每班置教師三人。

五、導師：

（一）幼兒部、國小部及國中部，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之。

（二）高中部及高職部，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六、特殊專才者：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由校長聘兼之。

七、教師助理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十五人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八、住宿生管理員：於設有學生宿舍之學校，置四

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 (一) 幼兒部及國小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以視覺障礙及多重障礙為主者，每增加八人，增置一人。
- (二) 國中部：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以視覺障礙及多重障礙為主者，每增加八人，增置一人。
- (三) 高中部及高職部：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以視覺障礙及多重障礙為主者，每增加八人，增置一人。

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進用六人至九人。

十、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分校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十一、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十二、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十三、工友、技工、駕駛：

- (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 (二) 技工、駕駛：視實際需要配置。

十四、專任運動教練：視實際需要配置從事運動團隊

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前項第二款之秘書及第三款之主任、組長，除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為專任外，由校長就教師聘兼之。

第一項第八款住宿生管理員，應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經各校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除職前訓練外，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第一項第九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如下：

- 一、醫師：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
-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
- 三、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特殊教育學校設有分校或分部者，另增置主任一人。

第11條 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職業輔導及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由學校視需要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進用，協助辦理學生職場實習、就業輔導或該類課程教學等事項。

第12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設主（會）計室或置主（會）計員，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人事人員，得由校長就教師聘兼或由職員專任之；會計人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有關規定選用之。

第13條 特殊教育學校得視學生身心障礙程度、設有交通車者及其他特殊需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進用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其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考核及報酬，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部分工時，指工作時間較特殊教育學校內之全時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者。

第14條 特殊教育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各校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為推展校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前項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設置，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得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15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任務、家長委員人數、任期、經費來源、用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16條 本標準施行前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未符合本標準者，視實際狀況逐年調整之。

第17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5255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1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私立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 第3條 私立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依本法第六條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其各組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試務、實習、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為原則，有特教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為原則。
 - 三、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組至三組，以營繕、交通運輸、安全維護為原則。
 - 四、圖書館：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 五、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一組至二組，其組別以輔導、資

料為原則。

六、實習輔導處：得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為原則。

七、國民中(小)學部：得設一組至四組，其組別以教學、註冊、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為原則。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

第 4 條 前條各處室之職掌如下：

一、教務處：掌理各學科課程編排、招生與註冊事務、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試務、教學研究、特殊教育、擬訂教學進度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訓育實施、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保健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出納、經費運用、財產管理、校舍營繕、工友管理、交通運輸及安全維護等事項。

四、圖書館：掌理圖書、報章、雜誌及視聽資料等之編目、登記、統計事項及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利用等事項。

五、輔導工作委員會：統籌協調校內各有關單位、教師及社區資源，擬訂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以推動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矯正性輔導工作。

六、實習輔導處：掌理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事項。

七、國民中(小)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務、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

八、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 5 條 私立高級中學置教師，其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 一、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綜合高級中學每滿二班，增置教師一人。附設特殊班者，其教師員額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辦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者，其每班教師員額比照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附設有實用技能班者，其納編之班級每班置教師一人。
-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
- 三、各校於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管軍護事宜。其編制員額，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 四、兼任各處主任之教師員額，每校依其實際兼任人數增置二人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員額。
- 五、兼行政職務人員：
 - (一)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辦理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圖書館主任得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及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得專任外，其餘人員均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三)附設有職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職業類科置科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綜合高級中學各職業學程分置學程召集人一人。
 - (四)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得各置部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各該編制內

專任教師聘兼之。

(五)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

第6條 私立高級中學得置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其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 二、會計室：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佐理人員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 三、人事室：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 四、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每增六班，增置一人，其餘數在三班以上未滿六班者，增置一人；另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滿八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時，得置幹事一人，滿一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得再增置一人。
- 五、管理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每校得置管理員一人。
- 六、書記：每校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 七、技士或技佐：得由現有幹事員額調整之。綜合高級中學每校置技士或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綜合高中辦理工業、農業、海事類科職業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四班以上者，每四班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科職業學程者，每類置技士一人。
- 八、醫師：每校置專任或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

上得增置一人或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九、營養師：設有學生宿舍及自營餐廳之學校，得置專任或兼任營養師一人。

十、護理師或護士：每校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七十二班以上得再增置一人。

十一、設有游泳池學校或實驗高級中學因運動與訓練需要，聘僱救生員或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私立高級中學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

第 7 條 私立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定之。

第 8 條 私立高級中學應依本準則訂定組織規程，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10006525號令、行政院授人力字第0910029232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900067451號令、行政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14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 3 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 第 4 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但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
 -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

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編制員額未滿四人或未置副首長、幕僚長而官等職等未接續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第 5 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

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

第 6 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

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第 7 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 一、員額總數未滿六十人者，一人。
- 二、員額總數滿六十人，未滿一百人者，二人。
- 三、員額總數滿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三人。
- 四、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四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 8 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不得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百分之八點五。

第一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第9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

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員額總數，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八人。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

第10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第11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第12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

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13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14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機關全銜)

編制表(格式)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合						計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0、00機關職務列等表之0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0年0月0日生效。

附表二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

區分	職稱
司法 法務類 職稱	法官兼院長、法官兼庭長、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書記官長、(一、二、三)等書記官、書記官、(一、二、三)等通譯、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佐理員(按：指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所置、智慧財產法院提存所所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執行員、主任法醫師、法醫師、典獄長、副典獄長、監長、教誨師、作業導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按：指各矯正機關所置)、教導員、心理測驗員、智力測驗員、導師、訓導員。
駐外 人員類 職稱	大使、公使、代表、副常任代表、副代表、經濟參事、文化參事、新聞參事、新聞處主任、新聞處副主任、新聞分處主任、總領事、副總領事、經濟專員、文化專員、新聞專員、商務專員、僑務專員、領事、副領事、(一、二、三)等秘書、(一、二、三)等經濟秘書、(一、二、三)等商務秘書、(一、二、三)等文化秘書、(一、二、三)等新聞秘書、處員、主事。
醫事類 職稱	適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之職稱。
工程類 職稱	總工程司(師)、副總工程司(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司(師)、副工程司(師)、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助理工程司(師)、工程員、助理工程員、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監工員、助理監工員、繪圖員。
研究類 職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資訊類 職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員、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員、助理程式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維護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師、操作員、助理操作師、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電子作業管理師。
技術類 職稱	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副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 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飛航員、飛航業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總務員、司機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電器管理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報務長、機務長、機務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

	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導師、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語言治療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獸醫、心理學技師、醫用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物理師、醫院放射安全師、醫院環境衛生師、語言訓練員、病房助理員、專任教官、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術助理員、技術生、檢驗師、檢驗員、警報員、線務員。
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解說員。
主管類職稱	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行政性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技術性幕僚長—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或總核稿技正。 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
行政類職稱	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研究機關			20	20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15	15	
金融監理機關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15	20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2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10	25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矯正機關			—	40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	25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0	20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5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	40	
交通行政機關		—	45	
托兒所		—	50	

機關類別 \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30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50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附註：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					
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					
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					
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					
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師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					
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0922255957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1點

- 一、銓敘部為縮短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之核備（備查）時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之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以下簡稱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除中央考銓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選置之職稱，除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選置職稱應妥為調配行政性職稱與技術性職稱之員額。
 - （二）選置二個以上醫事職稱時，請於組織法規中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
- 四、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
 - （二）編制表內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設室者，請於職稱橫欄中加註單位名稱；未設室之人事機構、主計機構內置有二個以上職稱者，其職稱橫欄中加註「人事機構」或「主計機構」。
- 五、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職務，其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外之其他任用法律進用者，除須符合各該法律規定外，請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其相應適用之規定：

- (一) 置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註：職稱），必要時得比照○○（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資格聘任。」
- (二) 置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三) 消防機關置有列警察官等之職務，須以專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六、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一) 一般機關

1 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警察機關

1 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

定。」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置有醫事職稱之機關

1 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1)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2)僅置師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3)僅置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七、編制表訂定，除依配置準則附表一之格式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編制表表首之機關全銜應與組織法規相符。
- （二）職稱欄所列各職稱均以組織法規內明定者為限。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之規定填列。例如：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官等

欄為「薦任」，職等欄為「第九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或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至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職等欄為「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列委(薦)任(派)職務，部分員額得列薦(簡)任(派)者，請依各層級機關所適用之比例通例於備考欄內註明得列薦(簡)任(派)之員額。

(五) 聘任職務其官等及職等欄毋須填列；備考欄請註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六) 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或公立學校未訂有組織規程，僅訂列職員員額編制表者，得予訂列。

八、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應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後予以適用。

九、各機關於制(訂)定或修正各該組織法規，其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部分，應先確認所規範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認有疑義時，應洽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先行釐清。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核定或核備(備查)機關，亦同。

十、各機關報送組織法規時應併同檢具下列資料：

(一) 組織法規公(發)布或下達施行之相關資料(含組織法規公(發)布令(函)、組織法規條文及編制表)。

(二) 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格式如附件)。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不滿十二人之機關，毋須檢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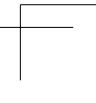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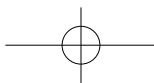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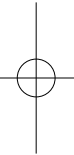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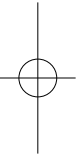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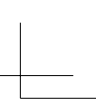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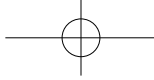
(三) 各機關報送廢止之組織法規時，僅須檢送權責機關發布

或下達之廢止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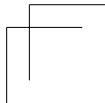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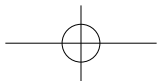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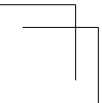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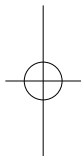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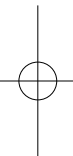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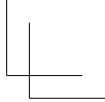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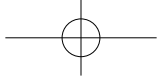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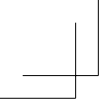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 （四）各機關報送修正之組織法規時，除 所列資料外，並應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

十一、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報送核備（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中央各機關之組織法規，應循行政程序報經權責機關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備查）。但教育部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之組織法規，由教育部核定後，函送銓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 （二）地方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由權責機關函送銓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但直轄市議會之組織法規，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
- （三）各機關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修正時，其編制表須配合調整者，應併案報送核備（備查）。



參、任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208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3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7296號令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3806號令修正發布第8、21、4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65380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17、18、26條條文；增訂第16-1、30-1條條文；並刪除第3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00號令增訂公布第41-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02300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3561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並增訂第22-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4931號令修正公布第40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2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01號令修正公布第31、43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51號令修正公布第3~6、8、10、31、36、41條條文；增訂第6-1、10-1、34-1條條文；刪除第7、9、23~2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19條所列屬「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第22-1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81號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第3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2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

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

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6-1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7條 （刪除）

第8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9條 （刪除）

第10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授。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10-1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11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12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14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15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

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16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6-1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7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8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19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20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21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22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22-1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23條 (刪除)

第24條 (刪除)

第25條 (刪除)

第26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27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28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

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29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30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0-1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2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34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34-1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5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36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37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38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39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40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41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41-1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2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43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2982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6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41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並增訂第15-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054351號令修正發布第23、25、27條條文暨附表一之附註二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4306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2485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之附表一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22670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28614C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49869C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20110251B號令修正發布第10、13、15條條文；增訂第15-1、24-1條條文；刪除第7~9條條文

第1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第3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4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5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6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第7條 (刪除)

第8條 (刪除)

第9條 (刪除)

第10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第11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第12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13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第14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15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15-1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 第16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17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18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19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20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21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22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23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

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24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24-1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 一、負責人。
-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25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26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27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581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3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0694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0條（原名稱：師範教育法）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190170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95580號令修正公布第4、7、10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96140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並增訂第18-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900號令修正公布第13、16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33720號令修正公布第18-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4467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6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10061641號令發布第21~23及26條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96010號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20041468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88031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40016316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91411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40035273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91號令修正公布第21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50001296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10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1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12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13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4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15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16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

助。

第17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18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19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

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21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22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23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24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第25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6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0812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18311號令修正發布第3、6、7條條文；並刪除第4、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01477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2056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34212C號令修正發布第7、14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2671C號令修正發布第4、6、8條條文
-

第1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4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

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8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9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10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第11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

分之五十。

第12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13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1.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0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2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3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18960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88881號令修正公布第3~6、15條條文；並刪除第2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1641號令修正公布第10、20條條文。
-

第1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2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第3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

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 外國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

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10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 二、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 三、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 四、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 五、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12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13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14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15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6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17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18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9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

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第20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1條 (刪除)

第22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23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內政部(90)內戶字第906820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3000457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40071434號令修正發布第8、1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70026017號令修正發布第7、8、10、16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70184578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80234924號令修正發布第3、6、8、9、10、11、14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90082147號令修正發布第7、16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4618號公告第5條第2項第1款、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第1條 本細則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

回其申請。

內政部辦理前項規定之業務，必要時得委由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
-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
-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所稱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包括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
申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 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者。
- 二、在臺灣地區就學者。
- 三、以前二款之人為依親對象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三年以上，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或三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但於該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

符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

前項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

本法第五條所稱居留繼續十年以上，指申請歸化前曾有居留事實繼續十年以上。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一、申請回復國籍、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

- (一) 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二) 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三)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五)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第 8 條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二、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 五、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六、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免附。
- 七、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未婚未成年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者，並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 八、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所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

第一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刑事案件紀錄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辦妥結婚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二、未能檢附前款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三、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歸化者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

第 9 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者外，其申請歸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 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三、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10條 外國人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得填具準歸化國籍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前項所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僅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

外國人於取得第一項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應檢附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由該戶政事務所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

外國人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

第11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二、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四、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五、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戶籍謄本。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戶口名簿。
- 四、護照。
- 五、國籍證明書。
- 六、華僑登記證。
- 七、華僑身分證明書。
- 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所定文件之一：

- 一、國內有戶籍者，檢附辦妥結婚登記、認領登記或收養登記之戶籍謄本。
- 二、未能檢附前款所定戶籍謄本者，檢附結婚證明文件、符合我國及外國法律認領有效成立之證件或我國法院收養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 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其在國內有戶籍者，應另檢附戶籍謄本。
- 四、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國外國民，應另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遷出國外戶籍謄本及僑居國外身分證明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12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所稱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

國，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

第13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 二、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前項第二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明。

第14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免附。
-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免附。
- 四、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五、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回復國籍者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

第15條 依本法申請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第16條 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

- 一、污損之證書。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 二、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申請，得由原核轉機關層轉內政部

或逕向內政部換發或補發。但依第十三條規定同時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無庸換發或補發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污損或滅失者，得檢附第一項文件，由原核轉機關層轉原核發機關或逕向原核發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17條 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

前項所定文件係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但依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

第一項所定中文譯本，除由駐外館處認證外，得由我國公證人認證。

第18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19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就業服務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235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70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18890號令修正公布第4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90號令修正公布第43、5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013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83條；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0930080307號令發布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87890號令修正公布第46、48、51~5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92550號令修正公布第52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901號令修正公布第64、83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64151號令修正公布第5、40、55、58、60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7311號令修正公布第52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147411號令修正公布第48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16311號令修正公布第2、24、26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1441號令修正公布第52、55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64211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701號令修正公布第20、22、40、46、54、56、58、60、62、67~69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4618號公告第6條第1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8812號公告第6條第2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
- 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 四、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 五、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第 3 條 國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為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

第 5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

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第 7 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

就業等事項。

第8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就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工作效能，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

第9條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對雇主與求職人之資料，除推介就業之必要外，不得對外公開。

第10條 在依法罷工期間，或因終止勞動契約涉及勞方多數人權利之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推介求職人至該罷工或有勞資爭議之場所工作。

前項所稱勞方多數人，係指事業單位勞工涉及勞資爭議達十人以上，或雖未達十人而占該勞資爭議場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11條 主管機關對推動國民就業有卓越貢獻者，應予獎勵及表揚。

前項獎勵及表揚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政府就業服務

第12條 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3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以免費為原則。但接受雇主委託招考人才所需之費用，得向雇主收取之。

第14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雇主申請求職、求才登記，不得拒絕。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 第15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生活扶助戶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 第16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蒐集、整理、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 第17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協助國民選擇職業或職業適應，應提供就業諮詢。
- 第18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
- 第19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輔導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就業，得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對職業訓練結訓者，應協助推介其就業。
- 第20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章 促進就業

- 第21條 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
- 第22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地區間人力供需平衡並配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實施，應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
- 第23條 中央主管機關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
- 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4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25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主動爭取適合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並定期公告。
- 第26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
- 第27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適應工作環境，應視實際需要，實施適應訓練。
- 第28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就業後，應辦理追蹤訪問，協助其工作適應。
- 第29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生活扶助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第30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當地役政機關密切聯繫，協助推介退伍者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第31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更生保護會密切聯繫，協助推介受保護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第32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國民就業，應按年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法規定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第33條 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

第33-1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於本法所定之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掌理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機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四章 民間就業服務

第34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5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

- 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
- 二、接受委任招募員工。
- 三、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

理測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6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前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數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

第37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 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第38條 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之。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不在此限：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第39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40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

不正利益。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1條 接受委託登載或傳播求才廣告者，應自廣告之日起，保存委託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登記字號等資料二個月，於主管機關

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第42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第43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44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第45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第46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第47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48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第49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0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第51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第52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第53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

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54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 十五、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55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

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第56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第57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58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第59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 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 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60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第61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

第62條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罰則

第63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64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65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66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67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68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

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第69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第70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四款規定。
-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二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71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第72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73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 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74條 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 一、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第75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76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77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尚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第78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9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第80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之規定。

第81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82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83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中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台（83）人字第068835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台人字第86039638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6）台人（一）字第86117540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87069452號函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099808號函修正發布全文7點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60122326號函修正發布全文7點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70020211號函修正發布第2點條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條規定，特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本部代表一人至二人由部長指派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人員遴聘之：

- （一）對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瞭解者。
 - （二）對各該大學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者。
 - （三）曾任大學校院長，對大學之運作或對高等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 （四）熟諳各該大學學術領域之知名人士。
 - （五）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
-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亦不得有指導論文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遴委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遴委會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後，排定校長人選優先順序送部長圈核：

- (一) 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 (二) 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
- (三) 其他經遴委會認定更能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

遴委會辦理國立大學以外之新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除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外，並應聽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選委員會簡報校長候選人產生之過程。

- 五、遴委會委員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募款能力、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合議排定優先順序。意見不一致時，得以表決決定之。
- 六、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在校長遴定前應對遴委會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
- 七、遴委會委員開會時，得酌支審查費。委員聘自國外時並得支給差旅費。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13475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53177C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廿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96337C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

第3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

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 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8483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59282號令修正發布第3、4、8、10、13、15、1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746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49972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40297C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99861C號令修正發布第2、7、10、13條條文；增訂第14-1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50795B號令修正發布第2、6、10條條文；增訂第6-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31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

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第 3 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第 4 條 遴選會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四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

- 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5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其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 第6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 第7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 第8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遴選會遴選結果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經準用本辦法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遴選會遴選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9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選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任期及連任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訂定。
- 第10條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 第11條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辦理。

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第12條 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第13條 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14條 遴選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聲明不服，各該主管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選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選會主席，命其迴避。

遴選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命其迴避，並由遴選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15條 新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6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遴選聘任程序，依本辦

法規定辦理。

第17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 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 聘任遴選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63435C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40015557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80635C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5002069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並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

- 一、各該族籍教師。
- 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 三、非原住民籍教師。

第 3 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於聘任主任時，應優先就該校現職教師中兼具原住民族身分及主任資格者聘兼之；其聘任之順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 4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依法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 遷調及介聘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4604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2096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2022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原名稱：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3、10、12、13、1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24460C號令修正發布第3、6、7、9~1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10961C號令修正第5條、第12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4335B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遷調；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委員會或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前項經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教師未報到之學校可增開缺額時，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 第 7 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 第 10 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前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 第 11 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前項實施介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 第 14 條 公立幼稚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第1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教育部(85)參字第8503754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926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86158C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第 3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第 4 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5 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6 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7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8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校定之。

第9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10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11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12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5044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931A號令修正發布第1、2、8、9條條文；並增訂第7-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22332C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98539C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05757C號令修正發布第7、9、11、12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3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4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5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6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遴用資格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40423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47323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3.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02617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原名稱：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22483號令修正發布第1、5、6、8、11條條文及名稱(原名稱：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09351號令修正發布第10、11條條文及第3條之附表。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91623C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並增訂第8-1條條文
-

- 第1條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稀少性科技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具有特殊專長，且不易羅致之人員。
- 第3條 科技人員分為四等，按其業務性質予以分類，其職稱、等級如附表之規定。
- 第4條 科技人員之遴用方式，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
- 第5條 初任科技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外，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
- 一、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
 - 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前項人員，依有關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或執照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科技人員之職務等級比照各級教師，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
- 二、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
- 三、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
- 四、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三等技術師、四等技術師，未取得該條例修正後之比照資格前，仍依本辦法原規定比照之等級晉敘。

第 7 條 初任各等人員均自本職務最低級起敘，其曾任與本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年資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改任者照原支薪額或相當等級比敘。但均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 8 條 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三等技術師。
- 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
- 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

第 8-1 條 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科技人員轉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技術師，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轉任教師者，得依原辦法之規定採認其任職年資為

任教年資。

第9條 公立大專校院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置科技人員職務時，應先報教育部核定。

第10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五等技術師者，於取得本辦法原規定四等技術師資格時，得予改任；未具四等技術師資格者，得以原任職務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除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者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一覽表					
等級 職稱 類別	一等 技術師	二等 技術師	三等 技術師	四等 技術師	備 註
核能 科技 人員	一等 核能 技術師	二等 核能 技術師	三等 核能 技術師	四等 核能 技術師	
航太 科技 人員	一等 航太 技術師	二等 航太 技術師	三等 航太 技術師	四等 航太 技術師	
貴重 儀器 科技 人員	一等 貴儀 技術師	二等 貴儀 技術師	三等 貴儀 技術師	四等 貴儀 技術師	本項職位之設置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設有貴重儀器 中心之學校為限。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8712314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89041518號函修正發布第1、2、5點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036616號函修正發布第2、3點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121525A號令修正發布第1、2、3點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50175302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點；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五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80013488C號令修正發布第4~6點；並自即日生效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學校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

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五)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六)差假、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七)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教學人員由學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者，其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

五、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退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辦理。

六、工作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自行訂定。

(二)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進用之工作人員，由學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

七、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

- 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亦應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 九、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升等：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 十、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 十一、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 契僱化實施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16365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70148545號函修正發布第1、6、7點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90066387號函修正第6點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效率，促進彈性、多元、自主發展，並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契僱化，指學校編制內職員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之。
- 三、學校現職職員數占教職員預算員額總數之比例，高於百分之二十五者，除國立空中大學外，應於三年內調整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但比例高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特殊情形時得專案報本部核准延長之，每次延長一年，最多延長二次。
學校現職職員數占教職員預算員額總數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本原則辦理。
- 四、學校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以非主管職務為限，並得彈性先行調整內部人力後，就所遺職缺改以契約用人。
- 五、契僱人力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 六、各校進用契僱人力，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並應遵守相關迴避規定。
- 七、契僱人力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福利、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學校納入契約中明定。

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儲金者，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所提存儲金之本息，於其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

- 八、各校依本原則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後，於計算職員缺員率時，控留職員員額進用之契僱人力得視同現有職員計算。
- 九、各校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執行情形，作為本部核撥各校請增員額之參據。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8)台參字第3576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05550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25928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2035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66959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08701C號令修正發布第7、9、10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第3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

第4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之資格，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第5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甲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工作年限得酌減之：
 - (一)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至多酌減二分之一。
 - (二) 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至多酌減三分之一。
-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9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

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五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五分之一，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專科部之情形，應與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之人數合併計算。

第10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再行審查，通過者由服務學校核發聘書。

前項審查基準，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11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12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13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第14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2793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48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31740號令修正發布第8、10條條文；並增訂發布第10-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4820C號令修正發布第4、7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014B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4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5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6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7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 8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 9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 10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10-1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11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甄選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000757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042231號函修正第3、9點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第5點、第7點

一、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學校暨具獨立編制之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

三、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

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五、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六、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

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

七、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八、各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辦理教師甄選時，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

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九、各校應將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 十、各校保存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參考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參考表之規定辦理。
- 十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經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請改正，並議處有關人員或移送法辦。
- 十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各級學校教評會委託辦理之教師聯合甄試，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三、為提昇教師甄選作業成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屬學校教評會委員及其他與教師甄選作業相關人員辦理講習活動，並適時提供相關法規訊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 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0920108661B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臺人(一)第1010226496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25381號函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
-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瞭解並督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以符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小組成員包括全國性之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國教署代表。
- 三、運作方式：經檢舉甄選作業涉有不公有具體內容或甄選作業不公已引發爭議者，視情節得請主管機關先行查復，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會同各該主管機關實地督查，並得分組同時進行。
- 四、督查重點：
 - (一) 甄選職缺是否上網填報。
 - (二) 公告至辦理甄選之日期及受理報名之期間是否過於短促。
 - (三) 甄選簡章是否要求特定資格。
 - (四) 試務工作是否訂定職掌分配表。
 - (五) 命題、製(印)卷人員是否隔離作業或採入闈作業。
 - (六) 試卷是否彌封。
 - (七) 有無建立明確之評分標準與紀錄。
 - (八) 試教教材是否公布，如何決定試教科目與範圍。
 - (九) 口試與試教委員之背景與產生方式，有無落實迴避原則，或有無洩密之情事。
 - (十) 教師甄選過程如何進行及評分(有無錄音錄影)。

(十一) 校長、教評會委員或甄選委員有無依規定須迴避之情事。

(十二) 未錄取者成績是否通知。

(十三) 其他可能影響甄選作業之情事。

五、督查結果：如經查證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視情節輕重，由權責機關依規定及相關程序對失職人員進行懲處，並對甄選結果作適法之處理，確有違法事證者，並移請檢調單位查辦。

六、民眾郵寄至國教署或以電子郵件投遞國教署民意信箱之檢舉案件相關資料，由專責單位(人事室)專案受理。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遴聘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4651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005439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23096號令修正發布第3、5、7、9條條文；並刪除第6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4、7、8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2035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2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前項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3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一) 甲級技術士證。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 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 五、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其協助查核。

第 5 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

第 6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

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7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分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8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第9條 公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第10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其他權益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已廢止)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修正發布第4、5、9~11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4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

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10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11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

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 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71990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8812號公告第7條第5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4403B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18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附設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學校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

第3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但幼兒園或學校未有開缺或第一學期以聯合公開甄選方式作業，並有備取名單足供當學年使用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鄉（鎮、市）立幼兒園，其契約進用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鄉（鎮、市）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條甄選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

第 4 條 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前項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所進用之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其期間未滿三個月者，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辦理，得免經公開甄選；三個月以上者，由幼兒園或學校公開甄選，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公開甄選作業，應設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定甄選簡章。
- 二、訂修試場規則。
- 三、確認作業程序。
- 四、督導試務工作。
- 五、審議錄取名單。
- 六、處理偶發事件。
- 七、其他有關契約進用人員甄選事項。

第 6 條 甄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或曾任幼兒教育及照顧研究或從事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工作者；其外聘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各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

其甄選會委員，由辦理甄選作業之機關首長遴聘之，並由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7 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其甄選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或實作之一種方式辦理。

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具備一定期間以上之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教保服務經驗者，酌予加分，並明定於甄選簡章。

前項一定期間以上之教保服務經驗，及酌予加分之限制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第二項鄉（鎮、市）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幼兒園、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甄選作業，其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資訊，應於辦理甄選作業之機關、幼兒園、學校之資訊網站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起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包括例假日）。

第 9 條 甄選及考評作業有關資料，應參照檔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妥善保存。

第 10 條 經聯合辦理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

其報到及進用。

第11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契約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 三、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園（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

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執行職務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執行職務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
- 二、執行職務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三、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第13條 幼兒園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

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

教保員兼任組長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第14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鄉（鎮、市）立幼兒園應報鄉（鎮、市）公所備查；其餘幼兒園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15條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及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前項考核為甲者，不得逾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次學年仍留原薪。

第16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幼兒。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未經園（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七、影響園（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第17條 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契約進用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或核議。
- 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內容、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
- 三、其他考核事項及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交議之考核事項。

第18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至少應包括幼兒家長代表一人、契約進用人員代表一人及人事主管。但契約進用人員人數少於三人時，得免置契約進用人員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幼兒園、學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但鄉（鎮、市）立幼兒園之考核小組委員，由鄉（鎮、市）公所首長遴聘。

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19條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由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應報各鄉（鎮、市）公所首長進行覆核；其餘幼兒園應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進行覆核。覆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鄉（鎮、市）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註明事實及理由。

第20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考評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幼兒園或學校辦理甄選作業時，其甄選委員、考評人員如已知為參加甄選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擔任閱卷、評分工作。

第2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第2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 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64063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8847B號令修正發布第2、3、5、6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

第3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一）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三）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

第4條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5 條 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 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1. 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導師：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 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2.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

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

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

生，置部分工時人員。

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工作職責：

(一) 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進用資格：

(一) 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 履歷表。

(二) 進用契約書。

(三) 服務證明書。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四、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第 7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第 8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

工作一年以上。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一）履歷表。
- （二）進用契約書。
- （三）服務證明書。
-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第 9 條 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應予解聘（僱）：

-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八、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為避免第六條及前條之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學校（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教師規定辦理。

- 第10條 學校（園）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
- 第11條 學校（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優先設置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 第12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1.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
 2.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

- 第1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2條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4條 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約聘期間。
 - 二、約聘報酬。
 - 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第5條 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
- 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
 - 二、因業務計劃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
- 第6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 第7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
- 第8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不合本條例規定者，其所支經費，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 第9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10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58）考台秘一字第169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2.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60）考台秘一字第264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71）考台秘議字第2601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各款款次數字及第9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60004384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二份，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

- 一、總統府。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立法院。
- 五、司法院。
- 六、考試院。
- 七、監察院。

第 4 條 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其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續聘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銓敘部。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聘用契約，應由聘用機關以副本送存主管機關。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四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第 7 條 聘用人員旅居國外者，得參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標準，核給往返旅費。
- 第 8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以契約聘用，亦不得接受其他機關之約聘職務。
-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 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臺五十九人政貳字14494號令訂頒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臺六十一院人政貳字40549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八院人政貳字26318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臺七十二院人政貳字5754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70000936號函修正附表(一)

- 一、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二、各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轉任本機關或兼任其他機關聘用職務。
- 三、各機關聘用人員，在約聘前，應依人事查核程序之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二份，格式如附表（一），中央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聘用之，地方機關報由省、市政府，核准後聘用之。
- 五、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
前項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比率，另定之。
聘用人員酬金標準如附表（二）。
- 六、各機關應於受聘人員到職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聘用契約。於受聘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填列聘用人員聘用名冊，同附表（一）格式，中央機關送本

院，地方機關送各該省、市政府備查。

七、公營事業機關聘用人員之聘用程序及報酬標準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由各主管部及省、市政府另定辦法呈報本院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全銜）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名冊）

中華民國年度填表日期：年月日

區 分	(1)職 稱	(2)人 數 (姓 名)	(3)出 生 年 月 日	(4)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6)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 酬 標 準		(8)年 需 費	(9)經 源 科 來 及 目	(10)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小 計										
技 術 人 員											
	小 計										
合 計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附表(二)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十三等	一至五階	七九〇至六七〇	在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泛之學識暨卓越之經驗獨立判斷，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鉅具有國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或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七九〇	1. 聘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等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聘用人員依照支給報酬，其比照支給報酬之最高過副位之薪點。點另規情形確得率折以命確率實陳理由，專核定。
					七六〇	
					七三〇	
					七〇〇	
					六七〇	
十二等	一至六階	六〇四至七一四	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泛之學識暨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艱鉅涉及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七一四	3. 本表薪率折以命確率實陳理由，專核定。
					六九二	
					六七〇	
					六四八	
					六二六	
					六〇四	
十一等	一至六階	六四八或五三八	在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泛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六四八	
					六二六	
					六〇四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新點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五八二 五六〇 五三八	
十等	一至六階	五八二或四七二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者。	五八二 五六〇 五三八 五一六 四九四 四七二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九等	一至七階	五二〇至四二四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五二〇
					五〇四
					四八八
					四七二
					四五六
					四四〇
八等	一至七階	四七二至三七六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	四七二
					四五六
					四四〇
					四二四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新點	
				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〇八 三九二 三七六	
七等	一至七階	四二四至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二四	
					四〇八	
					三九二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六等	一至七階	三七六至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三一三	
					二九六	
二八〇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61）台院人政貳字第45123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68）台人政貳字第26142號函修正發布第9、10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六日行政院（71）台人政貳字第0214號令修正發布第3、5、12條條文
-

第 1 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2 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其範圍如左：

- 一、訂有期限之臨時性機關所需人員。
- 二、因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
- 三、因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事務所需人員。
- 四、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簡易工作所需人員。

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劃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位。

第 3 條 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年齡未滿六十五歲，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第 4 條 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第 5 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

期限超過五年者，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

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僱。

第 6 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左：

- 一、僱用期間。
-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原因。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第 7 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

第 8 條 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應具備之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如附件(二)。

第 9 條 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但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左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 二、因公死亡者酌給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第10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於年度中須增列約僱人員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劃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三)，中央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約僱之，地方機關報由省、市政府核准後約僱之。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同附件(三)格式)層報各該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備查。

第11條 各機關對現有各項臨時僱用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應即切實檢討，其合於規定確須繼續僱用者，應依本辦法前條之規定辦理，其餘人員應予解僱。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

（機關名稱）僱用契約書

（某某機關）（下稱甲方）為適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 年 月 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三、僱用報酬：由甲方每月致送酬金新臺幣 元整。

四、受僱人員應負之責任：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本契約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

乙 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公務人員 分類職位	約僱 人員
性粗在 簡淺直 之易接 工初監 作步督 。專下 業， 學 識， 辦 理 臨 時 或	術稍學 簡簡或 易易初 工步 作專 之業 例 行學 工識 作下 或 初 級 技 術 性 本	工稍學 複簡或 雜初 之步 例 行專 性業 工學 作督 或 初 級 技 術 性 本	之識在 複辦一 雜理 工監 作督 。下 。運 用 稍 為 專 業 之 學	各判在 專斷一 業，般 方辦 面理 甚臨 複時 雜性 之運 工用 作。專 。業 技 術 獨 立	職 責 程 度	所 具 知 能 條 件
2. 1. 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者。 之技能足以勝任工作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經驗者。	2.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 酬 薪 點	員
一六〇	一九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八〇	附 註	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識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定之。 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按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全銜) 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 (名冊)

附件(三)		中華民國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職稱	(2)人數 (姓名)	(3)擔任 工作 內容	(4)須具資 格條件 (學歷經歷)	(5)約僱 期限 (起訖年 月)	(6)月酬標準		(7)年需 經費	(8)經費 來源及 科目
						薪點	折合金額			
合計										

說明：1.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詳列應(所)具之學歷及專長。
 2.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第(1)(2)(3)(4)(5)(6)欄即可。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6204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8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01169號令、行政院(89)台人政企字第180157號令會同發布本次之修正條文定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697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0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字第09500059891號令、行政院授人力字第09500205602號令會銜發布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1條 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3條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4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

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第 5 條 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
- 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
- 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第 6 條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前項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 7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四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十二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8條 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9條 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住院醫師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第10條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

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11條 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

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

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

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

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二款規定核敘俸級。

第12條 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核敘較高俸級者，其曾任較所敘俸級為低之年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但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自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

第13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第14條 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

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 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第16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

員，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17條 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18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合格有案離職，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再任醫事人員，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但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超過再任職務級別所列俸級範圍者，以該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辦理改任換敘；其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級別時，再予回復。

第19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銓敘部(89)法一字第1847998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8900134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4條；本細則自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銓敘部(89)銓一字第1934896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089002066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7、8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銓敘部部特一字第0952627015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5020249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1條 本細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免予試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具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而以士（生）級職務任用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任職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經歷，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3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

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 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

(二)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一)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

(二)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一年以

上。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 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十學分以上。

(二)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臨床工作

(一) 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二)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擔任與各該醫事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

(三) 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之年資。公私立機構，指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所定得執業之機構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四) 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 (五)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年資。
- (六)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從事各該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之年資。
- (七) 曾任軍醫之年資。

二、教學工作

- (一) 領有教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科系、研究所，講授相關類別醫事人員養成教育之醫藥衛生學類專業課程教學工作。
- (二)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年資。但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年資，及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曾任年資為限。

三、研究工作

- (一) 於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
- (二)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附設醫事研究機構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目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

第 6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但書所稱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

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初任醫事人員領有較擬任職務所須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敘與該較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 二、現職醫事人員經考試及格取得較現任職務所須具備之同類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但不包括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 9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10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職務一覽表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02234號、行政院台(89)人政力字第190397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考試院(90)考台組貳一字第00022號、行政院台(89)人政力字第191831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200020441號、行政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0881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300002701號、行政院授人力字第0930060196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600024431號、行政院授人力字第09600039242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22931號、行政院授人力字第09800060492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27961號、行政院授人力字第1000030577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67171號、行政院授人組字第1010046380號令修正發布

區分	範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任兼醫師。 2、檢驗員。 3、護士。 4、語言治療師。 5、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 藥師、藥劑生。 3.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 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6. 營養師。
7.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 呼吸治療師。
11. 語言治療師。
12. 聽力師。
13.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三)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
貳、得適用之職務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技監或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以下。</p> <p>(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局長。 2、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3、主管新興、再浮現疾病防治暨生物防護及院內感控業務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p> <p>(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局長。 2、副局長一人。</p> <p>(四)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二人。</p> <p>(六)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p> <p>(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p>

	<p>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p> <p>(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p> <p>(十)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二)各縣（市）衛生局：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首長、副首長。 (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附註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p>

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

	<p>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p> <p>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本表修正前，各縣(市)衛生局已置科長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	---

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 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 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89122461號書函訂定發布全文6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123392號令修正發布第2、3點；並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032356C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70014258C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80055662C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20169756B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二、適用範圍：

(一)國立大學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

1. 兼任院長、副院長應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2. 院長、副院長之遴用，以具相當層級醫療機構主管職務歷練者優先升任為原則。
3. 兼任醫事單位各級主管、副主管之資格如下：
 - (1)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以上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但副護理長得由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三)級以上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並曾任該職務一年以上者兼任。
 - (2)有特殊情形者，組長、護理督導長及護理長，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不受本目之

(1)規定限制。

4.基於業務需要，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商借下列人員兼任之：

(1)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兼任院長、副院長。

(2)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兼任各醫事部門主管、副主管。

(二)國立大學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

1.兼任院長、副院長應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2.院長、副院長之遴用，以具相當層級醫療機構主管職務歷練者優先升任為原則。

3.兼任醫事單位中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部門主管、副主管之遴用，以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者。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者兼任。

4.兼任醫事單位中其他部門之主管、副主管應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各該類別醫事職務之師（三）級以上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5.基於業務需要，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商借下列人員兼任之：

(1)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兼任院長、副院長。

(2)具講師以上教師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兼任各醫事部門主管、副主管。

三、院長、副院長、分院長、分院副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一年；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續任。前開職務如因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隨時免兼，不受任期之限制。

四、兼任人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權責機關應予檢討，並依任免程序陳報核辦。

五、本規定所稱醫事單位主管，依組織規程所定職務認定之。

六、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2707號函核定修正
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秘議文字第0488號函核定修正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2665號函核定修正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考試院(94)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1338號函核定修正，同年三月一日銓敘部(94)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0962826513號令修正發佈全文11點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0983124076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一、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
- (二)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 (三) 因案停職或休職。
- (四) 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 (一) 現職人員代理：
 1.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者。
 2. 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者。
 3. 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者。
 4. 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者。

(二) 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

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者。
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者。

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資格。
- (二) 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選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

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敘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 (二) 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
- (三) 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 (四) 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

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 (二) 各機關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之薦任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

人員遞補前，得約聘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僅得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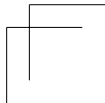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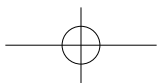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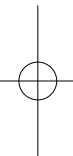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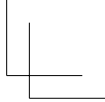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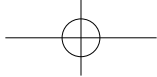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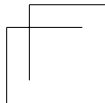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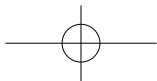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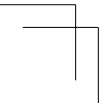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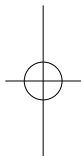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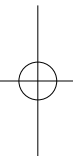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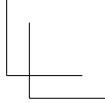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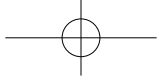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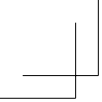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 十、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分別函送分發機關、銓敘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

不予核銷，並予追繳。

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肆、資格審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381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4847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原名稱：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30710A號令修正發布第4、5、12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57954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33976C號令修正發布第20條條文之附表三「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73401C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62456C號令修正發布第11、12、15、18~22、26、27、29、30、33、36、37條條文及附表一至四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8768C號令修正發布第11、15、24、32、37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3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

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4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

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

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11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12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13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14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15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16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第17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18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19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20條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

第21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

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22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23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

第24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第25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

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為審查。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第26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27條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28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第29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

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30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31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32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33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

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34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35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36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第37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

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38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39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40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

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 第41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 第4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 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4、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 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 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 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2、副教授：一百分鐘。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4、講師：八十分鐘。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p>

舞蹈	<p>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p>二、導演：</p> <p>(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p>三、樂曲編撰：</p> <p>(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p>四、演員：</p>

民俗藝術	<p>(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四、劇場設計(含舞臺、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電影	<p>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二) 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二) 學理基礎。(三) 內容形式。(四)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	--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研發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附表三

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附表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p> <p>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p> <p>(六)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p> <p>(一) 個案描述。</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p> <p>(四) 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p>
--	---

附表四

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定原則
日本論文博士學位	<p>具備下列五要件者，等同具博士學位：</p> <p>一、入學許可註冊證。</p> <p>二、修畢學分成績單。</p> <p>三、在學證明及修業年數證明。</p> <p>四、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證明。</p> <p>五、博士論文。</p>
俄國副博士（Kandidat Nauk）學位	<p>大學畢業後修業三年，或碩士畢業後修業二年，得等同具博士學位。</p>
醫學系、牙醫學系學位	<p>一、美國 Doctor of Medicine 學位等同醫學士學位；Doctor of Audiology、Doctor of Pharmacy、Doctor of Optometry 及 Doctor of Chiropractics 等專業學位，得以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審講師資格。</p>

	<p>二、日本、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南非、加拿大、美國、歐洲等九國家或地區外之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學位須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甄試通過後始得採認。</p> <p>三、德國及其相同系統國家之 <i>Doktors der Medizin</i> 學位得等同具碩士學位同等學歷。</p>
法律博士(Juris Doctor, J.D.)學位	<p>一、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獲有法學學士學位或曾修讀法律輔系並於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繼續在法學研究所進修獲有法學碩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學位,且有專門著作者,報本部審查時得採認為具有助理教授資格。</p> <p>二、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學位者,報本部審查時,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p> <p>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授予之 J.D.學位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p> <p>四、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 J.D.學位者,得等同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p>
神學學位	<p>一、德國之神學博士學位 <i>Doctor of Theology(D. Th.)</i>得等同博士學位,其他德語系統國家之學位亦比照辦理。</p> <p>二、五個地區神學位評鑑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 ATS 美加神學學位協會、European Evangelical Accrediting Association, 歐洲福音派認可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ATESEA, 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ccrediting Council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Africa, ACTEA, 非洲神學教育認可會議、la Asociación Sudamericana de Instituciones Teológicas, 南美洲神學研究協會) 認可之神學校院,均需辦理查證,送審時檢附所就讀學程通過認可之證明文件。文憑名稱為 <i>Master of Theology</i>、<i>Ph. D.</i>、<i>Doctor of Theology</i> 予以採認。<i>Master of Divinity</i>、<i>Doctor of Ministry</i> 不予認定,持 <i>Doctor of Divinity</i> 則需個案審議。</p> <p>三、羅馬教廷承認頒授學位之神學大學,均需辦理查</p>

	證，依學位文憑性質予以採認。屬與當地國體系整合之天主教大學則依當地國政府認可情形認定。
藝術文憑	<p>一、德國藝術文憑：</p> <p>(一) 持下列類科德國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學位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p> <p>(二) 德國藝術文憑 Magister、Master、Abschlussprüfung、Diplom、Staatsexamen、Kirchlicher Abschluss、Lehramt、Lizentiatenprüfung 等文憑，得送審講師資格；另 Konzertexamen、Meisterschüler 等文憑，其著作或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報本部得逕審定具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p>
	音樂類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eiburg im Breisgau
	Hochschule für Musik Karlsru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Trossing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Nürnberg-Augs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Würz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Rosto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nnover
	Hochschule für Musik Detmold

Robert-Schumann-Hochschule Düsseldorf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Folkwang- Hochschule Ess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Köln
Hochschule für Musik Saar-Saarbrück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Carl Maria von Weber ”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Lutherischen Landeskirche Sachsens-Dresd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Leipzig
Evange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Halle
Musikhochschule Lübeck
Hochschule für Musik“Franz Liszt” Weimar
Hochschule für evangelische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Lutherischen Kirche in Bayer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Diözese Rottenburg-Stuttgart
Hochschule für Katholische Kirchenmusik und Musikpädagogik-Regensbu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Landeskirche In Baden- Heidelbe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Herford
Musikhochschule in der Westfälischen Wilhelms- Universität Münster
Katho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St. Gregorius Aach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 Berlin-Brandenburg-schlesische Oberlausitz-Görlitz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Landeskirche in Württemberg-Tübingen
表演藝術類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Hochschule für Fernsehen und Film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Schauspielkunst” Ernst Busch”Berlin
Hochschule für Film und Fernsehen “Konrad Wolf” Potsdam-Babelsbe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Rosto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nnover
Palucca Schule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Tanz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Leipzig
視覺藝術類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Karlsruhe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Karlsruhe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tuttgart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München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Nürnberg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Kunsthochschule Berlin-Weißensee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n Künste Hamburg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Städelschule)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Offenbach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Braunschweig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Kunsthochschule für Medien Köln

Kunstakademie Münster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Hochschul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aar-Saarbrücken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Grafik und Buchkunst Leipzig
Hochschule für Kunst und Design Halle
Alanus Hochschule – Alfter
Hochschule für digitale Medienproduktion-Elstal
二、奧地利藝術文憑： （一）下列類科奧地利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奧地利藝術文憑 Magister（拉丁文 Magistra Artium）得送審講師資格外，如取得表演藝術類學校改制前授予之 Diplom 文憑，得送審講師資格；另 Postgraduale 文憑，其著作或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報本部得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音樂類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Graz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ozarteum" Salzburg
Bruckner-Universität des Landes Oberösterreich
Privat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Wien
Tiroler Landesuniversität
表演藝術類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Graz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ozarteum" Salzburg
Bruckner-Universität des Landes Oberösterreich
Privat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Wien

Tiroler Landesuniversität
視覺藝術類
Universität für Künstlerische und Industrielle Gestaltung Linz
Universität für Angewandte Kunst Wien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Wien
三、瑞士藝術文憑： （一）下列類科瑞士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瑞士學制在轉換為英美學制之過渡期間，持表列學校所發之藝術文憑（Diplom），得送審講師資格。但學校仍須審查其成績單，除畢業學校准予免修學分並開具證明外，每科均須修習，不得僅修習單一科目或樂器。
音樂類
Hochschule der Knste Bern HKB / Bern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BUA
Musik-Akademie der Stadt Basel / Hochschule für Musik
Musikhochschule / Lucerne School of Musi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Zürich / Zürich School of Musik, Drama and Dance
Conservatoire de Lausanne / Haut école spécialisée de suisse occidentale
Conservatoire de Musique de Genève / Haut école spécialisée de suisse occidentale
Conservatorio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表演藝術類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Zürich / Zürich School of Musik, Drama and Dance
視覺藝術類
Hochschule der Knste Bern HKB / Bern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BUA
Department Gestaltung und Kunst, Fachhochschule

Aargau, Nordwestschweiz FHA / Faculty of Arts and Desig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argau, North-West Switzerland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und Kunst Basel /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Basel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 Kunst Luzern /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of Central Switzerland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und Kunst Zürich Mitglied der Zrcher Fachhochschule /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Arts Zürich,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Zürich			
<p>四、法國藝術文憑：</p> <p>(一) 持下列類科法國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p> <p>(二) 已在當地取得 DE 或 CA 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同意直接通過具講師資格。</p> <p>(三) 法國藝術文憑如取得以下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p> <p>1. 建築文憑：D.P.L.G（法國國家建築文憑）和 Doctorat 文憑。</p> <p>2. 音樂文憑：</p> <p>(1) CNSMD-Paris（巴黎音樂院）Diplôme de Formation Supérieur (DFS)文憑。</p> <p>(2) CNSMD-Lyon（里昂音樂院）Diplôme National d'Etudes Supérieures Musicales (DNESM)文憑。</p> <p>(3) Ecole Normale de Musique de Paris（巴黎師範音樂學院）Diplôme Supérieur de Concertiste 文憑。</p>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十三)	Ecole d'Architecture d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所)	Lyon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Nancy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Normandi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Bellevill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Paris La Défense Marne-la-vallé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La Villett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Master/DPEA	講師	

	d'architecture Paris-Malaquais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Val de Sein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Strasbourg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Versailles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Centre des hautes études de Chaillot	Diplôme de spécialisation et d'approfondissement (DSA) 專業深入研究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u paysage de Versailles 凡爾賽 高等景觀設計學院	Master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nature et du paysage 國立高等環境景觀學院	Ingénieur paysagiste	講師
音樂 (二十一所)	CNSMD-Paris (巴黎音樂院)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et de Danse de Paris	Diplôme de Formation Supérieur (DFS)	助理教授
	CNSMD-Lyon (里昂音樂院)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de Lyon	Diplôme National d'Etudes Supérieures Musicales (DNESM)	助理教授
	Ecole Normale de Musique de Paris (巴黎師範音樂學院)	Diplôme Supérieur de Concertiste	助理教授
		Diplôme Supérieur d'Exécution	講師
		Diplôme Supérieur d'Enseignement	講師
	C.N.R. de Bordeaux	DEM	講師
	C.N.R. de Boulogne Billancourt	DEM	講師
	C.N.R. de Paris	DEM	講師
	C.N.R. de Reuil Malmaison	DEM	講師

	C.N.R. de Toulouse	DEM	講師
	C.N.R. de Lille	DEM	講師
	C.N.R. de Poitiers	DEM	講師
	C.N.R. de Lyon	DEM	講師
	C.N.R. de Strasbourg	DEM	講師
	C.N.R. de Dijon	DEM	講師
	C.N.R. de Versailles	DEM	講師
	C.N.R. de Nancy	DEM	講師
	C.N.R. de Nantes	DEM	講師
	C.N.R. de Marseille	DEM	講師
	C.N.R. de MONTPELLIER	DEM	講師
	C.N.R. de REIMS	DEM	講師
	C.N.R. de SAINT- MAUR	DEM	講師
	C.N.R. de BESANÇON	DEM	講師
舞蹈 (二 所)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ERIEUR de MUSIQUE et de DANSE de PARIS (C.N.S.M.P)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Danse 國家高等舞蹈文憑	講師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ERIEUR de MUSIQUE de LYON (C.N.S.M.L)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Danse 國家高等舞蹈文憑	講師
視覺藝術（十九所）		ENSBA(國立高等美術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iplôme supérieur d'arts plastiques 國家造型美術高等文憑	講師
		ENSAD(國立裝飾藝術高等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ecoratifs	Diplôme de l'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fs 國家裝飾藝術高等學院文憑	講師
		ENSCI(國立工業設計高等學院)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Création Industrielle/Les Ateliers	Diplôme de Créateur Industriel 工業設計師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photographie, Arles(國立攝影學院)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Limoges et Aubusson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Bourges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s Paris-Cergy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Dijon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Nancy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Nice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es beaux-arts de Lyon/ENBA Lyon	Dip. National d'arts plastiques/DNAP 國家藝術造型文憑 Dip.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régionale des beaux-arts de Nantes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fs de Strasbourg ESAD Strasbourg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des beaux-arts de Bordeaux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Tours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Toulouse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Marseille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u jeu et des medias interactifs numériques 國家音像數位媒體學院	電玩暨互動媒體	講師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 國家工藝學院	電玩暨互動媒體	講師
設計 (五所)	ESBAM – Eco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e Marseille	DNAP & DNSEP	講師

	ESBA – Eco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e Toulouse	DNAP & DNSEP	講師
	Ecole régionale des Beaux-Arts de Nantes	DNAP & DNSEP	講師
	ESAD – E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ves de Strasbourg	DNAP & DNSEP	講師
	ENBA - Ecole Nationale des Beaux-Arts de Lyon	DNAP & DNSEP	講師
表演藝術（一所）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art dramatique de Paris	Diplôme de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art dramatique de Paris	講師
電影（二所）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étiers de l'image et du son(FEMIS)	Diplôme de niveau 1 法國國家文憑第一級（Bac+5）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Louis Lumière (ENS)	Diplôme de niveau 1 法國國家文憑第一級（Bac+5）	講師
博物學院類（二所）	Institut national du patrimoine 國家文物學院	Diplôme de restaurateur du patrimoine 文物修復師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es Chartes 夏特國家學院	Diplôme de restaurateur du patrimoine 文物修復師	講師

<p>五、荷蘭藝術文憑： 持下列類科荷蘭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p>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三 所）	Amsterdamse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Master	講師
	Gerrit Rietveld Academie	Master	講師
	Academie van Bouwkunst, Rotterdam	Master	講師
音樂 （二 所）	Amsterdamse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Master	講師
	Royal Conservatory, The Hague	Master	講師
設計 （一 所）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Utrecht	Master	講師
電影 （一 所）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Utrecht	Master	講師
<p>六、比利時藝術文憑： 持下列類科比利時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p>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五 所）	Hogeschool Antwerpen - Henry van de Velde-instituut	Master	講師
	Institut Supérieur d'Architecture de l'état La Cambre-ISACF	Master	講師
	Provinciaal Hoger Instituut voor Architectuur - now part of Provinciale Hogeschool Limburg, in Hasselt	Master	講師

		Institut Supérieur d'Architecture intercommunal (ISAI) Site de Bruxelles – Institut Victor Horta	Master	講師
		Hogeschool voor Wetenschap en Kunst - Departement Sint-Lucas Architectuur, with campuses in Brussels and Gent	Master	講師
音樂 (二 所)		Conservatoire Royal de Bruxelles Bruxelles 皇家 音樂學院 (法語部)	Master en Musique 又稱 Licence	講師
		Erasmus Hogeschool Brussel Koninklijk Muziek Conservatorium te BrusselBrussel 皇家音樂學 院 (荷語部)	Master in de muziek	講師
視 覺 藝術 (二 所)		Académie Royale des Beaux Arts Bruxelles	Master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Visuels de la Cambre, Bruxelles	Licencié (2007 年改稱 Master)	講師
設計 (二 所)		Instituts Saint-Luc Bruxelles. Les Instituts Saint-Luc, Bruxelles	Maîtrise	講師
		La Cambre Bruxelles	Licencié (2007 年改稱 Master)	講師
戲劇 (一 所)		Hogeschool Antwerpen – Departement Dramatische Kunst, Muziek en Dans – Hoger Instituut voor Dramatische 高等音樂學院 與戲劇學院	Master in het drama	講師

七、義大利藝術文憑：

- (一) 持下列類科義大利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 (二) 義大利藝術文憑如取得以下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1. 建築文憑：Dottorato di ricerca。
 2. 音樂文憑：
 - (1) CONSERVATORIO GIUSEPPE VERDI DI MILANO 最高文憑 Diploma。
 - (2) CONSERVATORIO LUCA MARENZIO DI BRESCIA 最高文憑 Diploma。
 - (3) CONSERVATORIO Santa Cecilia di ROMA 最高文憑 Diploma。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十一所)	Politecnico di Bari -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Dipartimento di Architettura e Pianificazione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Prima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Leonard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Prima Facoltà di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Architettura Milano Leonardo sede di Mantova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 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II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Bovis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 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III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Bovis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 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sede di Com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 教授
	IUAV - Istituto Universitario di Architettura di Venezi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 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 教授
	Politecnico di TORIN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 教授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La Sapienz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 教授
音樂 (十 三 所)	CONSERVATORIO GIUSEPPE VERDI DI MILANO	Diploma	助理 教授
	CONSERVATORIO LUCA MARENZIO DI BRESCIA	Diploma	助理 教授

	CONSERVATORIO Santa Cecilia di ROMA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Antonio Vivaldi di ALESSANDRI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NICCOLO PICCINI DI BARI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ovan Battista Martini di BOLOGN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LUIGI CHERUBINI DI FIRENZE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S. PIETRO A MAJELLA DI NAPOLI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ARRIGO BOITO DI PARM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F. Morlacchi di PERUGI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OACCHINO ROSSINI DI PESARO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USEPPE TARTINI DI TRIESTE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ALFREDO CASELLA DI L'AQUILA	Diploma	講師
舞蹈 (一所)	ACCADEMIA NAZIONALE DI DANZA di ROMA	Diploma	講師

視覺藝術 (八所)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CARRARA (專長雕塑領域)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FIRENZE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BRERA di MILANO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ROMA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ALBERTINA di TORINO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VENEZIA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Napoli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Acc. Ligustica di GENOVA	Diploma	講師
設計 (一所)	Politecnico di MILANO	Diploma	講師
戲劇 (一所)	ACCADEMIA NAZIONALE DI ARTE DRAMMATICA Silvio D'Amico di ROMA	Diploma	講師
八、西班牙藝術文憑： (一) 持下列類科西班牙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			

	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 西班牙藝術文憑如取得 Doctorado 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五所)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Uni. Politécnica de Madrid)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Uni. Politécnica de Cataluny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del Vallès (Uni. Politécnica de Cataluny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A Corun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Uni. Politécnica de Valenci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音樂 (三所)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Catalunya ESMUC	Titulo Superior	講師
	Real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Madrid	Titulo Superior	講師
	Escuela Superior de Canto de Madrid	Titulo Superior	講師
舞蹈 (一所)	Real Conservatorio Profesional de Danza	Titulo Superior	講師
戲劇 (一所)	Real Escuela Superior de Arte Dramático de Madrid (RESAD)	Titulo Superior	講師

	<p>九、英國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School of Architecture 所授建築師協會文憑(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Diploma,簡稱 AA Diploma),以講師聘任者,報本部審查時,應以論文或作品送審。</p> <p>十、持其他歐洲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由本部學審會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就其所持之最後文憑及實際成就個案審議。</p>
西班牙學位	<p>一、持西班牙 Licenciatura 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於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者,於報本部複審時,得免再以學位論文辦理外審,直接採認其具講師資格。</p> <p>二、持西班牙各校自頒之學位文憑(TITULO PROPIO)包括 ESPECIALISTA、EXPERTO、BACHILLR 等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個案以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定。</p>
菲律賓學位	<p>除國立菲律賓大學(Univ. of the Philippines)、聖湯瑪士大學(Univ. of Santo Tomas)、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及德拉沙大學(Dela Salle Univ.)四所大學其畢業文憑於駐外館處查證屬實後可逕予採認外,其他學校於報本部複審時,仍應以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方式辦理。</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資格檢定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5095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33794C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之附表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78992C號令修正發布第5、1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83426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5、9、11條條文；除第5條第1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85610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5條條文；第5條第1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三、報名費。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9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 第10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民國85年05月08日廢止)

1.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33265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係由原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合併修正)
2.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4603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6條
3.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14353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504403號令廢止

第1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十九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職業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中小學教師係指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而言。同級同類補習學校教師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3條 中小學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具本辦法規定登記資格或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師。

第4條 中小學教師之登記及檢定,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並得組織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

第5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登記檢定情形填具報告表,函報教育部備案。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6條 中小學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檢具左列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 一、申請表。
- 二、現職聘書或派令。
- 三、學經歷證件。

四、每週任教科目及時數證明書。

前項登記應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科別辦理之。

第 7 條 中小學教師未依前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或未經登記合格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第 8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為高級中學各該學科、職業學校各該普通學科教師之登記：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相關學系或輔系畢業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係、相關學系或輔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 四、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第 9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為國民中學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在校選修輔系或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 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曾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及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 七、持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國民中學施行特殊教育班級所聘請特殊教育教師，依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特殊學校教師登記。

第10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或科任教師之登記：

- 一、國內師範專科學校畢者(不含幼稚教育師資料)。
- 二、國內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者(不含幼兒教育師資料)。
- 三、國內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第11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職業學校專業學科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為培養職業學校專業學科師資所設立之研究院、所、部或學系本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院所本科或相關科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者。
-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 四、持有職業學校專業學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 第12條 現職中等學校各學科合格教師具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學歷者，轉任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申請同一學科教師登記時，得不受本辦法第八、九、十一各條規定應曾修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之限制。
- 第13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技術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技術教師登記。但以擔任實習或技術性專業科目為限。
- 第14條 具有本辦法第八、九、十一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但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權責視地區性質、科目需求、師資供需等實際情況，以專案方式規定試用教師科目之範圍及其適用中等學校之種類。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有關學校應依規定甄選合格教師後，如有餘額，方得公開甄選試用教師之進用。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七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
- 第15條 中小學教師資格之檢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證件，並加以考試決定之。
前項檢定考試，各省市得視其師資需要情形，擬訂辦法，明定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並至少須於考試前三個月登報公告。
- 第16條 中小學教師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演習。
- 第17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中小學教師，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
- 第18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另一科目教師之登記或檢定，但總計不得超過三科，並以同級同類之學校教師為限。
- 第19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

以上者如重任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20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教師時，應向所轉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或檢定。但經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證書相互通用者，不在此限。

第21條 本辦法所稱本學系、相關學系、輔系、本科、相關科，由教育部另訂對照表。

第22條 本辦法第八、九條所稱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係指為培養中等學校有關學科師資設立者而言。

第23條 本辦法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師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

- (一)教育概論四學分。
- (二)教育心理學四學分。
- (三)教育原理二學分。
- (四)中等教育二學分。
- (五)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四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

- (一)教育哲學二學分。
- (二)教育社會學二學分。
- (三)教育與職業輔導二學分。
- (四)視聽教育二學分。
- (五)德育原理二學分。

本辦法所規定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以上，以修習本條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為限；所規定應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除修習本條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外；應再選修本條所規定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補足之。

第24條 本辦法所規定修習之各科專門科目及其學分由教育部訂定之。

第25條 肢體障礙而不影響教學工作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登記或檢定。

第26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 暨教師資格標準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3695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78）台參字第22810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19969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並增訂第6-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009276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

第1條 本標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標準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列表層轉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3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校長，除符合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中、小學主任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國民中、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師範學校(含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4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校長，除符合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中、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或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小學校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中、小學主任三年以上，但中等學校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或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中、小學主任五年以上，但中等學校主任不得少於二年，或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小學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並曾任中、小學教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曾任中等學校教師及教育院、系、師專講師各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曾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遴用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校長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 七、曾依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遴用辦法經甄審合格之現任縣市政府聘任督學，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六款經校長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得不再甄選逕行派任。

第 5 條 經公開甄選合格進用之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督學、課長，服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本條例所規定之國民中、小學校長資格者，得逕行派任偏遠

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

第 6 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 二、專科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6-1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明書者。
-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 7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學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民國100年7月15日廢止)

1.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58)台參字第1747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21281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2227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
4.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5140C號令發布廢止

- 第1條 本辦法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幼稚園園長、教師，包括公立及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
- 第3條 幼稚園園長之遴用及教師之登記、檢定、遴用，均應依本辦法辦理，凡未具本辦法規定資格者，不得充任幼稚園園長、教師。
- 第4條 幼稚園教師之登記及檢定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前項登記部分，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第5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登記、檢定情形填具報告表，函報教育部備案，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 第6條 幼稚園教師之登記，應由幼稚園通知教師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具左列證件，經由服務幼稚園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 一、申請表(附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三張)。
 - 二、學歷證件。
 - 三、經歷證件。
 - 四、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 第7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幼稚園教師之登記：
- 一、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
 - 二、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幼稚教育系科畢業者。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幼稚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四、幼稚教育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第8條 幼稚園教師資格之檢定，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證件，並以考試定之；各省(市)得視其師資需要情形，擬訂辦法，明定應考資格、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並至少須於考試前一個月登報公告。

前項檢定考試，分筆試、口試及試教。

第9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幼稚園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教師登記合格或檢定合格證書。

第10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者，如重任幼稚園教師時，必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定。

第11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得轉任他省(市)教師。

第12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之遴用，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及品格之健全，且對教育基本政策有深切之認識，園長並須富有領導能力。但有幼稚教育法第七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均不得遴用。

第13條 幼稚園園長應辦理教師登記，並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遴用之：

一、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各級師範校院各系科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幼稚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且從事幼稚教育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

良者。

第14條 本辦法所規定幼稚園園長及教師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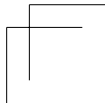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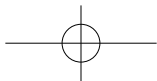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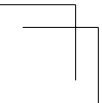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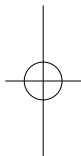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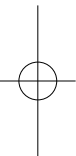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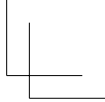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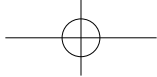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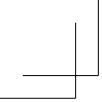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 (一) 幼稚教育概論四學分。
- (二) 幼稚園教材及教法四學分。
- (三) 幼稚園教學實習四學分。
- (四) 鍵盤樂二學分。
- (五) 國音一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

- (一) 幼稚園行政二學分。
- (二) 幼兒發展與保育二學分。
- (三) 幼兒生活與輔導二學分。
- (四) 幼兒體能遊戲一學分。
- (五) 幼兒故事與歌謠一學分。
- (六) 視聽教育二學分。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伍、敘薪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86088558令修正發布(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薪額	職務名稱		附註
等級					
	770	770			一、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元。 四、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教師。 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六、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選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七、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八、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附註六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公立學校校(院)長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0)參字第39201號令修正發布

職務等級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等級	薪額				
	770	770	770	770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除專科以上學校校(院)具晉三級至七七〇元外，餘各為七級。
	740				
	710				
一級	680	大 學 校 長	獨 立 學 院 院 長	專 科 學 校 校 長	二、中、小學校長，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但均以教育校院，或本學科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專業學分者為限。其年功薪為五級。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450 245	450 18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含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234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103785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四～附表六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47563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四～附表六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0930171496A號令修正發布第3、9條條文及第2條條文之附表說明第5、10點規定；並增訂第8-1條條文
-

第1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2條 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三)、(四)、(五)、(六))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第3條 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前項教職員之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

第4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第5條 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附格式一)，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附格式二)。

第6條 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

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任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第 7 條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附格式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

第 8 條 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任用者。
-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8-1條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第 9 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 一、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10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2條附表說明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
- 二、畢業或服務之學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呈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核計之薪級仍續予承認）。
- 四、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六、表列各級學校，凡未特別註明畢業年限者，大學係指修業四年，專科係指修業二年畢業而言，如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上述規定，每增一年提敘一級。
- 七、大學及專科夜間部各科畢業者，比照日間部同科系法定修業年限計算。
- 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教育學科學分或專門科目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得提敘一級，二者兼修者，仍予提敘一級為限。
- 九、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有正式證明者，得按其專科以上肄業年限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現時正在肄業中者，不得採計。
- 十、（刪除）
- 十一、應征退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在職

- 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十二、代用教員薪級，高級中等學校按本表廿八級支給，國民中學按卅級支給，國民小學按卅三級支給。
- 十三、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上述兩項學歷證件併送審核。
- 十四、持有銓敘機關核定證定者，任職員時准予採認。
- 十五、銓敘機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學歷，任職員時，准予比照採認。

附表一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 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台（81）人字第68823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3）人字第003047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教育部台（91）人（二）字第91111202號令修正發布第1點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台（91）人（二）字第91156697號令修正補充第1點之（二）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70176298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80112340C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 （二）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 （三）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由學校依其特性訂定作業規定或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

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曾任前點私人機構之年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採計提敘薪級：

- （一）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 （二）原任職務為專任，並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 （三）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四、前點第二款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須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 1、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2、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3、講師：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 1、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2、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3、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4、講師：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 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本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因學制因素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其臨時畢業證書僅敘述完成修業課程，而未敘明已通過論文考

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者，不得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

- 五、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大專校院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 六、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所具曾任私人機構之年資經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酌予提晉薪級；其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七、各校擬聘之新職教師具有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宜於審查其聘任資格時，同時審查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提晉之薪級數，並將審議結果送請人事單位辦理發聘及敘薪事宜；其於聘任時未申請採計提敘，而於完成聘任程序尚未敘定薪級、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前，申請採計提敘者，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予提晉之薪級數，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單位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並溯自起聘之日改敘；其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單位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並自審定之日改敘生效，不得溯自起聘之日改敘。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79）考台秘議字第102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考試院（81）考台秘議字第207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及「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84）考台組貳一字第04977號令修正發布第2、5、6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88）考台組貳一字第7357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第3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各級政府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各級政府設置之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等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視同相當等級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第4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指轉任人員於

轉任前，依原任機關、機構、學校有關考績、考成或考核法規定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而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具有左列條件之一，並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或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選拔當選優良教師者。
- 二、最近三年內，有學術性專門著作，經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國內外學術機構審查合格或獎勵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重要論著者。
- 四、最近三年內，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獲記一大功或累計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五、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或學術性行政主管三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七、其他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事蹟，經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審查認可者。

所稱「性質相近」，指轉任前所任職務性質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

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認定之。

第 5 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

(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滿三年，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考績升官等之規定且其俸級並經按年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採認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

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

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

第 6 條 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營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轉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資格；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職務者，須比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甄審合格；轉任其他機關職務時，該轉任機關亦得辦理甄審。

第 7 條 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薪)級。

第 8 條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已轉任人員，不得提出復審；但其未經採計之可資提敘年資，得於本辦法發布後調任職務時，申請提敘。民國

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轉任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或提出復審。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

教育人員	行政人員				公營事業人員				事業人員				附註						
	職務等級	職等	薪	用人數	職等	薪	用人數	職等	薪	用人數	職等	薪	用人數	職等	薪	用人數	職等	薪	用人數
專科	1	680	專	400	專	400	專	400	專	400	專	400	專	400	專	400	專	400	專
	2	650	專	750	專	750	專	750	專	750	專	750	專	750	專	750	專	750	專
專科	3	625	專	710	專	710	專	710	專	710	專	710	專	710	專	710	專	710	專
	4	600	專	710	專	710	專	710	專	710	專	710	專	710	專	710	專	710	專
專科	5	575	專	650	專	650	專	650	專	650	專	650	專	650	專	650	專	650	專
	6	550	專	600	專	600	專	600	專	600	專	600	專	600	專	600	專	600	專
專科	7	525	專	610	專	610	專	610	專	610	專	610	專	610	專	610	專	610	專
	8	500	專	590	專	590	專	590	專	590	專	590	專	590	專	590	專	590	專
專科	9	475	專	550	專	550	專	550	專	550	專	550	專	550	專	550	專	550	專
	10	450	專	500	專	500	專	500	專	500	專	500	專	500	專	500	專	500	專
專科	11	425	專	490	專	490	專	490	專	490	專	490	專	490	專	490	專	490	專
	12	410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專科	13	390	專	505	專	505	專	505	專	505	專	505	專	505	專	505	專	505	專
	14	370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專科	15	350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16	330	專	475	專	475	專	475	專	475	專	475	專	475	專	475	專	475	專
專科	17	310	專	415	專	415	專	415	專	415	專	415	專	415	專	415	專	415	專
	18	290	專	415	專	415	專	415	專	415	專	415	專	415	專	415	專	415	專
專科	19	27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445	專
	20	260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專科	21	24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22	230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專科	23	21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24	200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專科	25	1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26	170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專科	27	15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28	140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專科	29	12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0	110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385	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八日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適用於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及所屬事業人員之職等。凡符合本表所列條件者，其轉任後之職等，應依本表所列之職等提敘。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表所列之職等，係指本辦法第四條所稱之職等而言。凡符合本表所列條件者，其轉任後之職等，應依本表所列之職等提敘。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本表所列之職等，係指本辦法第四條所稱之職等而言。凡符合本表所列條件者，其轉任後之職等，應依本表所列之職等提敘。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1)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2)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3)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4)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5)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6)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7)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8)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9)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10)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11)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12)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13)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14)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15)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16)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17)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18)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19)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20)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21)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22)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23)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24)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25)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26)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27)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28)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29)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30) 應轉任所屬事業機構之職等，依下列規定：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

1. 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台(91)人(三)字第91112956號函頒全文
2. 教育部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台人(一)字第0940028359號函修正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	
原則	說明
<p>壹、依據</p> <p>一、各校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訂定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法須含下列各表： 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附表三：「職員敘薪標準表」。 附表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p> <p>二、前項辦法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p>	<p>一、附表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故學校請依「公立學校(院)長職務等級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訂定。</p> <p>二、附表二：依教育部88年3月29日臺(88)人字第88032607號函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訂定。</p> <p>三、附表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附表「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敘薪標準表」訂定。</p> <p>四、附表四：依事務管理規則附表「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訂定。</p>
<p>貳、教職員工薪級提敘原則</p> <p>一、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p> <p>二、不予採計之年資： (一) 因任職未滿一年而另予考核之年資。 (二) 畸零月數之年資，不得併計一年辦理採計。</p>	<p>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係指在全學年度(全年度)之考績(核、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教師於學年度結束經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者，視為成績優良。</p>

<p>(三) 作為取得教師任用資格之年資。</p> <p>(四) 教育實習年資。</p> <p>(五) 代理代課教師年資經用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p> <p>(六)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年資。</p>	
<p>參、教師薪級起敘改敘原則</p> <p>一、大專教師</p> <p>(一) 起敘：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p> <p>1、教授：475元。</p> <p>2、副教授：</p> <p>(1) 350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前之第17條規定以博士學位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p> <p>(2) 390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後之第17條規定，以取得博士學位後具有4年工作經驗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p> <p>3、助理教授：310元。具有博士學位，得自330元起敘。</p> <p>4、講師：245元。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330元起敘。</p> <p>5、助教：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在職而於條例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依大專教師之敘薪規定。</p> <p>(二) 改敘：</p> <p>1、取得較高學歷或補繳學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p>	<p>一、大專教師：</p> <p>(一) 教師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始能核送敘薪名冊。</p> <p>(二) 教師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認定，並於敘薪名冊中註明。</p>

<p>起改支。</p> <p>2、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位「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之最低級者，得於改聘後，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p> <p>二、附設中小學校教師</p> <p>(一) 起敘：依所具學歷起敘。另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取得教師證書且具大學畢業學歷者，自87學年度起自190元起敘。</p> <p>(二) 改敘：</p> <p>1、取得較高學歷或補繳學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p> <p>2、取得較高學歷得辦理改敘。即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p> <p>三、附設幼稚園教師：比照國小教師。</p>	<p>二、中小學教師：</p> <p>(一) 國外學歷應辦理學歷查證，並於敘薪名冊註明「國外學歷業經本校查證認定屬實」之文字。</p> <p>(二)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中小學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始得任教。其年資採計以教師證書所載年月之後，實際擔任教職之全學年度年資始得依規定採計。</p> <p>(三) 曾任私人機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p>
<p>肆、職員及助教敘薪原則</p> <p>一、職員</p> <p>(一) 起敘：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所具學歷起敘。但各校可在學歷起敘之標準下，自訂起敘薪級。</p> <p>(二) 改敘：</p> <p>1、取得較高學歷或補繳學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p> <p>2、取得較高學歷得辦理改敘，即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p>	<p>一、以國外學歷起敘薪級者，應辦理學歷查證，並於敘薪名冊註明「國外學歷業經本校查證認定屬實」之文字。</p> <p>二、8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之助教、技術職員（技士、技佐）及行政職員（組長、組員、辦事員）等，均無法採計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p> <p>三、職員須具資格：</p> <p>(一) 依「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保險資格表」之規定，認定是否具有</p>

<p>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p> <p>二、8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之助教</p> <p>(一)起敘：自職務最低級200元起敘。具有碩士、博士學位者，得自245元、330元起敘。</p> <p>(二)改敘與提敘：比照教師。</p>	<p>擔任該項職員職務之資格。</p> <p>(二)人事、會計、總務單位專任主管，於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始能核敘薪級。</p>
<p>伍、工友敘薪原則</p> <p>一、起敘：依學歷敘薪。</p> <p>二、提敘：依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或「事務管理規則」第355條之規定。</p> <p>三、改敘：取得較高學歷或補繳學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p>	<p>一、工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不予採計。</p> <p>二、「事務管理規則」第355條規定：「工友：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事務管理規則附表六）規定辦理，但以提敘至本餉最高級為限。」</p>
<p>陸、敘薪審查原則</p> <p>一、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會）邀集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10-15人共同組成「私立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審議有疑義案件並定期抽查各校所報敘薪名冊。</p> <p>二、「私立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其運作方式由委員會自行訂定，教育部得派員列席。</p> <p>三、敘薪名冊經「私立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抽查，核敘結果與法令規定不符者，由退撫基金會具名通知學校辦理更正。</p> <p>四、退撫基金會對學校敘薪辦法之審核意見，學校應配合辦理修正。</p> <p>五、「私立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對各校教職員工敘薪稽</p>	

核結果，送教育部作為私立學校評鑑及獎補助之依據。	
柒、學校辦理敘薪之程序 一、教職員工到職時提交學經歷、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二、國外學歷應辦理學歷查證。 三、人事單位依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核薪。 四、造具新進人員及異動人員敘薪名冊，並備函送退撫基金會一份。	

私立學校職員、駐警、工友薪級表

(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101年11月5日臺人(一)字第1010189681C號令修正，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附註
	770			二、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1	680			
2	650	大學組織規程所訂除室主任、中心主任、處、館主任以外之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	職務	
3	625	主任、中心主任、處、館主任	主任	
4	600	大學組織規程所訂室主任	主任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50	編纂	
11	430	600		
12	410	475	編纂	
13	390			
14	370			
15	350	575	編纂	
16	330	450	編纂	
17	310	370	編纂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二) 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薪級表

私立中小學校職員薪級表 98年9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80143406D號令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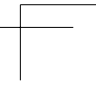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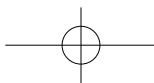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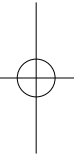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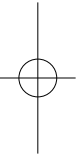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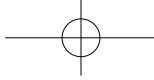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備 註
	770			一、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二、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525	525	
8	500			
9	475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430	
13	390		410	
14	370	秘書	主任	
15	350	秘書、董事會	圖書館主任、專任事務	
16	330		師、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17	310		組長、實習指導員、醫師、營養師、護理	
18	290	390	佐理員、住宿輔導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助理員、	
19	275		技士、幹事、組員、生活輔導員、	
20	260	310	390	
21	245			
22	230		275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三) 駐衛警察人員薪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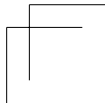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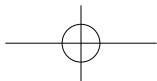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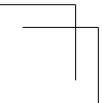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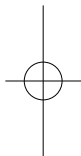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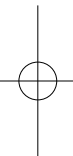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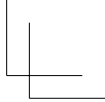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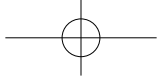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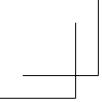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職 稱				薪 級	薪 點	年 功 薪		
						490	475	460
						460	445	445
						430	430	430
						415	415	415
						400	400	400
						385	385	385
隊 長	副 隊 長			一	370		370	370
				二	360		360	360
				三	350		350	350
				四	340			340
				五	330			330
				六	320			320
				七	310			
	小 隊 長 員	隊	八	300				
			九	290				
			十	280				
			十一	270				
			十二	260				
			十三	250				
			十四	240				
			十五	230				

(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司機)	附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一			165						
	九			160						
本餉	八			155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年功餉	七	二	150						
		六	一	145						
	本餉	本	五	十						140
			四	九						135
			三	八						130
			二	七						125
			一	六	120					
六			五	115						
本餉	餉	五	四	110						
		四	三	105						
		三	二	100						
		二	一	95						
				90						



陸、借調、兼職
(兼、代課)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78）台人字第16076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79）台人字第52577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87）台人一字第87030140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88）台人一字第88023308號函修正發布全文6點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50120905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點；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60020209C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05646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點；並自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099742A號令修正發布第3、4、6、10點；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134886C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並自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60097480C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80092565C號令修正發布第2~4、6、10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90110907C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20170544B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

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行政院函訂定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行政院臺(88)院人政力字第190984號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臺(88)人政力字第191427號修正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限制所屬公務人員之借調及兼職，以期專任專責，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所稱兼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
- 三、各機關擬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時，除審議、協調及研究機構或業務上確有必要者外，不得設置借調或兼任職務。
- 四、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
 - （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
 - （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
 - （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
 - （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
 - （五）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者。
 - （六）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應報經本院核准，其餘應由各該部（會、行、處、局、署、院）、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或縣（市）

議會依規定核准。但地方制度法規定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由各該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核准。

五、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

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六、教授、副教授、講師借調或兼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以具有有關之專長者為限。

七、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

八、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九、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

（二）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之平時考核，由本職機關及兼職機關分別辦理，兼職機關於每年終或兼職期滿時，將平時考核紀錄送本職機關參考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隨時辦理，差假由本職機關依權責辦理，但應會知兼職機關。

十、借調、兼職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

十一、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兼領二個兼職酬勞為限（即支領一個交通費及一個研究費，或支領二個交通費，或支領二個研究費）。

- 十二、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借調或兼職得另訂較嚴格之規定實施，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清查，其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或兼職必要者，應即予歸建或解除兼任。
- 十三、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借調或兼職，得由有關主管機關另訂規定實施。

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 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85)考臺組貳一字第04339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者(以下簡稱兼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
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
- 第 4 條 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機關首長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
 - 二、兼職之事業或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及其立案或登記機關。
 - 三、兼職之職稱、工作項目及期間。
 - 四、兼職之工作時間。
 - 五、兼職之報酬。
 - 六、其他兼職情形。
-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 5 條 公務員之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 二、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
- 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 四、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 五、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 六、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
- 七、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
- 八、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 九、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前項情形，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6條 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如發現有前條情事或虛偽不實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第7條 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於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 第8條 公務員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有兼職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始得繼續兼任。
- 第9條 各機關人事單位對本機關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兼職情形，每年應定期檢查及統計並列冊。
-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 學校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04175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並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赴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提升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教育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貳、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偏遠、離島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認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學校；離島地區學校，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上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一般地區學校：指非屬於偏遠、離島地區學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商借教師：指本職屬於一般地區學校而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四、商借學校：指商借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至本校服務之偏遠、離島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五、原服務學校：指商借教師本職所屬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參、商借教師條件

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

肆、商借程序

一、需求提報及公告階段：

- (一) 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商借學校提報商借需求(含教師類科別、名額及相關條件等)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 每年五月一日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需求並上網公告。

二、報名及審查階段：

- (一) 有意願商借之教師經原服務學校之同意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向商借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跨縣市商借者，另需經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 (二)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報名情況並審查後，對合於條件及相關規定者，協助促成，促成結果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三、商借階段：商借學校、商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應針對商借相關事項訂立商借同意書；跨縣市商借者，商借同意書內容應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伍、相關規定

- 一、商借期限：商借一次為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商借期滿回任原服務學校。期滿前依商借程序經商借學校、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各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得繼續商借。但商借教師於同一所商借學校服務，合計不得超過三學年。
- 二、職缺保留：商借教師由原服務學校商借至商借學校，商借學校應少聘一位教師，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
- 三、待遇發放：
商借教師之待遇按商借教師應領薪級支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

獎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支給。

(二)地域加給由商借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

(三)商借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負擔原服務學校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之費用，經核算一學年所需經費總額後，一次撥付原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成績考核：商借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由商借學校評核後，送請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商借教師。

五、保險、退休撫卹：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六、權利義務：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雙方商定之內容。

陸、其他

一、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另訂符合其實際需要之補充規定。

二、本部每學年補助商借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及商借學校間往返一次之差旅費，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實向本部申請。

三、商借教師於商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商借學校應建請其原服務學校從優予以獎勵；辦理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應予獎勵。

四、本部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掌握依本要點規定之辦理情況，並依辦理情況進行檢討。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3790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121469號令修正發布第3、4、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4、9、12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05764號令修正發布第9、12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58407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9108764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72236A號令修正發布第3、4、5、9、1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00627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11209B號令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刪除第4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03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10962C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增訂第3-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22811C號令修正發布第3、3-1、11條條文；增訂第3-2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

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3-1條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3-2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第4條 （刪除）

第5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

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9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

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第12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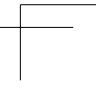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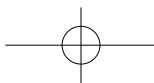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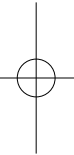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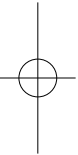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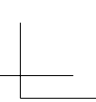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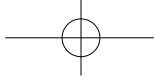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刪除之第四條與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刪除之第六條，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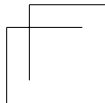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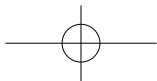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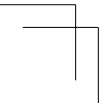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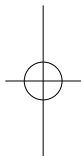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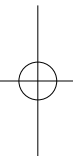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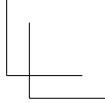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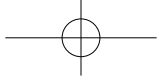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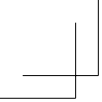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091052090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點；並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9985C號令刪除第8點條文；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

- 一、本要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滿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六、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 七、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八、（刪除）

- 九、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 十一、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十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為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柒、服務、考核與獎懲



公務員服務法

1.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5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3、22~24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2、1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004660號令修正公布第13、14條條文；並增訂第14-1、14-2、14-3、22-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720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

- 第1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2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3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4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5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6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7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8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9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第10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第11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12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 第13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
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第14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第14-1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第14-2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14-3條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第15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第16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第17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第18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第19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第20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 第21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 第22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22-1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23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24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25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1.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8條
 2.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27條
 5.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2125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1條
-

第一章通則

- 第1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2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第3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 第4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第5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 第6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俸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 第7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
- 第8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第二章懲戒處分

第9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

- 一、撤職。
- 二、休職。
- 三、降級。
- 四、減俸。
- 五、記過。
- 六、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10條 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八、行為後之態度。

第11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 第12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 第13條 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 第14條 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 第15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16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 第17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三章 審議程序

- 第18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第19條 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審議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

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20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

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

第21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有關資料或調查筆錄。

第22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23條 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之期日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第24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第25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
- 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第26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 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

第27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以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

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28條 前條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於七日內將議決書正本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管長官，並函報司法院及通知銓敘機關。

前項議決書，主管長官應送登公報。

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第29條 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30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

第31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

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第32條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五章 再審議

第33條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者。

- 三、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 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 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 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 第34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 第35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 第36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後，應將移請或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移請或聲請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 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 第37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 第38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 再審議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給之情形者，亦同。
- 第39條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第40條 再審議，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41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4656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77724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72835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一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教人（三）字第1020174115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4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第5條附表三（原名稱：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教育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對於推展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二、對於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具有特殊貢獻。
- 三、對於推展體育或藝術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四、對於推廣社會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五、對於促進國內外教育交流，具有特殊貢獻。
- 六、對於推展青年發展，具有特殊貢獻。
- 七、其他在教育、學術、體育、青年發展等方面，具有值得獎勵之特殊事蹟。

非教育人員或外國人士有功於教育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3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為襟綬，除有特殊情形外，初次以頒給三等為原則，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

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4條 本獎章除由教育部主動頒給外，得接受我國駐外機構、文教、體育組織等有關機關團體推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後，由部長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教育專業獎章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 5 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 6 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接受。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獎章名稱	教育專業獎章
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直徑	本獎章六·〇公分
圖說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分外層、中層、上蓋三部分，外層金色之光芒，象徵生生不息、光輝燦爛；中層鍍白鏤空，內嵌「教育專業獎章」字樣及幼苗圖案，凸顯獎章主體及象徵國家未來棟樑之幼苗；上蓋為教育部部徽「一道光芒向下照射之陽光，呵護著幼苗」，表示以教育開創美好未來，灌溉國家幼苗。寓意獲此章者，對於我國教育著有特殊貢獻，係政府頒給之殊榮。</p> <p>二、本獎章分一、二、三等，並於綬帶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其均用襟綬，式樣如附圖。</p>

附表二

請頒教育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填寫日期：	
國籍或出生地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請貼彩色2吋近照 照片1張		
通訊地址					
服務機關(構) 團體及職務					
請頒獎章等級	等	適用條款			
具體事蹟					
證明文件					
推薦機關(構) 團體考語	首長職銜	考	語	首長蓋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核定	職銜	意	見核頒獎章等級	蓋章	年 月 日
	部長				
銓敘部登記	職銜	意	見	蓋章	年 月 日
	部長				
備註					

附表三

獎章證書

字第號

（服務單位、職稱）（姓名）（具體事蹟），特依
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頒給 等
教育專業獎章。此證

教育部部長（簽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

1.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36)高字第62269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59)參字第12876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78)台參字第37296號令修正發名稱及全文5條
-

- 第1條 公立大學及專科教師年功加俸，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2條 公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經審查合格，月薪已達最高級，陳報教育部登記有案者，得給予年功加俸。
- 第3條 給與年功俸之教師，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由各校評定。
- 第4條 教師之年功俸每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最高級為限。
- 第5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 考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1694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
2.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24608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0433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32209號令修正發布第2、3、1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35481號令修正發布第2、3、5、6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041033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41900號令修正發布第5、12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7、1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9320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18877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08118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95118C號令修正發布第6、7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55887C號令修正發布第6、7、11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82852C號令修正發布第3、6、10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9426C號令修正發布第4、9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393A號令修正發布第1、10~15、2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校長成績考核類別及方式如下：

一、年終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

二、另予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

三、平時考核：以獎懲功過、嘉獎、申誡方式為之。

第 3 條 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校長於考核年度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職、解聘或免職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經遴選至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專任教師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

校長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應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校長，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轉任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學校予以查明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校長因案停職後准予復職，在考核年度內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4 條 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學校兼任校長年終成績考核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予獎勵。前二項校長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第 5 條 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

- 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
- 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
- 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

第 6 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 二、曾受懲戒處分。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過以上。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7 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 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 (二) 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 (三) 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四)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五)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六)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五) 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 (六) 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 (七)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八)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九)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四) 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五) 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六) 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七)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四)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五) 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六)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二) 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三)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四)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五) 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六)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三) 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四)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 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

(六)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七) 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8 條 校長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9 條 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

一、國立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考核定之。

二、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學校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院校長考核，報教育部核定之。

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

四、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考核定之。

第10條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核事項。

前項成績考核屬第三條第三項應隨時辦理之另予成績考核者，得逕由前條之機關首長考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11條 考核小組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12條 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13條 考核小組委員於審查有關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向考核小組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小組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小組主席命其迴避。

第14條 考核小組於審查受考核校長擬考列丙等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校長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15條 考核小組完成初核，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機關首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

校長成績考核分數及獎懲，核定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通知原辦理機關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16條 校長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考核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校長，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17條 校長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

非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另予成績考核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薪給總額為準。

第18條 校長於收受成績考核結果通知後有不服者，得提出申訴；其申訴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

第19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辦理考核，有徇私舞弊情事者，依法予以懲處。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誤，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20條 校長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16486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六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33166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32210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35480號令修正發布第3~6、1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041032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41899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教育部(86)台人(二)字第86043703號函修正發布本辦法中有關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4款，另予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4款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核等應予解聘與免職之規定，因與教師法抵觸，應不再適用；又考核辦法中與上述條文相關之處理程序及救濟程序等規定，亦同時不再適用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7077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4條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19408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9999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28615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1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32314C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原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1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15178C號令修正發布第6、15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6876C號令修正發布第6、9、15、17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7969C號令修正發布第4、6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8301C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1010051988C號令修正發布第3、4、14、15、17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73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4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

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3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4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

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

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7 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

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9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10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11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12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生活紀錄。
-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13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14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15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

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6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17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18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

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19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外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20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21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22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23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24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獎章條例

1.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034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日立法院制定全文13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0281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3條；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第1條 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對國家著有功績或其他優異表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頒給獎章。

第2條 獎章種類如下：

- 一、功績獎章。
- 二、楷模獎章。
- 三、服務獎章。
- 四、專業獎章。

第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功績獎章：

- 一、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成效卓著。
-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
- 三、研究發明著作，經審查認定對業務或學術有重大價值。
- 四、檢舉或破獲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消弭禍患。
- 五、檢舉或破獲重大犯罪案件，有助廉能政治或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有貢獻。
- 六、對突發重大事故，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害。
- 七、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式。

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

- 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
- 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

- 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
-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標準。
- 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
- 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

第 5 條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

- 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
- 二、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
- 三、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
- 四、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

第 6 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各分為三等，服務獎章分為四等，均用襟綬。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依附表之規定。

第 7 條 頒給獎章，應附發證書；其式樣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8 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服務獎章，由各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並由院長頒給之。

前項服務獎章，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其相關規定，由各主管院定之。

公務人員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者，由主管院以副本送銓敘部登記；獲頒服務獎章者，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登記。

第 9 條 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

前項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由主管院訂定者，其獎章由院長核頒之；由主管機關訂定者，其獎章由主管機關首長核頒之。

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

第10條 獎章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

公教人員獲頒獎章者，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有勳章時，應佩帶於勳章之次。

第11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第12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13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73)台人政參字10567號令、考試院(73)考台祕議字1177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81)台人政參字第18980號令、考試院(81)考台祕議字第141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八日行政院(82)台人政參字第41022號令、考試院(82)考台祕議字第332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4、6、10、1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89)台人政考字第200099號令、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01498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4、7、1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89)台人政考字第200898號令、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1056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500233613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50006786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獎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首長。
- 三、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
- 五、公營事業機構職員。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請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者，應具體列舉其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未辦理考績之人員，由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政務人員、民選首長請獎年資中，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

公教人員依本條例第五條請頒服務獎章，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頒給之服務獎章，毋需繳回。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任職期間，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初任職之當月起至離（退）職日止，其因撤職、休職、免職、停職（聘）處分或留職停薪、辭職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

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並以請頒離（退）職當年月為截止日期。

第 6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該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及各該所屬機關，準用前項規定。

第 7 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專業獎章，於頒給外國人時，得不受等次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凡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須於上次頒發同種獎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

第 9 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者外，由請頒機關於事實確定後三十日內詳細填具功績（楷模）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核頒之。

服務獎章，由請頒機關核實填具請頒名冊，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分批頒給之。

功績（楷模）事實表之格式如附表一；請頒服務獎章之名冊如附表二。

第10條 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服務獎章及證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統一製備。

獎章證書之格式如附表三。

- 第11條 主管院長核頒之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長官轉頒之。
- 第12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依本條例頒給獎章者，由其秘書長核頒之。
- 第13條 頒給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獎章，應以其請獎事實性質，由有關之主管機關報辦之。
- 第14條 獲頒本條例第二條所列獎章在兩種以上者，佩帶時應按功績、楷模、服務、專業獎章順序，由右至左並列。
- 第15條 獲頒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之院頒獎章，與總統頒授勳章、獎章或紀念章同時佩帶時，院頒獎章位列其次；與各主管機關頒授之獎章、紀念章同時佩帶時，則位列其前。
- 第16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頒給楷模獎章時，由該公教人員之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
- 第17條 獎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領受人敘明理由，函請原請頒機關層報主管院補發。
如原件查獲時，應比照勳章遺失補發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18條 獎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獎章及證書。
- 第19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請頒（功績、楷模）獎章事實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務					
請 頒 獎 章 種 類 及 等 級					
具 體 事 蹟					
適 用 獎 章 條 例 條 款			證 明 文 件		
請 頒 及 轉 核 機 關 考 評	考 核 長 官 銜	考 語	考 核 長 官 銜 蓋 章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主 管 院 核 定	職 銜 意	見	核 頒 獎 章 種 類 及 等 級	蓋 章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院 長				
銓 敘 部 登 記	職 銜 意	見	蓋 章	年 月 日	
	部 長				
備 註					

(學校名稱) 請頒特等服務獎章名冊 (教師範例)															
職務	姓名	服務年資起訖日期	請獎期間考績等次									核定情形		備註	
			國民身分證編號												主管院核定
教師	吳○○ R223456789	50年8月至95年7月	50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51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52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53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54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55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56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57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58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59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1.95年8月1日退休。 2.65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職薪停2年，8月1日復職。
			60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61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62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63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64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65學年	66學年	67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68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69學年第4條第1項第1款			
			70學年	71學年	72學年	73學年	74學年	75學年	76學年	77學年	78學年	79學年			

附表三之（一）

獎章證書（^{功績}楷模^{獎章適用}）

茲以（機關名稱、職務）（姓名）（具體事蹟），
著有特殊功績
堪為楷模，

依獎章條例之規定，特頒給 ^{功績}等（^{楷模}）
獎章。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表三之（二）

獎章證書（服務獎章適用）

茲以（機關名稱、職務）（姓名）任職滿
年

服務成績優良，依獎章條例之規定，特頒給
等服務獎章。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構) 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行政院臺(73)人政參字第812462號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臺(76)人政參字第23025號修正
3.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臺(82)人政參字第52519號修正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40981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005號函修正(並修改法規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壹、一般事項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請頒獎章作業,除分別依照獎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之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對於所屬公教人員符合請頒獎章要件者,應主動建議辦理,並依規定詳實審查。
- 三、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政風人員等請頒獎章,應循各該系統請頒之。
- 四、對已死亡人員追贈獎章,由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如該親屬因故無法代領,由請頒機關學校派員持送其親屬。

貳、請頒功績、楷模獎章

- 五、請頒功績或楷模獎章,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除情形特殊者外,應於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之事實確定後三十日內辦理之。事實之確定有困難者,由各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應於計畫或政策全部執行完成時確定。但計畫或政策龐大費時,係分期或分階段實施者,得於各期或各階段完成時確定。
 -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於方案經採行確具成

效並有具體事蹟時確定，無法提出成效及事蹟之具體資料者，得由主管機關實施評估認定之。

(三) 研究發明或著作，於研究成果、發明或著作經中央有關主管院、部、會、行、處、局、署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試驗採行或評估，對業務或學術確具重大價值時確定。

(四) 對重大災害或重大事故，於處理完成時確定。但災害或事故之主要部分結束，而其他部分尚繼續者，須俟全部結束時確定。

六、同一事由，有數人合於請頒功績或楷模獎章時，主管機關應併案一次請頒，請獎人員非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由事件發生機關之共同主管機關或該事件之主管機關請頒。

七、本院各主管機關首長之功績或楷模獎章由本院辦理核頒；餘各級人員應由請頒機關學校詳細填具功績或楷模事實表一式四份，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轉陳本院核頒，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首長轉頒之。

參、請頒服務獎章

八、公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後再任者，不得再請頒同等次之服務獎章。

九、另予考績（成）、成績考核之成績可作為請頒服務獎章之依據。

十、轉任人員因服務機關年度考績（成）、成績考核（以下簡稱考績）起算日期規定不同，致轉任年度無考績者，如於轉任年度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得視為成績優良併計請頒，並於備註欄敘明「○年○月○日自○機關（學校）調任現職。

十一、本院各主管機關首長，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於退職、辭職或死亡時，由本院辦理核頒；餘各級人員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報院核頒。本院授權主管機關核頒者，請頒機關亦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報

主管機關核頒。

- 十二、請頒服務獎章者，應由請頒機關按等別依規定時間於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以下簡稱線上請頒系統）作業，並報本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頒。
- 十三、線上請頒系統內之「職務」欄，應填註請獎人員現任職務之法定職稱，請獎人員兼任其他機關之職務者，仍應以其本職請頒。
- 十四、適用資位制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請頒服務獎章時應於線上請頒系統「職務」欄加註請獎人員之資位。
- 十五、線上請頒系統內「服務年資起訖日期」欄，係自請獎人員任職之當年（學年度）月起計算至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當年（學年度）月為止。
- 十六、線上請頒系統內「請獎年資」欄，應依以下受獎人適用之考核法令所定等次或成績填列：
 - （一）以甲、乙等表示者：公務人員考績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中央銀行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成績考核暫行辦法等。
 - （二）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表示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三）以分數（七十分以上）表示者：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
 - （四）以服務成績優良表示者：大專院校校長、教師或其他依規定不辦理考績之人員等。
- 十七、請獎年資中因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致未具考績或考績未達服務成績優良者，應於線上請頒系統內「請獎年資」欄扣除無考績或考績未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度，並於「備

註」欄敘明原因。

十八、請獎年資中如有法定原因以致未辦考績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其原因，如「雇員升委任」等。

十九、對於符合請頒獎章人員，因故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請頒者，應於報本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補頒時，將補頒原因於線上請頒系統「備註」欄予以說明。

肆、其他

二十、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對已獲頒獎章人員，應於個人資料中確實記載，以免因漏登或人事異動造成重複請頒或漏頒情事。

二十一、各請頒機關學校繕發所屬公教人員服務獎章時，應於證書正下方敘明本院核定日期文號。

二十二、各機關學校申請補發獎章或證書時，應敘明本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原核定日期文號。又申請補發獎章應照補發時獎章之製作成本繳交獎章製作費用。

二十三、各機關學校請頒獎章如有不實或舛錯者，除追繳獎章外，有關人員應依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如涉及刑責，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四、依規定繳還或註銷獎章時，應將獎章（本章、小型獎章、章盒）及證書一併繳回。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臺(63)參字第29401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74)人字第53148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台人字第004949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字第86044670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89)人(二)字第89031844號函修正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台人(二)字第0960046905C號令修正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人(二)字第1010020322C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第9點，並自即日生效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人(二)字第1010226686B號令修正第8點，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20165469A號令修正發布第8點，並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人員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獎勵金之基準由本部定之：
 - (一)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 (二)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現職服務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 四、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一、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二、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三、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四、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五、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六、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七、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八、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九、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十、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十一、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十二、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十三、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十四、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十五、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十六、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十七、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十八、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十九、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二十、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二十一、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二十二、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二十三、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二十四、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二十五、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二十六、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二十七、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二十八、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二十九、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三十、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三十一、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三十二、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三十三、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三十四、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三十五、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三十六、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三十七、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三十八、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三十九、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四十、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四十一、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四十二、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四十三、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四十四、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四十五、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四十六、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四十七、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四十八、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四十九、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五十、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五十一、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五十二、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五十三、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五十四、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五十五、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五十六、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五十七、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五十八、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五十九、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六十、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六十一、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六十二、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六十三、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六十四、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六十五、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六十六、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六十七、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六十八、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六十九、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七十、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七十一、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七十二、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七十三、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七十四、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七十五、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七十六、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七十七、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七十八、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七十九、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八十、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八十一、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八十二、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八十三、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八十四、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八十五、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八十六、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八十七、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八十八、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八十九、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九十、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九十一、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九十二、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九十三、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九十四、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九十五、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九十六、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九十七、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九十八、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九十九、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一百、因學校業務需要，經核准調任他校或他職，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一)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
- (二)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義務役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
- (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 (四)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五、第二點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下列情形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

- (一)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
- (二)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係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

第一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時，始得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六、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 (一)曾以教師身分調兼國語推行員，調兼期間之年資。
- (二)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但已獲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

新計算其獎勵年資。

- (三)專任合格教師曾任客座副教授、專任助理、專任實習助教、專任佐助、專任助理助教、軍警學校專任教師或教官之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年資。
- (四)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因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占兵缺擔任實習教師之年資。
- (五)師範院校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
- (六)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
- (七)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於納編前服務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核備有案且未曾中斷之年資。
- (八)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該幼稚園教師之年資。
- (九)教師法制定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其嗣後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且年資未曾中斷者，該段實習之年資。
- (十)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含兵役輪代及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 (十一)曾任代用或試用教師，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代用或試用之年資。
- (十二)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 (十三)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服義務役兵

役期間之年資。

七、下列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 (一)曾任兼任教師、約聘僱教師、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運動教練、職訓中心訓練師之服務年資。
- (三)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
- (四)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就讀研究所期間之年資。
- (五)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

八、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均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由服務學校調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核定致贈獎勵金。
- (二)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勵金。
- (三)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
- (四)縣（市）立學校及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由學校負責審查，列冊報各該縣（市）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

依前項規定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

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九、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其有不實或錯誤者，除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外，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其涉及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依本要點申請之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九款前段、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一者，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請本部撤銷或廢止之。

十、本部於每年教師節舉行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並予頒獎。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 作業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74)人字第53148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台(84)人字第004949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台(90)人(二)字第90044144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台人(二)字第0960046905D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人(二)字第1010226706B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及第9點附表，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私立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頒服務獎章作業，除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各級私立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服務獎章自七十五學年度起頒發，其年資自初任職之當年月起計至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當年月為止。
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並以請頒離(退)職當年月為截止日期。
- 四、各級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
 - (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
 - (二)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
 - (三)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
 - (四)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
- 五、前點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指各級私立學校已建立成績考核制度者，請獎年資中，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其未建立成績考核制度者，請獎年資中未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經服務學校校長認定成績優良。

前項請獎年資中曾服務二所以上學校，依規定可併計年資者，應由以前服務之學校出具成績優良證明書。

另予考績（成）、成績考核之成績可作為請頒服務獎章之依據。

轉任教師因服務學校年度成績考核（以下簡稱考核）起算日期規定不同，致轉任年度無考核者，如於轉任年度未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得視為成績優良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並應於請頒服務獎章名冊「備註」欄內敘明「○年○月○日自○學校（機關）調任現職」。

請獎年資中因留職停薪、因案停職、停聘或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致未具考核或考核未達服務成績優良者，應於請頒服務獎章名冊「請獎期間考績等次」欄內扣除無考核或考核未達服務成績優良之學年度，並於「備註」欄位內敘明原因。

六、下列年資得採計請頒服務獎章：

- (一)符合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政務人員、民選首長、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之服務年資。
- (二)各級政府機關以臨時編制延攬回國服務之留學生，經依規定程序核派者，其回國服務之年資。
- (三)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超額分發占兵役職缺之實習教師，或分發充任之代理教師，其擔任實習教師或代理教師之服務年資。
- (四)無軍籍之女性軍訓教官，屬學校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人員者，其於學校任職期間之服務年資。
- (五)曾任試用教師或中等學校代用教師，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者，其擔任教師之服務年資。

- (六)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於納編前服務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核備有案且獲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成績優良之服務年資。
- (七)初應公務人員考試或現職公務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分配訓練或實（學）習人員，於訓練或實（學）習期滿奉准補實者，其訓練或實（學）習之年資。

七、下列年資不得採計請頒服務獎章：

- (一)各機關學校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臨時人員、額外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之年資。
- (二)交通事業機構駕駛員、售票服務員、業務工於應士級資位考試及格，並經換敘為士級前之年資。
- (三)擔任各級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前，曾由軍職轉任公教人員，其已獲頒軍職忠勤勳章之服務年資。但於服務期間領忠勤勳章後，至退伍期間仍有積餘年資者，其積餘年資得予採計。
- (四)奉召入伍服役及自願留營服役之年資。

八、請頒程序：

- (一)縣（市）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小學由各縣（市）政府審核後，彙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由本部核頒。
- (二)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後，彙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由本部核頒。
- (三)臺灣省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後彙送本部核頒。
- (四)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本部核頒。

九、各級私立學校教師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於事實發

生後三個月內，由服務學校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之請頒程序，將請頒服務獎章名冊（格式如附表）報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其各項證件均由各學校審核，不必附送。前項得請頒獎章之教師，其服務學校因故未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請頒者，應於函報補頒時，於請頒服務獎章名冊「備註」欄內敘明補頒原因。

- 十、服務獎章經核定後，得分批頒給，並由學校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
- 十一、已頒發高等次服務獎章者，不再補頒低等次服務獎章。退休（職）、資遣、辭職後再任者，不得請頒同等次之服務獎章。
- 十二、請頒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請頒獎章案件，應切實依有關法令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嚴格認定及審核請頒事實；其有不實或舛錯者，除追繳獎章及獎章證書外，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其涉及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依規定繳還或註銷獎章時，應將獎章（含本章、小型獎章、章盒）及獎章證書一併繳回。
- 十三、無軍籍軍訓教官準用本注意事項請頒服務獎章，各項作業由本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統一辦理。
- 十四、各級私立學校服務獎章之製作及其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委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製作。
- 十五、各級私立學校人事單位應將教師獲頒服務獎章之年度、等次、行政院核定日期文號確實登錄於人事資料備查；其有調動者，應將資料移送其服務學校，以免因漏登或人事異動造成重複請頒或誤頒情事。
- 十六、各級私立學校申請補發獎章或證書時，應敘明行政院原核定日期文號，並應照補發當時獎章之製作成本繳交獎章製作費用。

十七、對已死亡教師追贈獎章，由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親屬代領之；如該親屬因故無法代領，由請頒學校派員持送其親屬。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5008044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60014243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點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教育部臺人(二)字第1000026115C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人(二)字第1010012390C號令修正第4點、第5點、第7點之1，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三、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一) 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 (二) 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一) 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含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五百五十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	五名或六名

二級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四百所以上未滿五百五十所)	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	四名至五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五十所以上未滿四百所)	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	三名至四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五十所)	宜蘭縣、新竹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二名至三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一百所)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一名至二名

(二) 複審：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 五、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 六、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 七、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者於接受表揚前亡故時，得追頒之，並得由代表受獎。
- 七之一、經遞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 八、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 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84）台人字第056318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5）台人（二）字第85514848號函修正發布全文9點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教育部（86）台人（二）字第86140475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87）台人（二）字第87131004號函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88）台人（二）字第88118197號函修正發布第2、5、9點條文；新修訂之要點自八十九年度起實施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88）台人（二）字第88138756號函修正發布全文9點
 7.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90）台人（二）字第89169609號函修正發布全文9點
 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40004092B號函修正發布全文9點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70070881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4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80171583號函修正第3、7點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臺人（二）字第1010226647號函修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所屬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人員，指本部所屬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大學助教、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所稱公務人員，指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納入銓敘之人員。

前項所定校長，不包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三、前點人員服務於現職機關學校滿三年且品行優良，上一曆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

- （一）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及實驗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

- (二) 教學認真，教材教法確能提昇教學品質，有具體事蹟。
 - (三) 辦理教務、學生事務或其他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 (四)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機關學校業務有貢獻。
 - (五) 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
 - (六)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
 - (七) 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
 - (八) 執行職務，聞聲救苦，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
 - (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表率。
- 四、被推薦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五、各機關學校推薦所屬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詳細填具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依次點所定程序送本部核辦。前項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 六、本部及所屬各級學校或機關（構）推薦所屬參加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選拔，依下列程序陳報：
- (一) 本部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二) 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部屬機關（構），報送本部核辦。
 - (三) 國立大專校院附屬（設）學校、國立高中職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每年選拔之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以不超過八十名為原則。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者，不得重複獲選。

八、本部辦理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有關人員擔任，以政務次長為召集人，其任一成員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九、經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並由本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新臺幣五萬元，給公假五天，其核定為優秀公務人員者，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

各機關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者，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 獎勵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台人(二)字第0930065536號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0940021228C號函修正發布第2、3、5、6、8點；並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0940183879C號令修正發布第5、7、8點；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五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0950197551C號令修正發布第2、5、6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國(四)字第0960203475C號令修正發布第4~6、9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國(四)字第0980095540B號令修正發布第3、4、9、10點；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國(一)字第0990223121D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國(四)字第1010234783B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682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校長專業領導、創意經營，樹立優質學校經營典範，以提升學校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現任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輔導在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校長(以下簡稱校長)。
- 三、校長領導卓越獎每二年辦理一次，並分組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
 - (二)國民中學組。
 - (三)國民小學組。
 前項各組給獎名額，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決定。
- 四、參選校長最近四年校長職務考核均應列甲等(無考核者免列)，且最近十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應符合下列受獎條件之一：

-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育發展方案，具有具體成效者。
- (二)具卓越之專業經營能力，能實現學校教育願景者。

本部表揚領導卓越獎之校長，以未曾獲本要點同一組別獎項者為限。

五、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 (一)初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組（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劃分為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四區，由各區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
- (二)複選：以發表會審查並參考實地觀察紀錄為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參選校長未達獎勵基準時，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六、辦理初選機關依前點規定推薦之校長人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組校長：每直轄市、縣（市）五十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五十一人至一百人得推薦二人；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得推薦三人；二百零一人以上得推薦四人。
- (二)國民中學組校長：每直轄市、縣（市）三十五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三十六人至七十人得推薦二人；七十一人以上得推薦三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校長：劃分為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四區，各區並依主管校數之校長人數比例分配，即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人數二十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二十人以上，每增加滿二十人

得增加推薦一人，至多以推薦十四人為限。

七、初選及複選機關辦理評選應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小組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標準，由初選、複選機關定之。

前項初選之評選小組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推派辦理機關代表擔任之。

八、評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至參選校長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參選校長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各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核定獲頒領導卓越獎之校長，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提供獲獎校長從事辦學考察、研究發展補助金、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或其他校務之用。

獲獎校長如有異動，其獎金得由獲獎校長決定使用於原任學校或新任學校。

學校應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辦理核銷。

十、主管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特殊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主管機關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及獎金應予追繳。

十一、獲獎校長應提供獲獎方案及考察研究心得報告，並配合本部維護分享平臺網站至少三年及進行經驗分享。

十二、辦理評選之機關，得另定實施計畫。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訂定發布全文12點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0940021228C號令修正發布第4、6、9點；並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0940170287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點；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五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0950197552C號令修正發布第4、5、9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國(四)字第0960203475D號令修正發布第4~6、9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國(四)字第0980095540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點；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國(一)字第0990223121C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國(四)字第1010235470B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要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592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或長期代理教師三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三、教學卓越獎每年辦理一次，依所提方案之教學對象分組如下：

(一)高中職組。

(二)國中組。

(三)國小組。

(四)幼兒園組。

前項各組給獎名額，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決定。

四、教學團隊之受獎，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
- (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 (三)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五、教學團隊之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 (一)初選：採自薦及他薦二種舉薦方式；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高中職組（含附設高中職及完全中學高中職部）劃分為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四區，由各區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國中組、國小及幼兒園組（含附設國中、國小、幼兒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函報所有推薦名單參加複選。
- (二)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得依初選結果，以複選推薦名額三倍為限，辦理地方教學卓越獎表彰，其辦理初選活動經費及獎金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六、辦理初選機關依前點規定推薦之教學團隊數如下：

- (一)幼兒園組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至四千人推薦二團隊，四千零一人以上推

薦三團隊。

- (二) 國小組教師人數三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三千零一人至六千人推薦二團隊；六千零一人至一萬人推薦三團隊，一萬零一人以上推薦四團隊。
- (三) 國中組教師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至四千人推薦二團隊，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團隊。
- (四) 高中職組劃分為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四區，各區並依主管學校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即高中職教師二千人以下得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以上，每增加滿二千人得推薦一團隊，至多以推薦二十團隊為限。

七、初選及複選機關辦理評選應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小組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標準，由初選、複選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初選之評選小組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推派辦理機關代表擔任之。

八、評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至參賽教學團隊之學校（幼兒園）進行實地審查或請參賽教學團隊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各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一) 金質獎：

- 1、每團隊獎座一座。
- 2、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 3、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新臺幣四十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 4、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

(二)銀質獎：

- 1、每團隊獎座一座。
- 2、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 3、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新臺幣二十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十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 4、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功二次，至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三)佳作獎：

- 1、參加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惟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給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 2、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新臺幣二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 3、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獲獎學校應依前項規定之用途辦理核銷。

十、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一款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

曾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二款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自一百零四年度起，不得依本要點規定舉薦及受獎。

十一、獲頒金、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應提供獲獎方案及考察研究心得報告，並配合本部維護分享平臺網站至少三年及進行經驗分享。

十二、辦理評選之機關，得另定實施計畫。

十三、本部辦理教學卓越獎所需經費，專案編列預算支應。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行政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393號函訂定

- 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處理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經各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由各權責機關核定，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亡故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由各主管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其餘不予處理。
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於調職後始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新職機關對於原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函知或將獎懲令副本抄送原職機關。
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
- 三、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事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 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將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五、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有上開情事者，依各該專屬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各機關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

調職人員如有前項涉案情事，原職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辦理。

六、下列人員如涉及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貪瀆、風紀或廢弛職務等重大違失案件，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立即通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中央機關報本院核派人員。

（二）地方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含跨列）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

七、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執行。依其他原因停職者，均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

八、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執行期間，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予以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執行期滿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九、報本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本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權責機關核定發布。

十、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

復職案件應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以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並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

十一、各機關原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十二、公營事業機構報本院核派人員，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 考核要點

1.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一日行政院(70)臺人政參字第27398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81)臺人政參字第42769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三日行政院(83)臺人政考字第02482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86)臺人政考字第17898號函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1點(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1005133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點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30065552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之附表,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

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執行成效,應作為各機關人事機構年度績效考核之項目。

三、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

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四、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

主管人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

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

第一項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機關於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程序遞送考績委員會辦理，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上級主管或機關首長並得隨時查閱。如發現有考核紀錄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得加註意見送請單位主管覆考或逕予更正之。

五、各機關對所屬機關執行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情形，得派員抽查。

六、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工作考核，應依據其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其應具知能與專長，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及適當之工作量，並就所賦予工作項目之處理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如有應予獎懲者，應即移由人事單位處理。

各機關各級承辦人員，均應設置公文處理登記簿或其他工作記載簿冊，將實際處理之工作據實記錄，以供查核及平時成績考核之參考。

七、各機關對屬員進行工作考核時，應本全面品質管理原則，除考量其工作性質、數量及時效外，並應注意其處理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成本觀念，暨人際溝通能力、團隊精神、工作態度、創造力、思考力、應變能力，對於表現優異與不合要求者，應列入紀錄。

八、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

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

- 九、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確為公務急需外出處理者，應即辦理（或委託代辦）公出手續，或敘明事由於三日內補辦手續。

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

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各機關應建立嚴密之勤惰管理制度及平時抽查公務人員出勤與辦公情形之資料。

- 十、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情形，其抽查項目如左：

- (一)出勤差假及管理情形。
- (二)到退登記情形。
- (三)辦公秩序。

前項抽查結果，於陳報核閱後，應將遲到、早退、曠職人員及待改進事項，函請受抽查機關處理，並予追蹤考核。

各機關對本點及第五點規定之抽查，得視必要情形，合併實施。

- 十一、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

- 十二、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但事前防範得宜，致未發生弊端而

有具體事實者，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

十三、各級主管對於屬員之學識考核，應注意其學識經驗是否足以擔任現職及勤於業務相關之進修研究，如發現屬員學識不足、經驗欠缺或專長與其職務不符等情形，應予調整職務或施以專長訓練或輔導其進修。

前項有關培育專長訓練或輔導進修，由各主管機關視業務實際需要策劃辦理。

十四、各級主管對於屬員之才能考核，應注意其對工作是否深具信心、富有熱忱、力行不懈，堪任繁鉅，並富領導、表達溝通能力及發展潛能等，本因才器使適才適所原則指派其工作。對才能不足勝任其職務者，應予調整工作，並得依第十六點規定處理。

十五、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採行參與建議制度，對屬員辦業務具有績效或提出革新方案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獎章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予以獎勵或表揚。

各級主管依據平時考核，對屬員工作認真、操行端正、學識豐富、才能優異，具有發展潛力及較現職為高之任用資格者，負有保薦晉升任用之責，並應依有關規定予以培育。

十六、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如有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並得予以資遣。

十七、各項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升遷、培育、訓練、進修及模範（績優）公務人員選拔等之重要依據。

各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時，承辦單位得向主管洽取當事人平時考核錄資料，以供參考。

十八、各級主管對屬員平時優劣事蹟，認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

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目規定考列甲等條件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考列丁等條件者，除記載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外，並應作為年終考績填載考績表及考列甲、丁等之依據。

- 十九、各機關公務人員調離本機關時，其平時考核紀錄資料，應隨同密送新職機關首長參考。機關內部調動時，原職主管應將其平時考核紀錄資料密移新職主管參考。
- 二十、各機關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資料，自紀錄之次年起保存三年，期滿後始得銷毀。但與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不法侵害具有關聯者，各機關得延長其保存期限。
- 二十一、各主管機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另訂補充規定。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 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2007245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4點

壹、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患者、及第八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者，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流程及附表一至三辦理。

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一）察覺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證屬實者即進入評議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

（二）評議期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確實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充規定之程序、組成等相關規定成立、召開及運作，以確保教評會決議之法律效力；議事時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依照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進行。

2. 學校教評會審議時，除應檢具相關資料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並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進行決議時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以確保教評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3. 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一) 察覺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發現確有該情事者即進入輔導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附表四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

(二) 輔導期

教師具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如經學校書面通知後仍未有效檢討改進，學校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1. 學校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含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學校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
2. 學校應安排一至二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3. 處理小組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4.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評議期

1. 前述輔導期程屆滿時，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即提教評會審議，其處理程序同貳、一、(二)之規定。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師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2. 前述輔導期程屆滿時，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一) 察覺期

1. 教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
2. 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主動察覺或經舉報疑似罹患精神病者，學校應勸導其於一個月內接受合格醫師之鑑定，如於一個月內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
3. 如教師未患精神病或拒絕接受鑑定或拒絕提出診斷證明，視其教學或行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依前開各情事規定之處理程序分別進入評議期或輔導期，其輔導程序同貳、二、(二)之規定。
4. 教師如對學生有安全顧慮時，學校應立即暫停該教師之教學。

(二) 評議期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教師，學校教評會之評議程序同貳、一、(二)之規定，其決議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學校自作成資遣案決議後，應於十日內，檢具經合格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病診斷證明書及學校教評會會議相關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建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下列人員擔任委員，審議小組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相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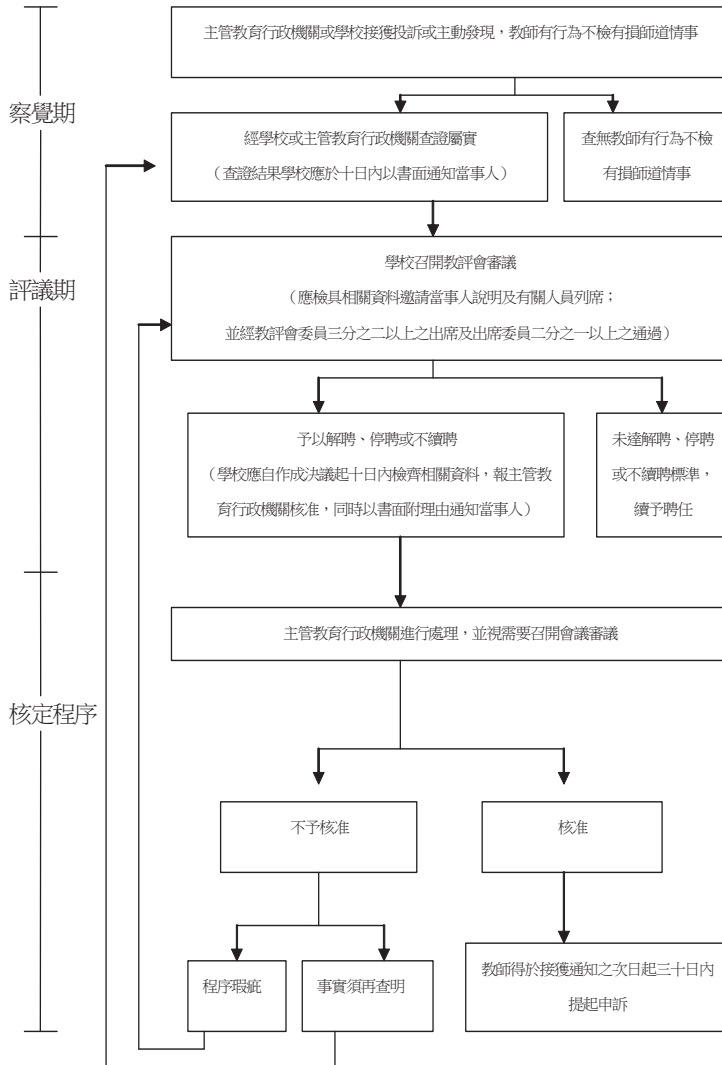
員列席：

- 一、地方教師會代表。
- 二、校長協會代表。
- 三、家長團體代表。
- 四、教育學者。
- 五、法學專家。
- 六、行政人員代表。
- 七、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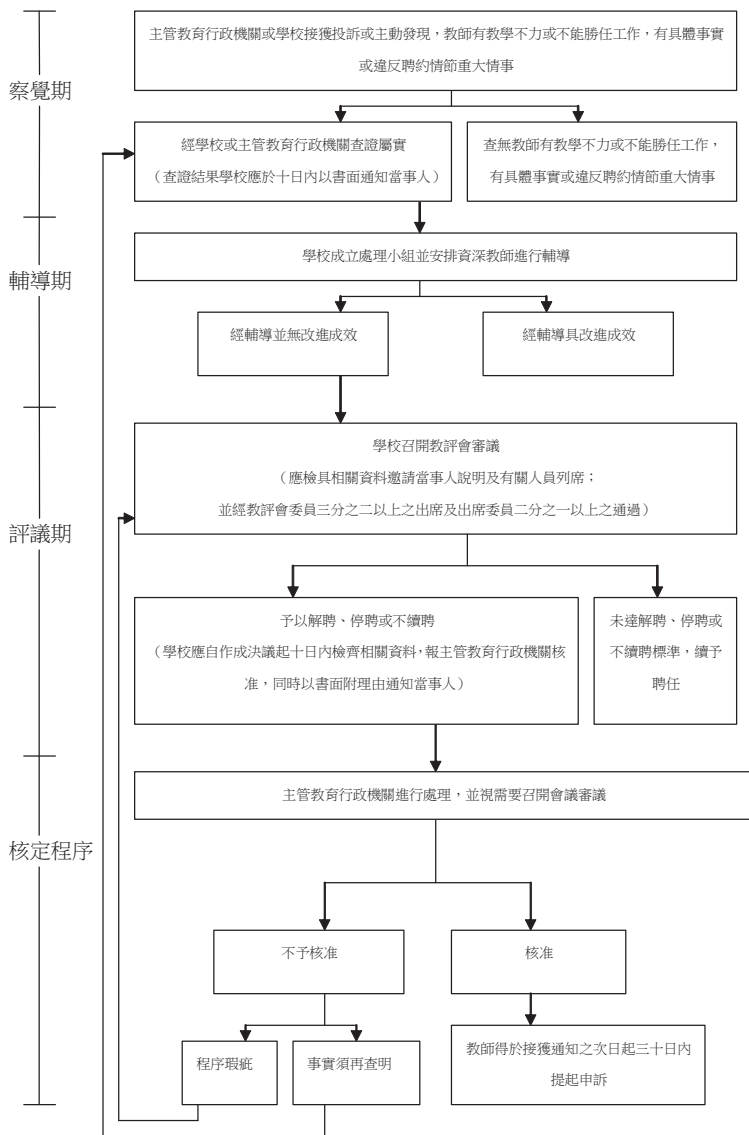
肆、其他配合措施：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設立諮詢專線，協助學校於行政程序處理上減少瑕疵；並蒐集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相關案例及答客問彙編成冊或建置專門網站刊載相關案例，以供各校處理之參考。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立列管機制追蹤處理結果，要求學校應限期處理，並列入校務評鑑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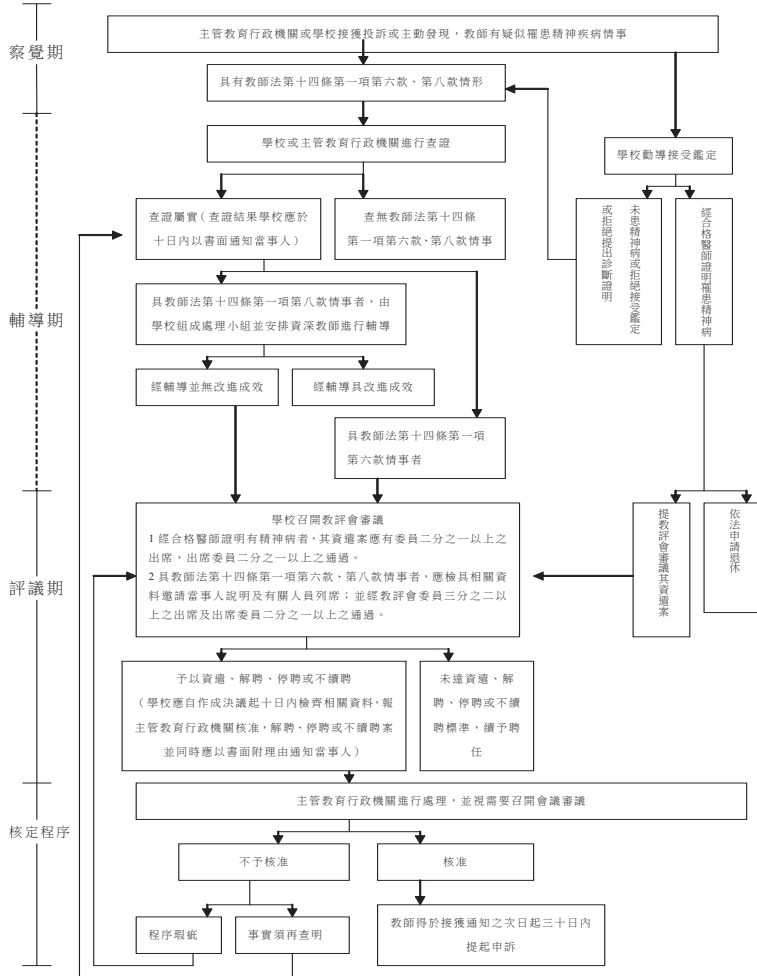
附表一：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處理流程



附表二：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處理流程



附表三：疑似罹患精神病教師處理流程



附表四：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 八、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 九、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 十一、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 及查詢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20027369C號令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 第 3 條 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後七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函，及核准後學校、機構通知教育人員函。
 - 二、教育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教師者，並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 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者，由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權責機關逕依相關資料建置，教育人員服務學校、機構無須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 第 4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

通報查詢系統，以蒐集各級學校、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並提供查詢。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並得由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規定。

第一項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

第 5 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通報時，應於三日內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料報本部複核。

不適任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核准解聘後三日內逕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資料，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料報本部複核。

第 6 條 各級學校、機構知悉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一、原處分經撤銷確定。
- 二、已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事。
- 三、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回復聘任關係。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前項通報時，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知悉原因消滅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報本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

第 7 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
-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

各級學校、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

-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查詢名冊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 (二)本部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 (三)未及於前二目所定期限查詢者，由擬聘任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所定依法

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且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擬聘任人員之原任職機關查詢。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至司法院網站查詢。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時，應確實依前二項規定查詢。

第8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及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9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本部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

第10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一、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
- 二、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三、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
- 四、各級學校兼任教師。
- 五、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
- 六、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
- 七、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

- 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九、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 十、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台(89)人(二)字第8913552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5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91)人(二)字第091104703號修正發布全文15點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50126999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9點；並自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處理要點)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70210165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0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四、本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五、本部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

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六、本部應設受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於本部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七、本部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部為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應由本部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九、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 年月日。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

十、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本會不受理性騷擾、性別歧視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一、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 (三) 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

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完成評議。

- (四)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本會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應通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 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部員工者，應簽陳部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處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部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申訴案，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得檢具書面附具理由，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覆，由本會另行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十三、本會評議原則如下：

- (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本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

到場說明。

- (五)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三)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 十四、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五、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
- (二)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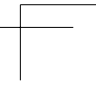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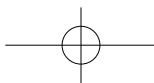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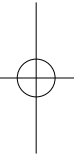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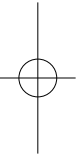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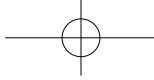
十七、本部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本部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本會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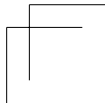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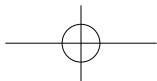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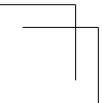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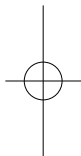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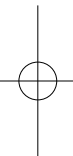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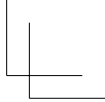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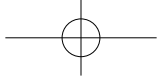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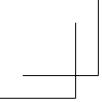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九、非本部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二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差勤管理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1.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教育部(34)台參字第56959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58)台參字第23514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16668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67)台參字第4740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11288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32601號令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7674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2335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20320C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14262C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

-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
- 第 3 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 第 4 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
- 一、暑假：以六十日為限(起七月一日，訖八月二十九日)。
 - 二、寒假：以二十一日為限(起一月二十一日，訖二月十日)。
- 第 5 條 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 第 7 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並正式上課。
- 第 8 條 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一、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報本部備查。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予以調整。
 - (二)因氣候或其他特殊因素，得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酌予調整。
- 第 9 條 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

教師請假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62083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31929C號令修正發布第3、9、12、13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71923C號令修正發布第3、6、7、13~15、17、18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20108657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第1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以其上級機關為本規則所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3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

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

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第 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

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第 5 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 6 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第 7 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

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9 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期間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

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10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第11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12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13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

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第14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第15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第16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第17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8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

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餘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第19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101016706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1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指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下列幼兒園：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
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第3條 公立幼兒園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其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依教師法聘任者：教師請假規則。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給予慰勞假。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五、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

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 4 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休假或慰勞假及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者，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 5 條 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之事務工作。
- 五、因教保或研究需要，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行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
- 六、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與職務相關之全時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
- 八、參加服務之幼兒園或學校舉辦之活動，經該園或該校同意。
-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幼兒園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
-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

第 7 條 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權責人員核准後辦理。但有緊急情形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請假之核定權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定之。

第 8 條 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其職務代理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或慰勞假期間，幼兒園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請休假或慰勞假權利；其屬第三條第四款人員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 日數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三、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
 - （一）返校服務事項：指基於推動學校校務工作之需求，教師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
 - （二）研究與進修事項：指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下列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除法令或政策規定應辦理之課程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於每學年度前協商，規劃所屬學校全體教師到校參加之研究與進修，學校不得逕行訂定。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四、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為二日至七日。
- 五、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原則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執行規定，其參考原則如下：
 - （一）合理原則：合理訂定教師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所需日數。
 - （二）務實原則：考量學校現場之實際現況及需求，以期務

實可行。

(三) 彈性原則：得因地制宜彈性訂定所轄學校之執行規定。

(四) 協商原則：執行規定應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代表協商後實施。

(五) 延續原則：得延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實施之要點或辦法等規定。

六、寒暑假中教師調校服務，應配合新調任學校行事曆之安排。

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 補助基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50120008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點；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60099952C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

- 一、本基準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前項十四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期間所遺課務及職務之代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
- 五、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國內休假期間，如已刷卡消費，惟適逢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得由當事人自行審酌是否仍以休假登記，申請休假補助費。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 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台人(二)字第0960005611C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為使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於請假、公假或休假時，所餘課務之處理得有依循，特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事宜，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規定行之，無學校教師會者，由學校自行訂定之。
- 三、學校訂定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時，應注意教師與學生權益之維護。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1.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訂定發布施行
2.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71)考台秘議字第3167號令、行政院(71)台人政壹字第211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22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考試院(71)考台秘議字第0692號令、行政院(76)台人政參字第0604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考試院(83)考台秘議字第2474號令、行政院(73)台人政考字第2844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21條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考試院(87)考台組貳一字第01804號令、行政院(87)台人政考字第20026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87)考台組貳一字第09472號令、行政院(87)台人政考字第200868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9條；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第九屆第214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發布第3、4、7、10、19條條文；本次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考試院九十考臺組貳一字第00230號令、行政院臺九十人政考字第200033號令修正發布
1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90)考台組貳一字第0900009866號令、行政院(90)台人政考字第03860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0、19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考試院(91)考台組貳一字第0910002556號令、行政院(91)院授人考字第09102002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30002681號令、行政院授人考字第093006024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5、6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19561號令、行政院授人考字第097006103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70131號令、行政院授人培字第1010047514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第1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第3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4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第5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

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第 7 條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第 8 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 9 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第 10 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

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銓敘部定之。

第11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第12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第13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第14條 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第15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第16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17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

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第18條 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第19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43)台內字第0623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71)台內民字第11791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6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內政部(80)台內民字第895069號令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內政部(84)台內民字第8485872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內政部(84)台內民字第8486060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86)台內民字第8676875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86)台內民字第8606827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5-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內政部(87)台內民字第8706459號令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88)台內民字第8897074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內政部(89)台內民字第8972185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89)台內民字第8962562號令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950045320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960110433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960131407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960155673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990212117號令修正發布第4~6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10307327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並增訂第5-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8812號公告第4條第6款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第1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2條 紀念日如下：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 三、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 七、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八、國慶日：十月十日。
 - 九、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 十、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十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 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

第 3 條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 四、反侵略日、解嚴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 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 (一) 孔子誕辰紀念日。
 - (二) 國父誕辰紀念日。
 - (三) 行憲紀念日。

第 4 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

日：

- 一、春節。
- 二、民族掃墓節。
- 三、端午節。
- 四、中秋節。
- 五、農曆除夕。
-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5 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 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第 5-1 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得由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

第 5-2 條 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自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89)台院人政考字第20056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行政院(90)台院人政考字第20029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90)台人政考字第200706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30063446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60063413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70063948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9006009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1000045880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號公告第3條第1款第4目、第4條第1款、第5條第1款、第14條第1、2項、第15條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本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20021496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第1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風災。
- 二、水災。

- 三、震災。
- 四、土石流災害。
- 五、其他天然災害。

- 第 4 條 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 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有致災之虞時。
 - 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5 條 水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6 條 震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7 條 土石流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 二、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有致災之虞時。

第8條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第9條 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10條 天然災害颱風警報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 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

- (一)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

體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二)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三)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二、依據氣象局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四、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程序，準用前項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第11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第12條 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各機關、學校對員工之出勤處理，以停班（課）登記。

第13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一、為清理颱風過境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

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第14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班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

第15條 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第16條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會同氣象局、

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17條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

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

第18條 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第1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 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35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縣政府		200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200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實際觀測 2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130		

備註：1. 表列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2. 「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 24 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 給假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90)台人政考字第20049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行政院(91)院授人考字第0910200244號令修正發布第3、8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70060937號令修正發布第3、4、8條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 第1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第3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僱。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

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第 4 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

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第 5 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或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

第 7 條 各機關應將依本辦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內容，於聘僱契約中載明。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臺（87）人政考字第200856號修正發布全文6點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臺（88）人政考字第200171號修正發布第1點、第4點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臺（90）院人政考字第200326號函修正發布第1點、第5點；並自九十年六月一日實施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10046092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5點，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院授人考字第0920009161號函修正發布第5點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院授人考字第0960062437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5點、第5點之1（原名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70065172號函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第7點，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20051684號函修正發布第5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二、各級主管應率先實施休假，並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正確之休假觀念，鼓勵所屬人員實施較長時間之休假從事休閒活動，以調劑身心。又為配合擴大內需產業政策，各級主管應率先並鼓勵所屬人員選擇國內休假旅遊，以促進國內觀光事業，發展內需產業。
-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各部、會、行、

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但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

四、各機關休假人員休假期間,其職務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

(1)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

(2)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3.休假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

4.符合第一目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

併結算。

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

- (一) 休假期間遇颱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已啟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
- (二)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二月五日。
- (三)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

七、各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依本改進措施，另訂補充規定。

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旅行社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藝文圖書業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餐飲業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加油站	加油站業
	體育用品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
	其他觀光服務業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
商圈業別	服飾業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皮鞋皮件業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美容護膚業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商圈其他業別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附註：

1. 於旅行社、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攝影器材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臺(90)忠授字第00516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院授主忠字第0930004620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院授主忠字第0930006199號函修正第1點之附表一與第4點之附表二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60000401號函修正第2點之附表一、第4點之附表二及第5點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995號函修正第2、9、10、12點暨附表一，並自本(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要點辦理。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技工、司機與工友，依其原定職等按第一項附表分等數額報支。

三、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四、出差事畢，應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各機關審核。

五、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

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六、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按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按實報支。

七、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交通費。

八、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赴任人員職務等級，補助其實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者，不得報支住宿費。

十、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者，須另檢附票根。

十一、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十二、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如供膳二餐以上者，不得報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

- 十三、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 十四、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膳雜費，最高報支十日。
- 十五、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時，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定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出差人員經法院判有刑責者，於其不能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其旅費。
- 十六、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七、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出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一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元

職務 等級 費別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 十四職等)	薦任級以下人 員(九職等以 下包括雇員)	技工、司 機、工友
交通費	搭乘飛機及高鐵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搭乘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搭乘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按實開支。			
每日住宿費 新臺幣	2,000	1,600	1,400	1,200
	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			
每日膳雜費 新臺幣	650	550	500	450

附表二

(機關全銜)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名		職稱		職等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共計
月					日附單據
日					張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及高鐵				
	汽車及捷運				
	火車				
	輪船				
住宿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旅行業代收轉付)					
膳雜費					
單據號數					
總計					
備註					

出差人

單位
主管主辦人
事人員主辦會
計人員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臺(90)忠授字第00472號函訂定，全文20點，並自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93年10月5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30006199號函修正第十八點附表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60006785號函修正發布第15、16點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70004437B號函修正發布第6點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90002791號函修正第5點、第8點，並自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499號函修正第8點，並自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304號函修正第1、3、4、5、6、7、8、9、10、11、13、15、16、17、18、19、21、22、23點，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出差，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
 - （一）應外國政府、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
 - （二）應外交需要從事有關訪問。
 - （三）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
 - （四）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或視察。
 - （五）其他公務。
- 三、出差人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以盡量縮短行程為原則，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
- 四、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其內容如下：
 - （一）交通費：出差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

具所需費用。

(二) 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

(三) 辦公費：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個人信用卡手續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禮品交際及雜費，包括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費用。

五、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二) 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三) 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

前項第一款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乘坐相同等級之座（艙）位。

六、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

(一)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前項以外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七、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

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長級人員出國參訪，經主辦單位安排旅館，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者，亦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前二項部長級人員出國，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其住宿費依同標準檢據覈實報支。

九、出差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其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 (一) 供膳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 (二) 供膳不供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之住宿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 (三) 供宿不供膳，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之膳食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前項所稱其他來源供宿，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所稱其他來源供膳，指依第八點檢

據覈實報支住宿費或其他報名等費用中已附帶供膳。

前二項所稱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國出差執行業務，其差旅費依下列規定檢據覈實報支：

(一) 交通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 膳食費及零用費：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內者，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限額內；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以外者，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三) 住宿費：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內者，以當日往返不住宿為原則。如有必要住宿旅館者，除依第八點規定者外，其住宿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報支。

十一、出差人員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者，除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或籌開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者外，其生活費之報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未逾三個月者，自第二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八十報支。

(二) 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三個月者，自第四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報支。

十二、出差期間，因患病或意外事故阻滯致超出預定出差日數，經提出確實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按日報支生活費。

- 十三、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 十四、出差人員應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之項目及保額，由行政院另定之。
- 十五、出差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差人員應於出國前，將預計支用之行政費，簽報該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但在國外期間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致超出原核定項目或費用者，經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併同報支。
- 十六、出差率團人員職務在司處長級以上者，得按下列數額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 (一) 部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 (二) 次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 (三) 司處長級人員（含簡任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 前項團員總人數超過六人者，禮品交際及雜費除按前項規定數額報支外，第七人以上得由率團人員按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加計，檢據報支。
- 次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執行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任務之一，且因連續訪問多數國家，或任務特別重要，經專案報院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其禮品交際及雜費之報支，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十七、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總額度內，檢附原始單

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十八、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未同時諭知緩刑；或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其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一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並以其接獲通知之翌日起算一週內返國之數額為限。

十九、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十五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附表），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機關審核。

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時間之計算，除調用之駐外人員外，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

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但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出差之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檢附原始單據報支部分，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報支方式辦理；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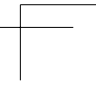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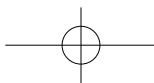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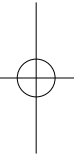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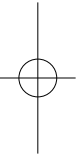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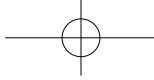
二十、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及駐外機構派赴駐在地以外國家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一、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國外出差旅費支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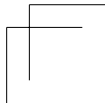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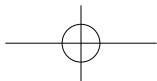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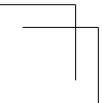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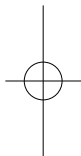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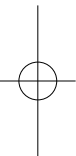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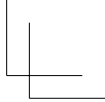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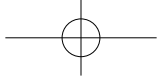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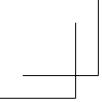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二十二、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旅費之報支，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

二十三、本要點修正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

用新規定。但新規定生效前，已預訂新規定期間之機票、住宿，得適用舊規定。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玖、訓練、進修及研究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08110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9643A號令修正發布第5、6、12~14條條文；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人(二)字第1010244755C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20154620B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3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
- 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第 5 條 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
- 二、學校發展需要。
- 三、人員調配狀況。
-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 7 條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 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 三、依規定改敘薪級。
- 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五、列為聘任之參考。
- 六、列為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為限。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 9 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10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究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11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第12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13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14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幼兒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505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1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11號令修正公布第2~4、8、15條條文
-

第1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3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第4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高階公務人員接受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評鑑合格者，納

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

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第 5 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6 條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職等、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各機關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得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第 7 條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 二、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
- 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第 9 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 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

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第10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11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應返回機關上班。但因進修研究需要，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

-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 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 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

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

第13條 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14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

第15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16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前項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進修人員依第一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17條 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 第18條 各項訓練及進修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19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公務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進修之情形及其成績，列為考核及陞遷之評量要項，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任用本旨，適切核派職務及工作，發揮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最大效能。
- 第20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21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0910005899號令、行政院授人考字第0910025584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 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
- 一、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
 - 二、一般管理訓練：指為強化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之訓練。
 - 三、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初次至各機關(構)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

-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協調會報辦法，指協調會報之辦理方式、時間、研討主題、分工及程序等事項，由協調會報之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初任委任、薦任或簡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之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 第 7 條 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 第 8 條 本法所稱入學進修，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
本法所稱選修學分，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本法所稱專題研究，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
- 第 9 條 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全時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
- 第 10 條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 第11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
-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第12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期滿，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
- 第13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
- 一、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
 - 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第14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外語能力者，指出國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指定測驗機構，並訂定測驗合格標準，經測驗合格者。
- 第15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甄審委員會，指各機關(構)學校，為辦理公務人員進修相關事項，應組織進修甄審委員會。其組成、開會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合併之。
- 第16條 曾依本法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返回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再選送出國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須再選送出國進修，期間在三個月以內，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17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中央一級機關為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 第18條 各機關(構)學校核准出國進修人員出國時，應函送外

交部轉知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我國駐外單位。
依本法出國進修人員於抵達國外後，應即告知指定之駐外單位。各駐外單位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第19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
二、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三、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第20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 第21條 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受有補助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報告。
前項出國進修人員，應定期每三個月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研習進度說明。
- 第22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約定前條全時進修人員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各機關(構)學校隸屬之公法人，並以各機關(構)學校為管理機關。
- 第23條 選送進修計畫，應包括各機關(構)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
- 第24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指

各主管機關得主動或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以下終身學習措施：

- 一、建立學習型組織。
- 二、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
- 三、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 四、建立與充實終身學習資源網路。
- 五、其他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第25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

第26條 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员，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27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1011號令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20035476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第 3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協調、執行規劃事項。

(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事項。

(三)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

(四)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

二、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

(一)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

(二)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

(三)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四)得視業務需要，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五)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第 4 條 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優先選送下列人員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

- 一、新進人員。
- 二、擬調任不同性質工作或擔負新增任務之人員。
- 三、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可為培育之人員。
- 四、所任工作與所具專長不合之人員。
- 五、最近五年內未曾接受與職務有關訓練之人員。
- 六、其他有需要參加訓練之人員。

第 5 條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更換研究機構、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於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得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及觀摩。但需前往其他地區學校、機構觀摩時，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出具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國外進修期間者，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之事實及理由，並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選送國外進修之機關、學校，應於選送進修前擬訂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7 條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須經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合格，始准出國。

前項所稱測驗合格標準，指筆試 (即聽力、用法、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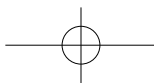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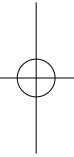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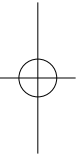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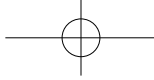
彙及閱讀測驗)之平均成績達六十分，口式成績達S-2+。

第8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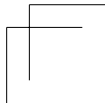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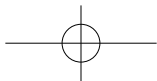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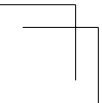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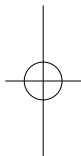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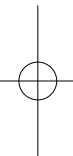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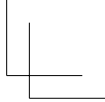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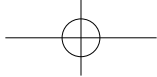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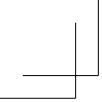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第9條 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出國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 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1.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73)台外字第0263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73)台外字第18505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行政院(78)台外字第5930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八日行政院(79)台外字第02326號函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82)台外字第09993號函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83)台外字第36181號函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行政院(84)台外字第16132號函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86)台外字第01420號函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行政院(87)台外字第04462號函修正發布
1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88)台外字第39548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9點
1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行政院院台外字第0910037577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點；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生效(原名稱：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院臺外字第0940093898號函修正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1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院臺外字第0980084177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1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院臺外字第0990099637號函修正第6點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1010132574號函修正全文13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二、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

本院所屬一級機關及直屬於本院之三級機關（以下簡稱各部會）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基金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經本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三、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 (三) 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 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四、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五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 (一) 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
 - (二) 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應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
- 前項第二款計畫變更，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出國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部會得授權所屬機關及基金自行核定，並報各部會備查。
- 五、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核定及報備查，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一) 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
 -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
- 各機關及基金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國外旅費時，其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院核定。
- 前項所定國外旅費總額，各部會係包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基金係指個別基金國外旅費。
- 六、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

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 (二) 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出國者，應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

七、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 (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 (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 (五) 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
- (六) 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八、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九、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十、各機關及基金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首長因公出國案件，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定。各部會首長於立法院施政質詢、審查本機關預算或法案期

間須赴立法院列席者，應避免出國。

十一、本院副秘書長、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因公出國或各機關派員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文化學術活動、從事結盟訪問、派團出國比賽等，應事先函知外交主管機關就相關事項依需要協調辦理。

十二、本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之正式邀請或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主辦國家或組織連同配偶邀請，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在該機關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本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不克出席前項國際會議或談判，而改由副首長或經報奉核准之代表出席，基於國際禮節配偶必須陪同出席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各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規範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出國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 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院臺法字第1020122179號函訂定發布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 二、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本院之中央二級機關及直屬本院之中央三級機關（以下簡稱各部會）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基金之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報經本院核定後，再據以編列預算。
- 三、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 （二）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 （三）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 （四）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四、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前往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五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 （一）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
 - （二）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前項第二款計畫變更，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部會得授權所屬機關及基金

自行核定，並報各部會備查。

五、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從嚴核定，並以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一) 臨時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會議或活動，並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三) 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各機關及基金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大陸地區旅費時，其在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院核定。

前項所定大陸地區旅費總額，各部會係包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基金係指個別基金大陸地區旅費。

六、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 (二) 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赴大陸地區者，應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七、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

人選。

(二)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三)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四)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五) 落實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八、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

九、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十、各部會得依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赴大陸地區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教育主管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

十一、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前往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 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3000112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點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40163468號函修正發布第7點、第10點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60000301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原名稱: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4.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臺人(二)字第1000170795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20085449號函修正(原名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計畫，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所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含學校附設醫院)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本部核定：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學校長遠目標。
 - (三) 前往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 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六) 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

各校編製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學校，擬提問題等。

(二)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三)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四)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

(五) 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六)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

(七) 派員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案件，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由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出國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構)學校首長，除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案件需報本部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學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

六、各校應依第三點核定之出國計畫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自行從嚴核處，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七、各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校自行從嚴審核：

- (一) 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
-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

各校因第一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本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本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本部者，不在此限。

八、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及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

國立大專校院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九、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十、各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20050869號函訂定全文11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計畫，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第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所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含學校附設醫院)、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編製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 (二) 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 (三) 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 (四) 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五) 依業務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製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足以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 (二)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 (三)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
- (四) 蒐集有關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 (五) 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五、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依第三點核定之赴大陸地區計畫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自行從嚴核處，除第六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計畫，並依前點所定程序從嚴核處，並以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校自行從嚴審核：

- (一) 臨時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會議或活動，並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二) 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三) 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前項學校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如以工程管理費或本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本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本部者，不在此限。

七、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機

關(構)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構)學校首長赴大陸地區之差假案件應報本部核定。

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及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

前項學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九、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非經服務學校同意，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

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十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公派員赴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827494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848149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8981176號令修正發布第3~5、7、11、13、14條條文；並增訂第15-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8981830號令修正發布第15-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10078126號令修正發布第4、5、7、11、14、17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93007989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9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5092215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1032160號令修正發布第4、5、13、15、16、17、20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並自同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099539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90928838號令修正發布第5、8~10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

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第 4 條 對於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各機關（構）或受託團體、機構，應依人員異動、業務調整狀況及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隨時進行檢討，列冊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 5 條 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警監四階以下之警察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第 6 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直轄市長、縣（市）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第 7 條 臺灣地區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除下列人員外，符合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
- 二、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及任職國家安全局、

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
前項各款所定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二、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三、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第 8 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附註意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應先報經上一級機關核准。

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二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提出申請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第10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列席。

直轄市長、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由所屬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在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一星期前，轉送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

政務人員及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現職人員，由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在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星期前，轉送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

第一項所定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情形特殊經主管

機關專案同意者，得不受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人員，由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造具名冊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備查，並副知當事人；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二星期前，造具名冊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但臨時提出退離職情形，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前，送達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 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 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50922154號函分行各機關，並同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70995392號函分行各機關；並自同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90928868號函分行各機關；並自同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

四、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

前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

六、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 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資訊。
- (四) 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七、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機關（構）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服務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各機關（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前項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應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九、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教育部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人員赴 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60079764號函訂定發布全文9點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80001213A號函修正下達第1點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臺人(二)字第1010219327號函修正第5點、第6點、第9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部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部職員(不含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於七日前據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畫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本部職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有不明確或疑義時，本部得請其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之說明。

三、本部辦理職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

- (一) 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
- (二)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 (三) 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 (四) 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

之虞。

- (五) 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本部或檢調單位調查者。
- (六) 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大陸地區時機不適當者。
- (七) 赴大陸地區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大陸地區事由是否相當合理。
- (八) 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 (九) 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四、本部為辦理職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由各單位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必要時由政風單位提供協助，並移由人事單位列冊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本部職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者，人事單位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

五、本部辦理職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人事單位、政風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由次長審核。

六、本部辦理職員赴大陸地區案件，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應建立赴大陸地區人員遭遇急難或事故之聯繫管道，依同仁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七、本部職員應於返臺後七日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表二）。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應儘速向本部反應，必要時，得要求本部職員同仁於返臺後三十日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意見、報告或說明，本部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八、本部人事單位應定期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及異常情形（格式如附表三），並將相關統計數據，每季以網路彙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九、本部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準用本規範辦理，技工、工友並由秘書處辦理相關事宜。

附表一

教育部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月日填	
單位		官職等 職 稱		姓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 地區 起訖日期	年月日起 年月日止 共日	前次 赴大陸 地區 日期	年月日起 年月日止 共日	本年曾赴大 陸地區次數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三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左列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 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 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非 公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公 務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 連性						
	邀請單位	(檢附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人	姓名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政風單位				批 示			
國際及兩 岸教育司							
人事單位							
核稿							

※以非公務事由申請，由服務機關核准，機關首長應經直屬上級機關同意。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5條之1、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六、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七、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二) 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7129292。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臺：114；長途查號臺：116)。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1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四、如係第1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附表二

教育部赴大陸地區人員 返 臺 意 見 反 應 表										
年 月 日 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服務單位		職等職稱		電傳	話真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視(臺灣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反應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涉及政治性協議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須否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須政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其他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寫人簽章：										

附表三

教育部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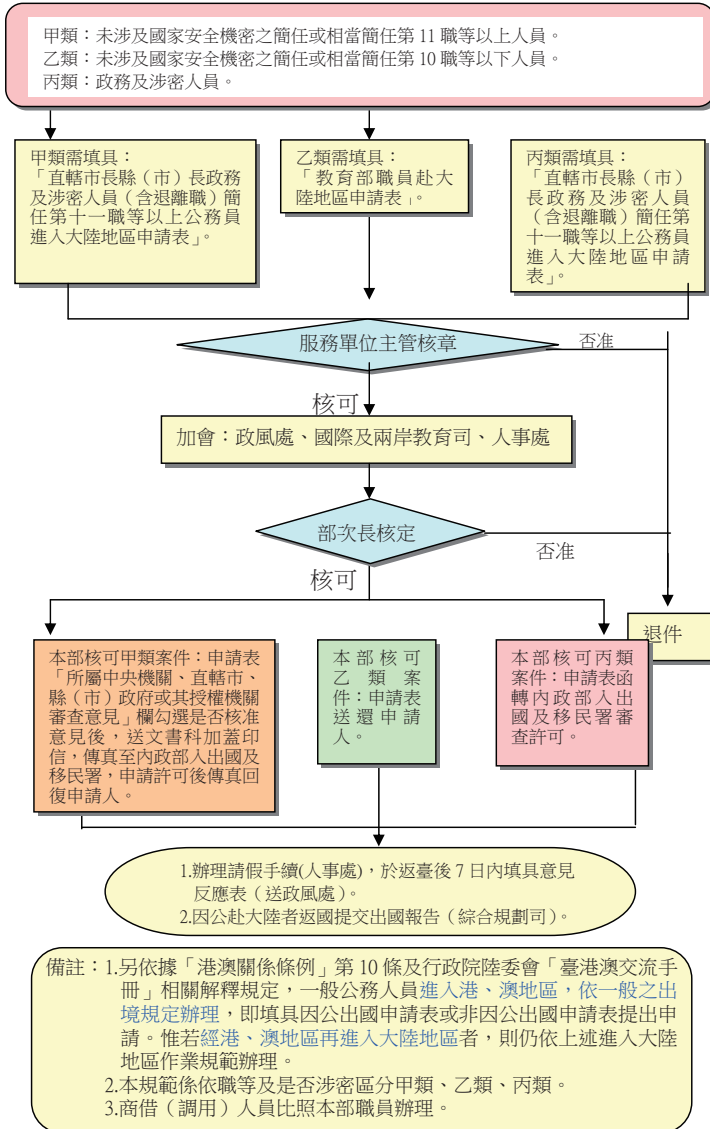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年/月/日至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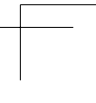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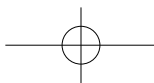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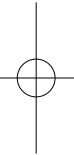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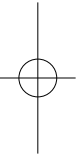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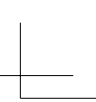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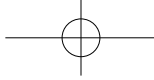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年/月/日

		教育部
機關 人數	機關總人數（公務員服務法人數）	
	簡任十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人數	
申請 人數	總人數	
	核准人數	旅遊
		探親、探病、奔喪、探視
		交流活動
		其他
不准人數		
赴陸 情形	總人數	
	旅遊	7日以下
		8-14日
		15日以上
	探親 探病 奔喪 探視	7日以下
		8-14日
		15日以上
	交流活動	7日以下
		8-14日
		15日以上
	其他	7日以下
		8-14日
15日以上		
赴陸 頻率	本年度內 多次赴陸 累計	第1次
		第2次
		第3次（含）以上
返台後意 見反應	有異常事項	
	無異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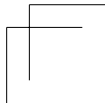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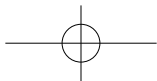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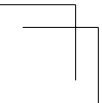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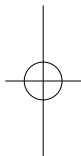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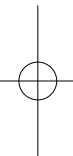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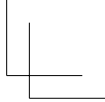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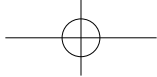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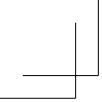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教育部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

102年1月新修正





拾壹、留職停薪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20044792C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第 3 條 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 4 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申請。
-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
-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四、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第四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

理。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 五、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因前條第一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

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

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定進用聘僱人員。

運動教練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之人員代理；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之。

第 9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

- 一、借調。
- 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

學或研究職務。

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10條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之留職停薪，應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運動教練申請留職停薪，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核准。

第11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考試院(86)考台組貳一字第03198號令、行政院(86)台人政企字第16029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2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考試院(88)考台組貳一字第03775號令、行政院(88)台人政力字第190554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4、5、6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10005440號令、行政院授人考字第091002541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300002691號令、行政院授人考字第093006024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並增訂第10-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09300085751號令、行政院授人力字第093006450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並刪除第11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3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4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役者。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
-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
-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
- 六、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經

核准者。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第 5 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第 7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第 9 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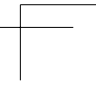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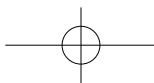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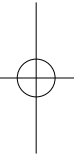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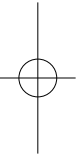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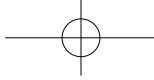
第10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10-1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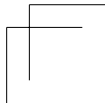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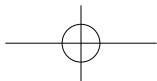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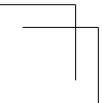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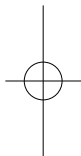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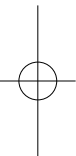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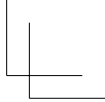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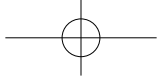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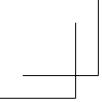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刪除）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貳、申訴與保障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50441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8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2、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10484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52023C號令修正發布第8、2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8488C號令修正發布第2、3、7、28、31條條文；並增訂第9-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70045C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前項所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 第 3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前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 8 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三章 管轄

第 9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

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9-1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軍事校院：

(一) 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 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 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警察校院：

(一)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

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 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10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11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12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13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14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15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16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

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17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18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19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20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21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22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23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24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25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

解聘之。

第26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27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28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九條之一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29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

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30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31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九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七章 附則

第32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33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34條 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除性別平等

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第35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4928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5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028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4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總則

- 第1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2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3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 第4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5條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 第6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 第7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

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

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第 8 條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訓會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章 實體保障

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第 10 條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11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為辭職。

第12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第13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14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15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 第16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 第17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第18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 第19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20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 第21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22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3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第24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第三章 復審程序

第25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第26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27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

第28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29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

原處分機關。

第30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31條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第32條 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第33條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34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第35條 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36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通知保訓會，始生效力。

第37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38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39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40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保訓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

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41條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

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42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保訓會定之。

第43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原處分機關。
- 四、復審請求事項。
- 五、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

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44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45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46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第47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第48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 第49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50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51條 保訓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 第52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 第53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委員主持之。
- 第54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
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陳述或再答辯。
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 第55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 第56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第57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

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第58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保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第59條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60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第61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 第62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63條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 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 第64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 第65條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

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第66條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67條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68條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69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

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70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71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72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

第73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 第74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
- 第75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
- 第76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 第77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 第78條 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79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第80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81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82條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

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

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83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84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第五章 調處程序

第85條 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86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

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87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再申訴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88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89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第90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

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91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92條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93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

第七章 再審議

第94條 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 第95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 第96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 第97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
為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 第98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第99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100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

第101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102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第103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其以後之再復審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於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程序，應依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者，不得復依其他法律提起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

第104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87)考台組參一字第01540號令、行政院(87)台人政考字第200239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0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0920010616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0920056390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2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20000306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2001997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6、12、14、15、17、18條條文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 第 4 條 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 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 第 6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 第 7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

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公務人員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

第8條 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服務機關依第一項申請同意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9條 公務人員以書面表示放棄延聘律師者，該機關得免予延聘律師。

第10條 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第11條 機關首長涉訟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12條 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機關首長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第13條 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第14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

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

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15條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公務人員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16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17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五十三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18條 公務人員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19條 公務人員經涉訟輔助機關以書面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屆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20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其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21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第22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議會議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鄉(鎮、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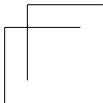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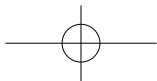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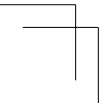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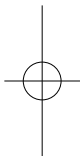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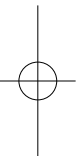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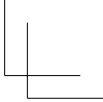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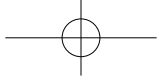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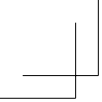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

由縣政府決定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委辦事項涉訟
之輔助事項，由委辦機關決定之。

第2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參、待遇、福利、保險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84)台人政給字第2300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9點；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85)台人政給字第2300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8點，並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86)台人政給字第2000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8點，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87)台人政給字第004973號函修正發布全文8點
5.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87)府人四字第8703456500號函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臺灣省政府(87)府人四字第144368號函修正發布全文8點；並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7.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行政院台(90)人政給字第21000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8點，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30040014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之附表八；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9.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400001001號函修正發布全文8點，溯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40023554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之附表八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50029218號函修正發布附表
1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60060929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
1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808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附表
1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之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1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80061006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之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1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345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之附表八
1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900234032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之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43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之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修正發布全文8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000607801號函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生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修正附表九，除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外，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 (一) 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二) 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三)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四) 國軍官兵。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一) 薪俸部分：

1. 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2.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3. 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4. 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二) 加給部分：

1. 主管職務加給：

- (1)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3)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

與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4)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5) 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 (6) 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2. 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3. 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所訂數額支給。其他人員專業或技術加給照核定之數額支給。
 4. 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5.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6.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7. 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 生活津貼部分：

1.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1) 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2) 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2. 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五、國軍官兵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八、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在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下，除主持人待遇應報行政院備查外，其餘員工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90）考台組貳一字第01877號、行政院臺（90）人政給字第21042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銓敘部（90）銓二字第2082217號令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考試院（92）考臺組貳一字第0920000489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院授人給字第0920050438號修正發布第1條、第3條、第5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09300067911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院授人給字第09300224912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第11條、第12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60003443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60009398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5、12條條文；並增訂第5-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5037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0003980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5、5-1、9、11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給之給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第 4 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

- 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
- 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

苦程度及經濟條件。

第5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 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 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三年內，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5-1條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

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地域加給，依第四條第三款因素訂定標準支給。

第 7 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

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

第 8 條 加給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第 9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

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0條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

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11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第12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

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 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 第13條 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
- 第14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一、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校 長		31,320
教 師 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31,320
	支本薪350至450元者	26,290
	支本薪245至330元者	23,1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20,130

註：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二、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費 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 分級制
教授	54,450	38,115~70,785
副教授	45,250	31,675~58,825
助理 教授	39,555	27,689~51,422
講師	31,145	21,802~40,489

註：

1. 助教月支22,530元。
2.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配合推動「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其編制內教授獲聘為講座教授後，在講座教授之5%範圍內者，得按月另支給新臺幣2萬元學術研究費。又各校應配合訂定公正、客觀之評鑑機制，始得據以實施。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費，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費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費，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費。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
5. 本表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十七人政給字第017126號函修正核定

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台(88)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修正核定

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	相當第十職等	相當第十一職等	相當第十職等	相當第九職等	相當第八職等	相當第七職等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公立大專院校	大學校長 獨立學院校長 大學副校長	獨立學院副校長 學校教務長、學院教務長、學生事務總長、秘書長、圖書館館長 學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大學醫學系內學科主任 大學學院教務分處、學務分處、總務分處主任 大學學院分部主任		大學圖書館主任				
		空大各處處長、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專科學校學科主任 專科學校處、室主任 僑大先修班處、室主任						

		專科學校校長 僑大先修班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九條所設專科學校附設實習、實驗機構之單位主管專科學校夜間部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體育室主任、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實習輔導室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大學校院處、室、館下及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設單位下之組長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專科學校院處、室、館、附設機構下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					高中、職長 大校附實 高中、職 長(含學校 屬驗 高 中、職)	國中、職 長(含學校 附實 國 小)	中處部主 專(獨幼 園)長	高(職)主 任(附設 幼稚園 長任) 專(立) 稚園 主任	國中副 組長
								高中(職)、國中、 國小組長	
								支本薪 二九〇 以上者	支本薪 二七五 至二四 五元者
									支本薪 二四五 元以上 者

公立大專院校附設醫院	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醫院院長	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醫院副院長					
		大學(台大、成大)附設醫院副院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成大、台大)附設醫院部、中心副主任暨室、科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組長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督導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長			

						教授 兼任	副教授 兼任	其他 等級 教師 兼任	
備 註	<p>一、大學校院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列有共同科，其單位主管與學系主任層級資格條件相同者，得比照學系主任支給主管職務加給。</p> <p>二、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本職，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標準支給。但本職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如未列管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p> <p>三、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因教學、研究、推廣需要所設之單位主管，其中由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範圍內，由學校衡酌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核給主管職務加給。</p> <p>四、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後，依大學法增修之獨立學院院長、大學校院副院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等主管職務得溯自納入組織規程報部核定後，依規定聘兼後實際到職日起支給；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新設之單位主管職務，得溯自該單位納入組織規程（或置辦法）報部核定後，依規定聘兼後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又新增列國中副組長及專（附）設幼稚園組長之主管職務，得溯自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核准設置聘兼後實際到職日起支給。</p> <p>五、本表修正核定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於本表施行前即已在職並按原訂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再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後，應停止補發差額。</p> <p>六、公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組（館）主任，大學附設醫院部（室、中心）主任、副主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組長、高中（職）、國中、國小主任、組長暨台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漁船（育英號）船長、輪機長、漁撈長、大管輪、大副、二副、二管輪、子艇輪機長、三副、三管輪、冷凍員、電信員等主管職務，如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者，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按本表修正前原有規定標準支給。</p>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附設醫院 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行政院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2號函核定，並自98年7月1日生效

	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相當簡任第九職等	相當簡任第八職等	相當簡任第七職等	相當簡任第六職等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公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		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醫院院長	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附設醫院副院長、大學附設醫院分院副院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主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院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副主任及室、科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中心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中心副主任及室、科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組長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組長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督導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長、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督導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備註	<p>一、公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各級主管應以醫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規定之教師等級資格擔任者，始得適用本表支給標準，核給主管職務加給。</p> <p>二、本表生效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附設醫院（不含分院）之主管人員，於「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施行前即已在職並按原訂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在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後，應停止補發差額。</p> <p>三、公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部（室、中心）主任、副主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組長等主管職務，如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者，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按行政院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82人政肆字第30302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原有規定標準支給。</p> <p>四、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得溯自各該醫院分院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依規定聘兼後實際到職日起支給。</p> <p>五、本表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	--

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 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行政院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9422號函核定，並自98年7月1日起生效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公立中小學校及幼稚園	高中、高職校長（含大學校院附屬實驗高中、高職）	國中校長 國小校長（含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小）	高中（職）處、室、部、館主任	高中（職）科主任		國中副組長
			專設（獨立）幼稚園園長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未滿七十班）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七十班以上）			
			支本薪三一〇元以上者	支本薪二九〇元以下者		
				國小處、室主任 附設幼稚園園長（主任） 專設（獨立）幼稚園主任		
				高中（職）、國中、國小、專（附）設幼稚園組長		
備註	一、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本職，依據「陸海空軍軍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標準支給。但本職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					
	二、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主任、組長及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漁船（育英號）船長、輪機長、漁撈長、大管輪、大副、二副、二管輪、子艇艇長、子艇輪機長、三副、三管輪、冷凍員、電信員等主管職務，如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者，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按行政院82年8月4日台82人政肆字第30302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原有規定標準支給。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 支給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台（90）人政給字第0211055號函發布全文2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院授人給字第0930060585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429號函修正第1點第5款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院授人給字第0950063736號函修正發布第1點第3款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509號函修正發佈1、（4）

一、兼職費部分：

（一）支給對象：

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

1. 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臺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2. 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3. 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4. 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二）支給標準：

1. 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2. 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三）支給方式：

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 (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
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規定一、（二）2. 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規定一、（四）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2.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四）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

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1.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部分。
2. 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部分。
3. 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五) 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六) 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1. 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
2.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3.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

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4.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

（七）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八）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

1.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2. 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3.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九）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二、講座鐘點費部分：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

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

區分		支給數額	備註
授課 時數	外聘	國外聘請	二千四百元
	國內聘請	專家學者	一千六百元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一千二百元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八百元	
講座 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 (二) 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
- (三) 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 (四) 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五) 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台(89)忠授字第16494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院授主忠字第0930006127號函修正

壹、出席費：

- 一、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
- 二、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三、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 四、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至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但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出席費。
- 五、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 六、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000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 七、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貳、稿費：

- 八、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定期發行人刊物，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支給稿費。
- 九、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其稿費之支

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需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標準支給稿費。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該項標準之限制。
- (二) 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十、各機關學校定期發行刊物，其稿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邀請專人撰譯、編審文稿或公開徵求稿件，除本機關學校人員以編譯為職掌者外，經刊登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標準支給稿費；未經刊登者，得依第十一點第九款規定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 (二) 刊登稿件內容係屬摘錄該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者，不得支給稿費。

十一、稿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 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標準。
- (二) 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六九〇元至一、〇四〇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八七〇元至一、三九〇元，以外文計。
- (三) 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中文五八〇元至八七〇元。
 2. 特別稿件：中文六九〇元至一、二一〇元，外文八七〇元至一、三九〇元。
- (四) 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

- a. 中文二六〇元至三五〇元。
- b. 外文三五〇元至五八〇元。
- 2. 圖片稿：每張一一五至一七〇元。
- (五) 圖片使用費：每張
 - 1. 一般稿件二三〇元至九二〇元。
 - 2. 專業稿件一、一六〇元至三、四七〇元。
- (六) 圖片版權費二、三一〇元至六、九三〇元。
- (七) 設計完稿費：
 - 1. 海報：每張四、六二〇元至一七、三三〇元。
 - 2. 宣傳摺頁
 - a. 按頁計酬：每頁九二〇元至二、七七〇元。
 - b. 按件計酬：每件三、四七〇元至一一、五五〇元。
- (八) 校對費：按稿酬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支給。
- (九) 審查費：
 - 1.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一七〇元，外文二一〇元
 - 2.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六九〇元，外文每件一、〇四〇元。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 獎勵金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89)人(三)字第89007467號書函修正，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台89人政給字第210013號函核定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教育部台(89)人(三)字第89123209號書函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醫師專勤獎勵金支給標準表」，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台89人政給字第026063號函核定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90)人(三)字第90172974號函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醫師專勤獎勵金支給標準表」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服務獎勵金支給表」，自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90人政給字第211392號函核定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0930115625號函修正第7、8點；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30026675號函核定修正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20125695號函修正第3點、第7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授人給字第1020040370號函核定

一、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各醫院）為鼓勵醫學研究與教學，羅致醫學人才，激勵員工士氣，並提升服務品質及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金之發給，分基本獎勵金及績效獎勵金二種。

三、獎勵金經費來源分別為：

（一）基本獎勵金：由醫院循預算程序覈實編列。

（二）績效獎勵金：在年度財務不虧損之前提下，除藥品、材料費外，由門診、住院及急診診療收入百分之二十一以內按月提存，視盈虧狀況撥補分配。院方得依實際營運狀況向下調整提撥比率。

四、基本獎勵金分專勤獎勵金及服務獎勵金二種，並依附表標準按月發給。

五、支領專勤獎勵金之醫師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各級醫師應於規定期限內簽立承諾書，嚴守不從事未

經認可之院外診療業務之規定，否則依下列規定報校調整其職務：

- 1、住院醫師不願簽立者，解除任用或解聘。
- 2、專任主治醫師改為兼任主治醫師。
- 3、具本校專任教職之主治醫師，報請校方改聘為兼任教師。

(二) 前項承諾書及所附有關規定，由各醫院另定之。

(三) 已支領專勤獎勵金之各級醫師違反前款所定並簽立之承諾書所列事項，經院方查明屬實者，除應追回自違反承諾書規定之日起所領之全部獎勵金外，並由院方報校請依下列規定予以處分：

- 1、住院醫師予以免職或解聘。
- 2、專任主治醫師改為兼任主治醫師或予以免職。
- 3、具本校專任教職之主治醫師，報請校方改聘為兼任教師。

(四) 奉派或奉准參加國內外訓練、進修、研究、實習或考察超過三個月者，減半發給。

六、醫院得於全院績效獎勵金提撥百分之十作為醫院管理發展基金，餘額之百分之七十作為醫師績效獎金，百分之三十為醫師以外人員績效獎金。

前項醫院管理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百分之五用於獎勵在醫療服務、醫學研究及教育方面具有特殊貢獻或優異表現之同仁；其獎勵及評審辦法，由各醫院另定之，並組成評審委員會依上開辦法評定之。
- (二) 百分之五用於院務發展、品質改善、促進研究及醫院管理之基金；其基金之使用規劃，應經各醫院院務評議委員會評定。

七、績效獎勵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 (一) 主治醫師：係依個人績效與所屬部科績效，訂定適當

比例計算。個人績效依執行收入百分比計分，以個人執行醫療之勞務或技術性收入計算，不包括材料、藥品等收入；部科績效係依各部科收益中心之營運成果收支比計。並以師（一）級（教授）最高俸（薪）額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合計數之四倍為主治醫師績效獎勵金之上限。

- (二) 院長：以全院前五至十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
- (三) 副院長：以全院前十至二十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
- (四) 兼行政職務之醫師：
 - 1、醫師兼臨床部之正、副主管：部主任，以該部前五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部副主任，以該部前十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人數較少之臨床部，以該部前三名及前五名平均值計算正、副主任績效獎勵金。
 - 2、醫師兼醫務秘書：以全院前二十至三十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
 - 3、醫師兼非臨床部主任：以臨床部主任之平均值計算。
 - 4、醫師兼非臨床部副主任：以臨床部主任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 (五) 各主治醫師應依其在所服務之收益中心時間比例，繳交其所分配獎勵金予所服務收益中心，以供該收益中心所屬部門利用該款獎勵住院醫師、其他工作同仁及在教學方面有具體特殊優異表現之同仁。
- (六) 非醫師人員：以相對點數分配及計算獎勵金。每點所代表之獎勵金金額，係由非醫師人員可分配之獎勵金除以非醫師人員之總點數而得。但所屬部門得於實際發放時，於該部門本類人員所獲總點數下，依該部門

事先向院方報備之績效衡量標準，做必要調整。
前項績效獎金之發給規定，由醫院就其管理上需要另定，
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

八、各醫院分院院所獎勵金之發放，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服務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

級次	公務人員 俸點	醫事人員 俸點	教育人員 薪額	分數	級次	公務人員 俸點	醫事人員 俸點	教育人員 薪額	雇員 薪點	分數
第 三 級	800	800	770	118	第 一 級	360	360	220		49
	790	790	740	112		350	350	210		48
	780	780	710	106		340	340	200		47
	750	750	680	100		330	330	190		46
	730	730	650	97		320	320	180		45
	710	710	625	94		310	310	170	310	44
	690	690	600	91		300	300	160	300	43
	670	670	575	88		290	290	150	290	42
	650	650	550	85		280	280	140	280	41
	630	630	525	82		270		130	270	40
610	610	500	79	260		120	260	39		
第 二 級	590	590	475	76	250		110	250	38	
	550	550	450	73	240		100	240	37	
	535	535	430	70	230		90	230	36	
	520	520	410	67	220			220	35	
	505	505	390	64	210			210	34	
	490	490	370	62	200			200	34	
第 一 級	475	475	350	60	190			190	33	
	460	460	330	58	180			180	33	
	445	445	310	56	170			170	32	
	430	430	290	54	160			160	32	
	415	415	275	53				155	31	
	400	400	260	52				150	31	
	385	385	245	51				145	30	
	370	370	230	50				140	29	
說明	每分折合數額如下： 1. 教師（在醫院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醫師（專任醫師）及一級單位之正副主管每分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算。醫學院教師以部分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以上）來院工作者，教授以四十分計，副教授以三十五分計，助理教授以三十二分計，講師以三十分計。 2. 護理人員： (1) 急診、加護及各特殊病房護理人員每分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算。 (2) 一般病房護理人員每分以新臺幣一百四十元計算。 (3) 門診護理人員每分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計算。 3. 藥師及醫療部各級醫事技術人員暨資訊室各級技術人員，每分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計算。但特殊單位之醫事人員可酌增至每分新臺幣一百四十元計算。 4. 上列以外之職員，每分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算。 5. 技工比照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工友比照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註：本表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醫師專勤獎勵金支給標準表
(核定本)

職稱			教授 及相當等 級之主治 醫師	副教授 及相當等 級之主治 醫師	助理教授 及相當等級 之主治醫師	講師 及相當等級 之主治醫師	主治 醫師	住院 醫師
公務 人員 俸點	醫事 人員 俸點	教育 人員 薪額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800	800	770	101,728				72,328	
790	790	740	101,098				71,698	
780	780	710	100,468	91,893			71,068	
750	750	680	98,578	90,003			69,178	
730	730	650	97,318	88,743	83,195		67,918	
710	710	625	96,058	87,483	81,935	74,708	66,658	
690	690	600	94,798	86,223	80,675	73,448	65,398	
670	670	575	93,538	84,963	79,415	72,188	64,138	
650	650	550	92,278	83,703	78,155	70,928	62,878	
630	630	525	91,018	82,443	76,895	69,668	61,618	
610	610	500	89,758	81,183	75,635	68,408	60,358	
590	590	475	88,498	79,923	74,375	67,148	59,098	
550	550	450		77,403	71,855	64,628	56,578	第六年
535	535	430		76,458	70,910	63,683	55,633	18,473
520	520	410		75,513	69,965	62,738	54,688	第五年
505	505	390		74,568	69,020	61,793	53,743	18,068
490	490	370			68,075	60,848	52,798	第四年
475	475	350			67,130	59,903	51,853	16,238
460	460	330			66,185	58,958	46,883	第三年
445	445	310			65,240	58,013	45,938	16,035
430	430	290				57,068	44,993	第二年
415	415	275				56,123	44,048	15,833
400	400	260				55,178	43,103	第一年
385	385	245				54,233	42,158	15,630
說明			1. 主治醫師除領有教育部核頒各級教師證書，經各院校聘任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者，按其所核敘教育人員薪額支給外，其餘主治醫師依其所銓敘審定之醫事人員俸點支給。 2. 本表所稱「相當等級之主治醫師」係指各醫院主治醫師經各院校依規定聘為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臨床講師者。 3. 住院醫師包括各醫院住院醫師及各院校助教兼任住院醫師者。					

註：本表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

公教人員保險法

1.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5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5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636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增訂第23條之1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80012430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6條（原名稱：公務人員保險法）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22120號令修正公布第13條、第14條、第26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28650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94）華總一義字第09400004901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8條、第26條；增訂第13條之1、第15條之1、第16條之1、第24條之1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31號令修正公布第3、4、10、18、26條條文；增訂第17-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800061981號令、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800233862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42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1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2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第 4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5 條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本保險準備金應按期上網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

第 6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

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 第7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第二章 保險費

- 第8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

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第9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第10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

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條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選擇退保者，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第一項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經復職（聘）並補薪者，其服務機

關（構）學校、政府應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職（聘）補薪時，追溯加保。

第三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12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 三、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

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第二節 殘廢給付

第13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

-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第14條 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得請領本保險殘廢

給付。

-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殘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第15條 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成殘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四、殘廢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第三節 養老給付

第16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 一、依法資遣。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

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17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

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18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三條所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

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六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六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19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第20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

本條規定辦理。

第21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第22條 養老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再加保。
-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

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養老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23條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

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24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本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第25條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

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 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26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

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第四節 死亡給付

第27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

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28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 (二) 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未成年。
- (二) 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

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29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二、失蹤。
- 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第五節 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認定

第30條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第31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 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第32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前項人員溢領年金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金額。

第33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殘廢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34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 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與二個月。

(二)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與一個月。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第35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第36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四章 附則

第37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 一、欠繳保險費。
- 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 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

第38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39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40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第41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

第42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 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就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負擔之給付，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43條 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或審議爭議案件等本保險業務所需資料，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或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供之；各該機關（構）、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承保機關辦理按月給付查證所需相關資料，由承保機關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轉送或逕送戶政主管機關、入出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比對；資料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承保機關。

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受年金給付期間，承保機關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44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45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46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

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47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定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超額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時，該給付之領受人得以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為相對人，依法提起救濟。

第48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

釐定之。

第49條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保。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 三、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50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51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47)考台貳秘一字第0981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發布修正發布全文74條
3.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四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2740號令、行政院(76)台人政肆字第2887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第29、32、3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84)考台秘議字第1238號令行政院(82)台人政肆字第1103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5、67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84)考台組貳字第204293號令、行政院(84)人政給字第2028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53條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考試院(89)考台組貳字第06659號令、行政院(89)台人政給字第21065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64條；並溯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貳字第0910007737號令、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543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25、28、29、34、37~39、44、51、59、64條條文；並刪除第30、31條條文；本細則修正發布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98901號令、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40029885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6、24、25、27、35、40、46、47、49、50、52、54、55、57、64條條文；增訂第43-1、51-1條條文；刪除第16、43、48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107111號令、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40065897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59-1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600049691號、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60015964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細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及各項給付之支付，以現行貨幣為計算標準。
- 第3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潛藏負債，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在保被保險人過去保險年資應核計而尚未發給之養老給付總額。
- 承保機關每年依照財務責任歸屬分別核計保險給付支

出。

前項保險給付支出，屬於潛藏負債部分，應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但得先由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本保險保險準備金計息墊付，財政部再就當年度現金收支實際差額部分，編列預算撥補之。

前項準備金墊付之本息，由財政部於墊付之當年度起分年歸還。

第 4 條 承保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定期精算，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每次精算五十年。

前條潛藏負債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財務收支結餘，指每月保險收入扣除保險支出後之餘額。

保險財務收支如有短絀時，先由保險準備金支應。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事務費，包括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事務費年度決算結餘部分應全數解繳國庫，如有不足，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收保險費收入、保險準備金運用所孳生之收益與什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三、承保機關業務使用之房屋及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之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 8 條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及其有關眷屬與受益人之年齡，均按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第 9 條 承保機關應按要保機關分布地區，普遍洽定繳納保險費及各項給付代理收付處所，由承保機關通知要保機

關，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第10條 本保險之要保機關如下：

- 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 二、五院及所屬機關。
- 三、各級民意機關。
- 四、地方行政機關。
- 五、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
- 六、衛生及公立醫療機關。
- 七、公營事業機關。
- 八、私立學校。
- 九、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除私立學校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要保機關檢附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名稱之核定函、組織法規及編製表，報請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11條 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應檢附下列表件，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函轉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為要保機關，其變更時亦同：

- 一、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及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
- 三、學校董事會議訂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私立學校之附設單位，不得單獨為要保機關。

第12條 要保機關應指定人事人員或專職人員主辦本機關有關本保險事宜，並通知承保機關。

第13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員合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

且納入學校編制者，應參加本保險。

第14條 私立學校教師參加本保險者，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職員應符合教育部訂定有關私立學校職員參加本保險資格之規定。

前項私立學校職員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如其資格與規定不符，准在原校原職等範圍內參加本保險。

第15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私立學校法規定。

第16條 （刪除）

第17條 本法第三條所列各項保險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18條 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無法定繼承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但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

第19條 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同一順位法定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並得委託一人代表領受；其受益額之分配，應詳細填明，否則視同平均分配。如同一順位尚有未具領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第20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因僑居國外，須委託國內親友代領給付時，應填具領取保險給付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使領館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使領館者，應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

第21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未滿法定年齡，請領給付時，應會同其監護人辦理，並檢附足資證明監護人身分文件。

第三章 保險俸(薪)給及保險費

- 第22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係指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之俸(薪)額為準。其原有加給或另有待遇辦法與前項規定不同之要保機關，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俸(薪)給應比照前項規定，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23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薪給應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為準釐定，其在實施薪級制度前，已按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職員各職稱保險薪給中位數投保而實敘薪給尚未達中位數者，仍保留原核定之保險薪級；俟其依成績考核結果所敘薪級高於原核定之保險薪級時，再調整其保險薪給。
- 第24條 保險費計算時，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政府補助部分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 第25條 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繳納證明，應由要保機關出具。
- 第26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之保險費，指被保險人自付及學校補助部分。
- 第27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新進加保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被保險人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亦同。
- 第28條 要保機關繳納保險費時，應檢具公教人員保險費入帳通知一份，向特約代收保險費機構繳納後，將保險費入帳通知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保險費清單及公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以下簡稱異動名冊)，一併送承保機關。

第四章 要保、退保及變更登記

- 第29條 要保機關應依照本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本細則之規定，統計加保人數，填具異動名冊一式二份，並加蓋印信或公保專用章，向承保機關辦理要保手續。承保機關接到要保機關所送之異動名冊，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當月份全部保險費，經審核無誤後，應即辦理承保手續，並於異動名冊加蓋印信，發還一份供要保機關存查。
- 第30條 (刪除)
- 第31條 (刪除)
- 第32條 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告知保險權利義務相關事項，並於到職十五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
- 第33條 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要保機關如超逾規定期限三十日始予辦理加保者，除一律應溯自到職起薪之日起補繳保險費外，並應由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 第34條 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
- 第35條 被保險人除服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 二、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
 - 三、失蹤者，得於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按退保時之保險俸(薪)給計算，由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

- 第36條 被保險人調職於本保險之其他要保機關時，原要保機關應依規定辦理轉保手續，其保險年資應予銜接，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
- 第37條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新服務機關辦理加保時，應填送異動名冊一式二份；其未曾領取原公務人員保險、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及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未辦理保留保險年資手續或已逾五年時效之年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在保者，該保險年資全部有效。
- 第38條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變動事項，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 一、姓名之更改。
 - 二、年齡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更改。
 - 三、指定受益人之變更。
 - 四、服兵役。
 - 五、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障礙等級或戶籍所在地變更。
 - 六、其他有關本保險之變更事項。
- 第39條 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被保險人考績(成、核)晉級案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後，送承保機關辦理變俸(薪)手續，其與銓敘機關審定結果如有不符者，應再通知承保機關自原報變俸(薪)生效日更正之，如有溢領給付時，由要保機關負責追償。
- 第40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逾退休限齡而延長服務者，應先由服務學校核准延長服務，始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第41條 不符本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本細則規定之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一經查覺，一律按誤保處理，除註銷承保，所繳保險費不退還外，如享有保險給付，應由要保機關負責償還。但非可歸責於要保機關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以致誤保者，得退還其保險費。

第五章 保險給付

第42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份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

第43條 (刪除)

第43-1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殘廢或死亡。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其要件為：

- 一、盡力職務：服務機關學校必須檢附被保險人最近三年考績(成)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其中至少一年為甲等，二年為乙等以上；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檢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平時盡力執行職務。
-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殘廢或死亡之傷病必須與職務具有因果關係，除服務機關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而死亡者則以出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

載疾病傷害原因，互為佐證。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指被保險人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致殘廢或死亡，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殘廢或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住院仍致殘廢或死亡。

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

第44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

前項給付請領書及收據所載請領金額，如與承保機關審核應付金額不符時，以承保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承保機關核發之各項給付，由要保機關轉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採直撥入帳之給付，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選擇直撥入帳時，應向承保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以憑辦理；如無法入帳時，承保機關得簽發支票交由要保機關轉發。

第45條 本保險各項給付如因要保機關未予核實轉送，或作不實之證明陳述而領得者，承保機關除通知要保機關負

責於一個月內，將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退還外，並得請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46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加計利息發還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其利息之計算，以繳費當年各個月月初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為當年之年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至退保或離職之日止。

繳費未滿一年者，按實際繳費各月月初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之平均數為準計算之。

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加計利息，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47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第48條 （刪除）

第49條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殘廢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送之殘廢證明文件存查。

本保險殘廢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50條 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二、領取給付收據。

三、殘廢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各欄應據實

詳填。並符合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之審定原則，始予採認。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經 x 光檢查者，應另檢附 x 光報告。有關因公部分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51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應具備下列情事之一：

- 一、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者。
- 二、依資遣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資遣法規資遣者。
- 三、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領取給付收據。
- 三、證明文件：下列證明文件，須字跡清晰，如係抄本或影印本，並由要保機關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一)退休者檢送退休證明書或核定函，註明退休所依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
 - (二)資遣者檢送權責主管機關資遣核定函。
 - (三)離職退保者檢送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無該身分證者，以足資證明其出生日期之證件影印本代替。

本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免檢送前項書據證件。但要保機關應將領取給付收據加蓋印信及請領人私章後寄

送承保機關。

第51-1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除應檢送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領取給付收據外，並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之一：

- 一、退保後改參加勞工保險者，檢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
- 二、退保後改參加軍人保險者，檢附依法退伍證明書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

第52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時，有關之計算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53條 被保險人經由服務機關申請退休生效前死亡者，應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改辦死亡給付。

第54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曾領養老給付後再任公(教)職，並經繳回及申請續保者，如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其原有年資與再任公(教)職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計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應補發其差額。

前項被保險人如未符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離職者，仍得於離職後五年內，請領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如其原領養老給付金額高於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

第55條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死亡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領取給付收據。
- 三、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診斷書應由醫師出具。如死亡者未經醫師診治，或

因意外原因而致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出具證明文件。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

- 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 五、其他證明文件：有關因公部分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56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

- 一、現金給付請領書。
- 二、領取給付收據。
- 三、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診斷書應由醫師出具。如死者未經醫師診治，或因意外原因而致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出具證明文件。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但檢附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載有死亡日期戶口名簿影本並經由要保機關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無異者，免附死亡證明文件。
- 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及被保險人戶籍謄本；兩者須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

第57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者，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參加本保險之年資，其所領養老給付月數與原領養老給付

月數應合併計算，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前項被保險人，其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重行參加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原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得再依原各該保險法律規定，發給養老給付。

第58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眷屬，如係居住於大陸地區而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後亡故者，得檢具大陸地區製作之死亡及眷屬身分證明文件，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向承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第59條 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報領。

第59-1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應按其身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業務監督

第60條 承保機關應依本保險業務計畫及準備金積存、運用狀況，編列年度預算，

於報送其上級機關之同時函報主管機關，事後並提出月份財務報告、半年及年終時之結算與決算總報告。前項預算、結算與決算總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核，提出審核報告，並由主管機關核轉考試院備查。

第61條 主管機關及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得定期檢查本保

險之財務狀況、會計帳冊及業務執行情形。

第七章 附則

第62條 承保機關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核各項保險給付，得向要保機關、相關醫事服務機構或其他機關，調查有關資料。

第63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書表由承保機關訂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64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91.9.2銓敘部修正)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給付標準		說明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全 殘 廢	1	雙目缺。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閉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者角膜者。	
	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3	雙目視野均小於十五度，且雙目視力均在〇·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4	咀嚼及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2「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3「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5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6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治療六個月，仍遺留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
	7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性心室性頻脈及持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靜止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

全 殘 廢	8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有第四度高血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9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低於（或等於）5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 (2)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而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
	10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肝硬化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且病情持續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而言；如已瀕臨死亡或瀰留狀態，致病情持續惡化之情形，不屬於給付範圍。 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左列各項： (1)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 (3)發生肝性腦病變。 (4)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大量腹水，並腹膜炎。 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
	11	胰臟全部切除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2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於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須他人照顧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 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2「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 3 大腸或小腸切除者，其成殘日期以手術日期為準。

全 殘 廢	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者。 (2)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 上述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 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14	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須他人照顧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 2 因腦疾病、創傷或癱瘓症所致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者，得適用精神障礙之規定辦理。
	15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半身不遂，不能行走者。 (2)兩肢以上完全癱瘓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5-1	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須長期臥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能咀嚼及吞嚥。至於因神經損傷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顧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脊髓傷害、老年痴呆晚期或帕金森病晚期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分意識，非上述定義所稱之植物人。
	16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全 殘 廢	16-1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p>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p> <p>2 「下肢」係指髌關節以下。</p> <p>3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p> <p>4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髌、膝、踝三關節。</p> <p>5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p> <p>6 「指（趾）殘缺」係指遠位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殘缺。</p> <p>7 「肢體殘缺」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殘缺。</p> <p>8 殘缺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殘廢。</p> <p>9 「僵直」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p> <p>10 關節機能殘廢之鑑定，應檢附X光片為據。</p> <p>11 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可認定。</p> <p>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殘等。</p>
	17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8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指以上殘缺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19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20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21	兩髌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個月	三十個月	
半 殘 廢	22	一目缺。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23	一目視力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 殘 廢	24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四以下，經治 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個 月	十五個 月	
	25	雙目視野均小於 十五度，且雙目視 力均在○·六以 下，經治療六個月 無效者。	十八個 月	十五個 月	
	26	兩耳全聾者。	十八個 月	十五個 月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 查 (Audiometry) 為標準， 其聽力損失以分貝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 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27	兩耳鼓膜缺損或遺 存重大障礙，致兩 耳聽力各損失八十 分貝以上者。	十八個 月	十五個 月	
	28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 矯治者	十八個 月	十五個 月	
	28-1	慢性心臟病，且有 多次心臟衰竭，經 連續治療六個月， 仍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1) 遺留第三度心 臟功能損害 者。 (2) 心臟移植者， 須經治療六個 月後，仍遺留 第三度心臟功 能損害者。	十八個 月	十五個 月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 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治療六 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殘 廢。
	28-2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 以上治療或肺臟移 植者經六個月以上 治療，肺功能仍未 改善，且日常生活 高度依存他人照 顧，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1) FEV1 為正常值 百分之二十五 以下者。 (2) 通氣功能為正 常值百分之 四十以下者。 (3) FEV1 /FVC之 比率為正常值百 分之三十五以 下者。 (4) 氣體交換為正 常值百分之 二十五以下者。	十八個 月	十五個 月	1 FEV1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 2 通氣功能係指快速及用力呼 吸，秒後每分鐘之通氣量。 3 FVC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 4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 液與肺泡氣間之瀰散量。

半 殘 廢	28-3	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經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而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28-4	肝硬化症經組織切片證實，且經觀察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存在有肝臟代償力失常之狀況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左列情形者： 1 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 2 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或等於三秒。 3 經內視鏡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29	食道再造術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30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30-1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經藥物治療後，排便次數均仍過於頻繁，且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1 排便次數過於頻繁係指每天排便次數超過六次。 2 營養失衡係指血清白蛋白少於2.8g/dl或血清運鐵蛋白少於150mg/dl。
	31	膀胱全部切除者（含人工膀胱造）。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31-1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仍可繼續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者。 (2)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2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33	設置永久性尿管，皮膚或直腸管或大腸、小腸、人工膀胱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 殘 廢	33-1	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一年以上，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34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一肢完全癱瘓者。 (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者。 (3) 大小便永久失禁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35	男性因傷病醫療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及兩側睪丸者（變性手術不在此列）。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36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37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37-1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37-2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38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殘缺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39	雙手兩拇指殘缺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40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半 殘	41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4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42	兩足十趾完全殘缺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43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形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脸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1「頭、脸部之殘缺」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 2頭、脸部殘缺之鑑定，應檢附照片，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殘缺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殘缺面積所佔之比例。	
廢	44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十八個月	十五個月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	
	部	45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八個月	六個月	
		46	(刪除)			
	分	47	一目或雙目眼臉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個月	六個月	
		48	一耳全聾者。	八個月	六個月	
	殘	49	一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損失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各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八個月	六個月	
廢		50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	八個月	六個月	1「鼻部缺損」係指鼻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 2「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

部 分 殘 廢	50-1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形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 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2)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者。	八個月	六個月	
	51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八個月	六個月	
	51-1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八個月	六個月	
	52	(刪除)			
	53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存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FEV1 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 (2) 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者。 (3) FEV1 / FVC 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者。 (4) 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部 分 殘 廢	53-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且經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而日常生活部分依存他人照顧者。	八個月	六個月	
	54	先天一側腎臟缺失、發育不良、萎縮，或一側腎臟因病變切除，或一側腎臟因捐贈腎臟移植而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1)血中肌酸酐值大於2.0mg/dl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40ml/min。 (2)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者。	八個月	六個月	因病切除一側腎者，或捐腎切除一側腎者，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上述腎功能異常之程度，不在給付範圍。
	55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一肢以上不全麻痺且有礙工作者。 (2)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者。	八個月	六個月	
	56	男性因傷病醫療切除或喪失陰莖者。	八個月	六個月	
	57	男性因傷病醫療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或因癌症經放射治療，因而喪失生殖能力者。	八個月	六個月	喪失生殖能力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

部 分 殘 廢	58	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1)子宮切除者。 (2)兩側卵巢切除者。 (3)因癌症生殖器官接受放射治療者。	八個月	六個月	1 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 2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殘廢給付。
	58-1	一側以上乳房全切除者。	八個月	六個月	1 「乳房全切除」係指，含乳頭、乳暈及乳腺全部切除者。 2 兩側乳房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59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個月	六個月	
	60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個月	六個月	
	61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殘缺者。	八個月	六個月	
	62	一手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個月	六個月	
	63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個月	六個月	僵直係ANKYLOSIS之中譯。
	64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個月	六個月	
	65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個月	六個月	
	65-1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個月	六個月	
66	一足五趾完全殘缺者。	八個月	六個月		
67	髌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個月	六個月	「僵直」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部分殘廢	68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個月	六個月	
	69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個月	六個月	

附註：

- 一、本標準表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 二、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
- 三、符合本標準表之殘廢狀況標準，但未達規定之治療期限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致未能請領殘廢給付者，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經補具醫師診斷證明確為「不能回復，確屬成為永久殘廢，並與退保前之原殘廢狀況相當或加重」者，得以退保前一日為準，認定成殘日期，申請殘廢給付。
- 四、因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並認定成殘。
- 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瀕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 六、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殘廢者，不得申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 七、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本表列兩種以上殘廢程度者，按最高一種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申領。
- 八、不同部位，無論同時或先後，遭遇本表列兩種以上殘廢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九、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傷害疾病，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兩種標準差額給付。
- 十、承保機關審查被保險人成殘情形及殘廢程度，必要時並得予複驗。
- 十一、本標準表修正前，已請領殘廢給付者，同一部位除殘廢狀況加重者外，不得因本標準表修正後內容不同，再行要求具領殘廢給付。
- 十二、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表修正前雖已發生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保險事故致成殘廢，而於本標準表修正後始確定成殘者，應適用修正後之標準。
- 十三、本標準表內凡稱「以下」或「以上」者，均含本數。
- 十四、本標準表「說明」欄內名詞之定義，適用於表內相同用語。

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 保險資格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台(88)人(三)字第88096006號函修正

資格類別	職 稱	加 保 資 格
一 共同 部分	各級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	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大專校院專任總務長（主任）	符合左列資格條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一、大學以上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 二、曾任公民營機構總務相關工作（二級主管以上）或薦任以上行政（含學校行政）工作五年以上。 三、所支薪額，大學總務長為四七五元以上，專科學校總務主任三九〇元以上。
	中小學專任總務主任	符合左列資格條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 二、曾任公民營機構總務相關工作或委任行政（含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三、所支薪額一八〇元以上。
	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主任）、主任秘書	符合左列資格條件： 一、大學以上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 二、所支薪額，大學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為四七五元以上，專科學校圖書館主任、主任秘書為三五〇元以上。
	大專校院會計主任、人事主任	符合附件一所列資格條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
	中小學校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符合附件二所列資格條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

	校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船長、輪機長、漁撈長、大管輪、大副、漁撈佐、電訊員	須具有合格執業證照。
	一等技術師、二等技術師、三等技術師、四等技術師	各等級職稱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之規定辦理；加保資格亦同。
	附設幼稚園園長	符合附件三「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所列資格條件。
	附設幼稚園教師	符合附件三「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所列資格條件。
	附設托兒機構之所長、主任	符合附件四「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所列資格條件。
	附設托兒機構兒童福利保育員	符合附件四「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所列資格條件。
二	大專校院 秘書室主任、校（獨立學院）秘書、處（院）秘書、董事會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編纂、編審、組（中心、分館、室）主任（長）、農牧場長、技正、訓導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	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 三、曾任相當高級委任職務二年以上。
	中小學 室主任、秘書、董事會秘書、實習指導員	
三	大專校院 組（館）員、幹事、技士、技佐、人事助理員、會計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打字員、領班	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 三、曾任相當委任職務一年以上。

	中小學	圖書館主任、組長、幹事、管理員、董事會辦事員、人事助理員、會計佐理員、技士、技佐、生活輔導員	
四	大專校院及中小學	書記、雇員	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初）中以上學校畢業。 二、丁等考試或相當丁等考試及格。 三、曾任相當雇員或（書記）職務。
附註			一、曾任「相當高級委任職務」及「相當委任職務」，係指曾任公教人員相當職務之經歷而言；曾任私立學校相當職務之經歷亦包含在內，惟以擔任該項職務時即已具本表規定之加保資格者為限。 二、表內所稱「曾任相當高級委任職務」，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指支薪相當於委任五級（一九〇元）以上職務；所稱「相當委任職務」，係指委任十五級（九〇元）以上職務。至於薪級之核敘及年資之採認，則依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未建立敘薪制度之學校，參照公立學校敘薪辦法，依其所具學歷按年提敘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主管選用標準：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主管，應就左列各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公共行政（公共政策）、政治、法律、經濟、教育、社會、企業管理、勞工市政、管理科學、心理或資訊科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曾任政府機關

或公私立學校人事人員一年以上或曾任委任（派）職務三年以上，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 （四）普通考試及格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人事人員二年以上或曾任委任（派）職務四年以上，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 （五）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人事人員三年以上或曾任委任（派）職務六年以上者，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會計主管選用標準：

-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會計審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二）經普通考試會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會計審計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曾任政府機關學校薦任會計（主計）主任一年以上，或薦任會計審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政府機關學校委任職之會計審計職務七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專修會計學科畢業，曾任會計審計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現任私立大專及中等學校會計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附件二

職稱	加 保 資 格
人事室主任	私立中、小學人事室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畢業。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 三、曾任相關高級委任職務二年以上。 四、曾任公、私立機關學校人事管理員職務一年或人事助理員職務二年以上。
會計室主任	私立中、小學會計室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或相關商科以上畢業，並曾任會計審計職務三年以上。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會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辦理會計審計事務一年以上。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會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辦理會計事務五年以上。 四、曾任政府機關學校薦任會計（主計）主任一年以上或薦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 五、曾任政府機關學校委任職會計審計職務七年以上。 六、現任私立大專及中等學校會計主任二年以上。
人事管理員	私立代用國中及小學人事管理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普通考試及格。 三、曾任相當委任職務一年以上。 四、曾任公、私立機關學校人事行政職務二年以上。
會計員	私立代用國中及國小會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會計學科者。 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曾任相當之會計審計職務三年以上。 三、曾任政府、機關學校委任職之會計（主計）職務二年以上。 四、現任私立小學會計員一年以上。 五、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會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會計、審計職務二年以上。
附註	一、人事、會計主管均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二、高中（職）八十年度核定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係屬權宜措施，依據主計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均無設置依據，已設置學校自本學年度均不列管，各核該職務出缺請改置會計人事主任。

附件三：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臺（七十二）參字第22276號令修正發布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幼稚園教師之登記：

- 一、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
- 二、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幼稚教育系科畢業者。
- 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幼稚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 四、幼稚教育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幼稚園園長應辦理教師登記，並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遴用之：

- 一、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各級師範校院各系科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幼稚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且從事幼稚教育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附件四：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

八十四年七月五日臺（八四）內社字第8477519號函頒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托兒機構之所長、主任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以上兒童福利學系、所（組）或相關學系、所（組）畢業，具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 二、大學以上畢業，取得本要點所定兒童福利保育人員資格，具有三年以上托兒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 三、專科學校畢業，取得本要點所定兒童福利保育人員資格，具有四年以上托兒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取得本要點所定兒童福利保育人員資格，具有五年以上托兒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 五、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主管專業訓練及格者。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發給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92）考台組參一字第09200102511號、行政院（92）院授人給字第0920056253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4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10711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40065897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第14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60004969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600159642號令會銜修正發佈第8條、第9條、第1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70004433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70011918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80010245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80035150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0990009097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900283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35、8、10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

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

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4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八)第三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殘廢慰問金：

- (一)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

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 (三)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 5 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6 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

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

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8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

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日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9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时，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10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 五、約僱人員。
-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
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 第11條 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12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第13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 第14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全民健康保險法 (節錄第二章及第四章)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4705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9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5865號令修正公布第87條條文；並增訂第11-1、69-1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84)臺衛字第06956號令發布本法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62120號令修正公布第8~12、14、19、24、26、30、32、36、69、88條條文；並增訂第87-1~87-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14910號令修正公布第8、9、11、13、14、18、19、21、22、24、25、27~2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42270號令修正公布第21、27、29、32、55、87-1、87-2條條文；並增訂第22-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13970號令修正公布第30、87-1~87-3條條文；並增訂第87-4、87-5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72571號令修正公布第64、82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71號令修正公布第24、83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186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4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010024941號令發布第27、28、35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010144186號令發布除已施行之條文外，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2401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000041163號令定自一百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號公告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尚未施行之第75條第2項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4條、第7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分別改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管轄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51451號公告第27條第6款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第二章 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第 7 條 本保險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第 8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四)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五)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

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一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一款六個月之限制。

第 9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第 10 條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一、第一類：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第二類：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三、第三類：

- (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四、第四類：

-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

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11條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第12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

- 一、失蹤滿六個月者。
- 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

第14條 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

保險效力之終止，自發生前條所定情事之日起算。

第15條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
- 二、第三類被保險人，以其所屬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水利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
- 三、第四類被保險人：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以國

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以內政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為投保單位。

四、第五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以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為投保單位。但安置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被保險人，得以該機構為投保單位。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得徵得其共同生活之其他類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同意後，以其為投保單位。但其保險費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分別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投保單位，應設置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本保險有關事宜。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考試訓練機關接受訓練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以該訓練機構（關）為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二個月以上者，保險人得洽定其他投保單位為其保險對象辦理有關本保險事宜。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第16條 保險人得製發具電子資料處理功能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以存取及傳送保險對象資料。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

前項健保卡之換發及補發，保險人得酌收工本費；其製發、換發、補發、得存取及傳送之資料內容與其運用、使用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

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四章 保險費之收繳及計算

第27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全額保險費。

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三、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四、第四類被保險人：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被保險人，由其所屬機關全額補助。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被保險人，由中央役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被保險人，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

助。

六、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所應付之保險費，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眷屬之保險費自付百分之三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七十。

七、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第28條 各級政府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修正前之第二十九條規定將所應負擔之保險費撥付保險人者，須即向保險人提出還款計畫，其還款期限不得逾八年，保險人並應依修正前之第三十條規定向其徵收利息。

第29條 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依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實際眷屬人數平均計算之。

第30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三、第五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應補助保險費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於當月五日前撥付保險人。

四、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應由各機關補助部分，每半年一次於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時結算。

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第31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 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
- 三、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 四、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
- 五、利息所得。
- 六、租金收入。

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32條 未具投保資格、喪失投保資格或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給付前，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第33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第34條 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

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第35條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

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滯納金，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時，免予加徵。

第一項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應繳納之日起，逾三十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於保險對象逾一百五十日未繳納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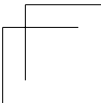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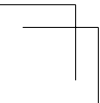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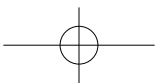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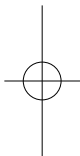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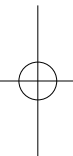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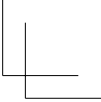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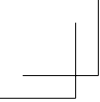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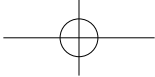
第36條 有經濟上之困難，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或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申請貸款或補助；保險人並應主動協助之，必要時應會同社政單位或委託民間相關專業團體，尋求社會資源協助。

前項申請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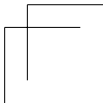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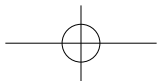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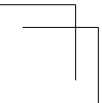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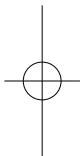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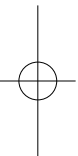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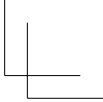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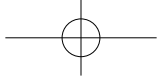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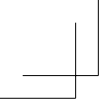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第37條 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經查證及輔導後，得對有能力繳納，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由投保單位扣繳、已繳納於投保單位、經依前條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其得分期繳納，或保險對象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保護期間時，不在此限。前項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予計收。

第38條 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

第39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



拾肆、退休、資遣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2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24條
3.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23條
4.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修正公布第3、4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6530號令修正公布第3、5、7、8、14條條文；並增訂第14-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655號令修正公布第5~9、14-1、20、23條條文；增訂第4-1、5-1、21-1條條文；並刪除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行政院(85)台人政給字第04632號令、考試院(85)考臺組貳二字第00865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02280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534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800019171號令會同發布第9條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581號令修正公布第3、18條條文；第3條第3項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534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800019171號令會同發布第3條第1項、第2項及第5項，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18條定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5701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除第3項規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項次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800147823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800041801號令會同發布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11號令增訂公布第8-1、10-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900609881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10931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05561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除第3項第1款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修正內容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720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24071號令會同發布第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2款及第5項，定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第 1 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第 3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第 4 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第4-1條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

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5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

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五日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5-1條 教職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五日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第6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7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8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8-1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者，其

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教育人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9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之退休金，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10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10-1條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

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11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12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13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14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第14-1條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

有剩餘，歸屬國庫。

- 第15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16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 第17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 第18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 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19條 （刪除）
- 第20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 第21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 第21-1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

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

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第22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23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52）人字第5021號令核准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52）台參字第9519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54）台人字第8851號令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1047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1922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2條
4.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026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5條
5.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2652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教育部（78）台參字第55177號令修正發布第2、6、26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00861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5條；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85）人（三）字第85012305號函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八日教育部（85）台人（三）字第85503909號函修正發布附表二
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32433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1000135865C號令發布定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32403號令修正發布第26、33、37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1000135865C號令發布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89403A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06389C號令修正發布第30、53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1000135865C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5872號公告第10條第3款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體能上限制之職務，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

第 4 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即退休之學校職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但其限齡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者，至遲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者。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本薪或年功薪。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

按比率支給。

第8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係指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應支之本薪或年功薪而言。

第9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

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

二、領有殘障手冊者。

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第10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第11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

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不適用前開成績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前項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

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二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但以第一次考列留支原薪時曾提出退休申請，而主管機關因財政困難未能核准者為限。

第12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又致傷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13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係指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並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而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係指於年滿三十五歲或年滿四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

第14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教職員繳付部分，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第15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定不符增核退休金基數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及因案免職者，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加計之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第16條 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

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第17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支領年退休金者，仍適用舊條例，但在教職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年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第18條 本條例第十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

第19條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日起，另行計算。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予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第20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

第21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除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者外，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第22條 第十六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十一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23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其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退休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辦理之。

同條但書所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係指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有案之人員而言。

第24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

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 第25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 第26條 國(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 第27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應於退休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四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行政機關審定。
- 應即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服務學校應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
- 第28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
- 第29條 應即退休人員，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
- 第30條 退休教職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或撫慰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
- 前項審定，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重新開

始程序之原因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 第31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第32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函送服務學校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 第33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辦理因公退休，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第34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月退休金之發給，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學校轉

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第35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但申請退休案件之生效日期，不得追溯。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服務學校應就支給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第36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手續，適用第三十四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第37條 教職員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免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38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

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第39條 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份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前項當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

第40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但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依退休人員經核定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按各該標準及基數內涵計算之。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前項六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依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核定年資佔施行前後合計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41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42條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第43條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44條 依本條例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於再任期間死亡，其撫慰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45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46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再任公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

第47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由原服務學校報請支給機關繼續發給。

第48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第49條 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者，如有死亡情事，均發給該月所屬之當期退休金。

第六章 附則

第50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學校教職員退休證。
依本條例擇領月撫慰金者，發給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 第51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證、退休金證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檢同本人一寸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52條 經費出自公庫而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之學校教職員，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其退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自行辦理。
- 第53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但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得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限制。前項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 第54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 第55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附表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註	記
年資	基數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基數	百分比		
一		(1)	(1)		
二		(2)	(2)		
三		(3)	(3)		
四		(4)	(4)		
五		(5)	(5)		
六		(6)	(6)		
七		(7)	(7)		
八		(8)	(8)		
九		(9)	(9)		
一〇		(10)	(10)		
一一		(11)	(11)		
一二		(12)	(12)		
一三		(13)	(13)		
一四		(14)	(14)		
一五		(15)	(15)		
一六		(16)	(16)		
一七		(17)	(17)		
一八		(18)	(18)		
一九		(19)	(19)		
二〇		(20)	(20)		
二一		(21)	(21)		
二二		(22)	(22)		
二三		(23)	(23)		
二四		(24)	(24)		
二五		(25)	(25)		
二六		(26)	(26)		
二七		(27)	(27)		
二八		(28)	(28)		
二九		(29)	(29)		
三〇		(30)	(30)		
三一		(31)	(31)		
三二		(32)	(32)		
三三		(33)	(33)		
三四		(34)	(34)		
三五		(35)	(35)		
三六		(36)	(36)		
三七		(37)	(37)		
三八		(38)	(38)		
三九		(39)	(39)		
四〇		(40)	(40)		

一、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新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二個基數。
 (二)校長及教師合於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增加退休金者，最高採計至四十年，給與六十個基數。
 (三)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二、月退休金：
 (一)在職同新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校長及教師合於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增加退休金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最高採計四十年，增至百分之七十五。
 (三)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或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四、心神喪失或身繼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
 (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至於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職規定處理。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五、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申請自願提前退休者，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六、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或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七、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八、括弧部分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附表三 學校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附表三

學校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註	記
年資數	月退 休金	一次退 休金			
		基 數	百 分 比		
二		(1)	(5)	一 一次退休金： (一) 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滿五年者，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第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三		(3)	(15)		
四		(5)	(20)		
五		(7)	(35)		
六		9	(40)		
七		11	(50)		
八		13	(60)		
九		15	(70)		
〇		17	(80)		
一		19	(90)		
二		21	(95)	二 月退休金： 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		23	(98)		
四		25	(99)		
五	29	27	(99)		
六		31	(99)		
七		33	(99)		
八		35	(99)		
九		37	(99)		
〇		41	(99)		
一		43	(99)		
二		45	(99)	三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項規定應領之退休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三分之二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或四分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	
三		47	(99)		
四		51	(99)		
五		53	(99)		
六		55	(99)		
七		57	(99)		
八		59	(99)		
九		61	(99)		
〇		61	(99)		
一		63	(99)		
二	65	61	(99)	四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所致者： (一) 一次退休金依一般規定另加給百分之二十。 (二) 月退休金一律按月薪額百分之九十給與。 (三)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	
三		61	(99)		
四		61	(99)		
五		61	(99)		
六		61	(99)		
七		61	(99)		
八		61	(99)		
九		61	(99)		
〇		61	(99)		
一		61	(99)		
二	65	61	(99)	五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或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	
三	67	61	(99)		
四	67	61	(99)		
五	71	61	(99)		
六	73	61	(99)		
七	75	61	(99)		
八	77	61	(99)		
九	79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六 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七 括弧部分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1	(99)		
八	81	61	(99)		
九	81	61	(99)		
〇	81	61	(99)		
一	81	61	(99)		
二	81	61	(99)		
三	81	61	(99)		
四	81	61	(99)		
五	81	61	(99)		
六	81	61	(99)		
七	81	6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原)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 第 1 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 第 3 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第 4 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 第 5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

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一次退休金，除前項規定外，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薪級人員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五日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 6 條 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一次退休金依照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薪級教職員月薪額百分之九十五給與。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前項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志願定之。

第 8 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額，包括實領本薪及其他現金給與。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 9 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或直轄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第10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11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第12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13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第14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第14-1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規定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應給與撫慰金，由其遺族具領。

前項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月薪額暨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繼續領受者，依本條各項辦理。

- 第15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16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 第17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 第18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第19條 私立學校職員之退休，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由各校董事會視各該校經費情形，擬訂辦法，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20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者，其退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21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 第22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23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原)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員，係指已依教育部核定各級各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或進用有關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

同條所稱職員，係指其職務或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任職五年以上之年資五年，及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任職五年以上之年資五年，均以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為限，其他曾任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體能上限制之職務，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依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為準。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之計算；第四項規定月退休金百分比率之計算；第五項規定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之計算，分別為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三分之

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均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三年均晉支薪給或獎金者。其未定有考績辦法，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前項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

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二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外，其餘超過三十年之年資，仍得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但以第一次考核留支原薪時曾提出退休申請，而主管機關因財政困難未能核准者為限。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以由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令規定設置者為限；學術機關，以依法設置者為限。

同條但書所稱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係指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依法銓敘有案之人員而言。

第9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第10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之計算，一律自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之日起開始採認。

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籍人員，在臺灣地區服務者，得比照計資自國民政府成立時起算。

第11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 一、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

- 第12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支領年退休金者，仍適用舊條例，但在教職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年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 第13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已退休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已退伍之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亦同。
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以前退休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最高限額者，不再發給退休金，未達最高限額者，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發給退休金。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 第14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 第15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省（市）立學校，由教育廳（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 第16條 申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三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服務學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證明者。
- 第17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由原服務學校切實負責查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

不足者，應分別退回或通知補正。

前項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審定機關於審查退休後，均應加註已准退休字樣，並加蓋印章後再行發還。

- 第18條 應即退休人員，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即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 第19條 合於擇領或兼領退休金人員應於辦理退休時，審慎選定支領之方式，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由退休人員具領退休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第20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實領本薪，依現行規定為本薪或年功薪，所稱其他現金給與，為行政院訂定之現金給與，於待遇調整時隨同調整。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 第21條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應加發之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按申請退休時填報之眷口計算，應以戶籍謄本為憑。

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請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原服務學校應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支給機關核實增減之。

月退休金之實物配給仍得折發代金。

- 第22條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均依主管配給機關核定之價格計算。

- 第23條 眷屬補助費數額，依政府規定計算。

- 第24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服務學校發交退休人員。

- 第25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退休金由國庫支給者，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由省（市）庫支給者，以省（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由縣（市）庫支給者，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第26條 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由審定機關核填退休金計算單，函請支給機關簽發支票，逕撥原服務學校，憑退休金證書及領據一次轉發。
月退休金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左：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元月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發給。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給，由支給機關訂定教職員月退休發放之規定，並建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資料，主動於定期前將月退休金直接撥入當事人指定之郵局或支給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
退休人員有關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提出證件，送原服務學校轉請支給機關辦理更正。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但實物代金發給後不再增減。
- 第27條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分為兩聯，第一聯存根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交退休人員。
- 第28條 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均依退休金證書記載審定退休之次月生效，一次退休金應於生效之日支給，並同日停止原薪給，其有預領生效後原薪給者，原服務學校應就支給機關所送轉發之退休金，將溢領部分核實收回。
- 第29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手續，適用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第30條 向郵局或銀行領退休金者，憑退休金領取人所持匯票及退休金證書付款，並在退休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退休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第31條 教職員退休金報銷程序如左：

- 一、國庫支出者，支給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省（市）庫支出者，原服務學校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第32條 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前項優惠儲存以所領之一次退休金為限。

再任公教人員時，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

第四章 退休金之停發及發還：

第33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再任公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其原領之月退休金，自再任之月起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本條例第十四條修正前再任人員繳回之一次退休金，應予發還。

第34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時，原服務學校應即報告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由原服務學校報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第35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矇混冒領等情事，應由支給機關追繳證書及冒領之退休金，

並應依法懲處。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矇領者，除前項辦理外，並取銷其再退休之權利。

第36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並作正式報銷。

第37條 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者，如有死亡情事，均發給該月所屬之全期退休金。

第五章 附則

第38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給與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左：

-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自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
-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申請發給。
- 三、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退休金支給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 四、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第39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其計算應依領受月退休金人核定退休年資折算之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月薪額及實物代金計算，並另發給最後之眷口數兩年補助費及實物代金。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按月照同

薪級現職人員月薪額，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及本人實物代金、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如除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按月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與同薪級之現職人員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其月薪額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實足一次發給。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前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退休再任之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再任期間死亡時，除依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並以合於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撫卹外，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一年月薪額之撫慰金，以其退休時薪額及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 第40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學校教職員退休證。
- 第41條 退休證及退休證書如有遺失時，應由原服務學校詳敘事由，並檢同本人一寸半身相片一張，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實後補發；證書如有污損時，應敘明原因，檢同原件，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實後換發。
- 第42條 經費出自公庫而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之學校教職員，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其退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自行辦理。
- 第43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得設置學校教職員退休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44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45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 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70）台人字第01095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3）台人字第01185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87）人（三）字第87040351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0點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4、6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系（科）所主動逐年檢討提經系（科）所、院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

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五、各校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其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系（科）所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十、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謹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 補償金發給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84）考台組貳二字第08188號、行政院臺（84）人政給字第38142號令會同訂定全文15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04581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34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第 1 條 為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

- 一、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 (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
 - (三)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資遣或比照辦理資遣。
- 二、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前款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

第 3 條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 二、前條第一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八十五年度公教人

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四、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前項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如下：

一、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由教育人員轉任者，其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得計至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

二、教育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由公務人員轉任者，其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計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限。

前項具有非依前條第一款退休、撫卹及資遣法令規定之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以及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

第 4 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如附表一)，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但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向其上級機

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

前項公告應由銓敘部會同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

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主動通知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對象辦理登記請領。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請領，應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一併辦理。

補償金發給對象如屬依法退休或資遣再任公教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者，應分別向前後原服務機關或學校登記請領。

第 5 條 補償金分年發放比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總額分三年發給，每年發給三分之一。第一年於核定後一個月內發給，其餘兩年於九月發給。

二、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發給對象，於八十五年度生效者，適用前款規定。於八十六年度生效者，其補償金總額分二年發給，每年發給二分之一，第一年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發給，第二年於九月發給。於八十七年度以後生效者，其補償金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一次發給。

第 6 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公教人員本人者，於退休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領受順序，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戶

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

第7條 補償金請領人因故無法親自登記請領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委託親友代為登記請領。受託人應繳驗請領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如請領人係旅居國外地區委託代領，受託人並應繳驗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授權書。

第8條 各機關學校受理登記，應依退休、撫卹、資遣別填具「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名冊」(如附表三)一式四份，報送原退休、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審核。但原核定機關已裁併者，報送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審核。

第9條 原核定機關於完成前條之發給名冊審核作業後，應將核定後之名冊函復原服務機關學校及支給機關，支給機關應依第五條規定期限將補償金撥入請領人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或撥付原服務機關學校轉發。各機關學校接獲原核定機關核定之請領人名冊及支給機關撥付之補償金後，應即通知請領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如係委託領取者，應通知委託人。各機關學校轉發補償金後，應將經領受人簽章之發給名冊彙送支給機關依規定程序核銷。

第10條 請領人如未指定補償金撥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於接獲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後，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三個月內親自前往領取補償金。如因故不能親領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委託代領。

第11條 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1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補償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13條 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屬於中央者，其補償金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或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以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或教育廳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屬於營業預算者，以各該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第14條 政府官辦理退職或撫卹者，其補償金之發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1.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58）台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行政院（60）台人政肆字第6378號函修正

一、本院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58）臺人政肆字第
二五九七五號令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已實施有年，經參
酌各方意見，特修正如次：

- （一）各機關遇有公務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
送及酌贈紀念品。
- （二）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
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
- （三）各機關如有典籍、著作之譯述、編纂或其他研究、設
計事項，須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者，得委託或
聘約退休人員參與工作，並依約定按件或按值計酬。
- （四）退休人員遇有重大疾病者，一經知悉，各機關應儘可
能派員慰問，即遇婚、喪、慶、弔，並可酌贈賀禮、
賻儀。
- （五）退休人員死亡時，各機關應派員酌致賻儀，以慰問其
遺族，如係單身無家族在臺，應協助料理後事。

二、各機關辦理退休人員之照護，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機關辦理本案所定事項所需經費，概由事務經費內
列支。
- （二）各機關對於退休人員應專案登錄名籍冊，指定專人負
責管理，經常與退休人員保持連繫，並由人事單位會
同總務單位辦理。

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退休人員之適用範圍（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89）臺人政給字第211191號）

主旨：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退休人員之適用範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依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商有關機關結論辦理。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邀集銓敘部、教育部、財政部、本院秘書處、主計處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退職之政務人員納入退休照護之對象。
 - （二）退休（職）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始予以照護。上述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如殘障人員）情事。
 - （三）各機關依現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仍依現行規定繼續辦理。
 - （四）另有關退休人員出國可否發給三節慰問金一節，為落實照護退休（職）人員，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職）人員者，得予發給，惟若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俾憑機關辦理發放三節慰問金之依據。
- 二、本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八十三局給字第四一三七七號函及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三五〇二五號函等有關僑居國外、出國探親、滯留大陸及利用三節期間出國觀光之退休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規定停止適用。

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退休人員之適用範圍補充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90）局給字第211075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臺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九一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退休人員之適用範圍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前開行政院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規定略以，退休（職）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始予以照護。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命令退休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是以該等降齡命令退休人員如未符合上開照護事項適用範圍，將無法予以照護。考量該等人員之降齡命令退休，係因其職務特性及業務需要，基於政府照護退休人員意旨，有關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降低命令退休年齡之命令退休人員，同意列入上開照護事項之適用範圍。

新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退休人員適用範圍疑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一月十六日（90）局給字第210226號函）

主旨：關於新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退休人員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八九北府人三字第四八五三一七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臺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一一九一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

適用對象規定：「退休（職）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始予以照護。……………」。另有關於退休人員出國可否發給三節慰問金一節，為落實照護退休（職）人員，凡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職）人員者，得予發給，惟若於年節前出國者，應出具委託書，俾憑機關辦理發放三節慰問金之依據。」

三、茲就所詢分述如次：

- (一) 查前開院函規定係以「退休生效當時」為認定基準，亦即退休人員須「退休時」符合規定者，始列入照護，並非退休人員爾後年齡屆滿六十歲或五十五歲或嗣後喪失工作能力，即可列入照護。
- (二) 前開院函規定，未具有工作能力係指合於公務人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情事。又該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而言：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三、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以上開各項情事，均須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擬同意逕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退休時之狀況，如合於上開各款情事者，得列入退休照護對象。
- (三) 前開院函規定，各機關依現行退休照護事項規

定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仍依現定繼續辦理。所稱已列為照護對象者，係指於該函發布前已退休生效之人員。

- (四) 至有關退休人員於節前出國，可否於國外出具委託書及其相關問題一節，查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第五百四十九條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第五百五十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復查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綜上，退休人員出具委託書請領三節慰問金，得依委任人之意思就一個或數個節日為特別委託，亦可就所有節日為概括委託，且無期限之限制；惟以退休人員出國二年以上，始為遷出之登記，該期間退休人員之變化無法預料，其出具之委託書是否為真正，仍應由我國駐外機構簽證認定，且宜有一定之期限限制，俾利各機關之執行。經另洽據外交部及海基會表示，對於國外委託書之簽證授權書及大陸地區文書認證之委託書皆無明文規定其時效性。是以，擬規定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退休（職）人員，如於節前出國，而出國時未出具委託書，同意渠於國外地區出具經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委託書委託臺灣地區親友代為請領。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 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 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秘議字第2670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考試院考台秘議字第3113號令修正發布第3、6點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秘議字第10335號令修正發布第3、6點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85)考台組貳二字第03961號令修正發布第3、6及7點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考試院(88)考台組貳二字第01287號令修正發布第3、6、7點條文；並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院(89)考台組貳二字第0220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原名稱：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

一、目的：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

二、方式：

- (一) 由各機關學校致送年節特別照護金。
- (二) 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致函慰問。

三、適用對象：凡於民國六十八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 (二) 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 (三)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 (四)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 (五)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二萬元。但領有殘障手冊或經行政院衛生署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或醫院診斷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酌予提高一倍計算。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特別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得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四、主管機關：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部會（處、局、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五、經費來源：中央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部分，由銓敘部統一編列預算；地方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部分，由各級地方政府依預算程序辦理。

六、發給標準：退休公教人員本人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人每節發給特別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五萬四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照護金額暫定最高為三萬一千元，每年三節最高不超過九萬三千元。

前項照顧金發給標準得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作業程序：

（一）配合年度預算，每年申請一次，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三十日前作業。

退休人員本人或其眷屬死亡時，其照護金額應覈實刪減之。

(二) 由退休人員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三十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自行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申請照護事實表如附表一），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後，填具照護金請領清冊（如附表二），連同申請照護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主管機關審核。

前一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次一年度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惟必要時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自行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

退休人員逾越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年節特別照護金准自其提出申請後之年節起開始發放。

前項申請程序，得由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派員訪問退休人員，瞭解其生活狀況，如發現合於本要點三之規定者，即協助填具申請書，代為申請。對於身體殘廢或罹患重病之退休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對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申請照護金時，應准免繳證明文件，惟必要時各機關（學校）得自行向戶政機關查證。

(三) 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複核，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二十日前將審定符合照護人員名冊函送編列預算機關請撥經費。

(四) 編列預算機關應就各機關（學校）請撥照護金案件彙整，配合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於每節十五日前，將應發照護金額轉知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原退休機關（學校）依預算執行政序請款轉發並辦理覈銷。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 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4562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B號令修正發布第4、6、7、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退休教職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符合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休給與權利者。

前項人員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或停止、恢復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事項，除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構）服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或符合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休給與權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構）為其主管機關。

第4條 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原退休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改領

一次退休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證明：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證明，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後，除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申請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同意書公證事宜。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 前項第四款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機關（構）學校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 申請人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

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理。但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並由其代理請領。

退休教職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第 5 條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案件，原退休機關（構）學校應予詳細審核後轉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並於收件之日起二個月內核定。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一個月內，檢具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之核定函、赴大陸地區之機（船）票及大陸地區簽發入境證明，送請原退休機關（構）學校或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審查後，改發一次退休給與，並由原退休機關（構）學校或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將付款通知副本函知原退休案核定機關。

第 6 條 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有前項情事時，應通報教育部轉知原退休案核定機關，並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定其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經核定停止者，由原退休案核定機關通知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停止發放

其月退休給與，並將通知副本函知原退休機關（構）學校。

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月退休給與，由原退休機關（構）學校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退休給與支給機關。屆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退休給與支給機關依法處理。

第 7 條 前條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證明親自向原退休機關（構）學校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給與，並經原退休機關（構）學校函轉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0960095043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20153156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進行，避免誤(溢)發情事，特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發放機關：指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
- (二)查驗機關：指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工保險局。
- (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發給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 (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 (二)使用本部網站查證；對於查證結果存有疑義或知悉相關訊息時，應依循其他方式(例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作為發給退撫給與之參考。

- (三) 每年定期於各偶數月五日前，上網連結本部網站，核對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俾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並於各奇數月五日以後，上網連結本部網站，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 (四) 登錄於本部網站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 (五) 應由專責人員使用本部網站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應立即將其使用權限註銷。

四、本部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本部於各偶數月六日（遇假日得提前或順延），將發放機關更新後之領受人資料檔資料，分別函請查驗機關協助查證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事由。
- (二) 查驗機關收受本部申請協助查證領受人領受資格案後，應於每年各偶數月最後一日前，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函復本部：
 - 1、司法部：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 2、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 3、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 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 (三) 本部應於收受各查驗機關查復資料後，將各查驗機關查復資料登載於本部網站，作為各發放機關查詢及發

給之依據。(四)為落實稽核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本部對發放機關回復如仍有疑義，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領受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

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 (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但書規定。
- (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書面格式如附表）。
- (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依第七點追繳作業辦理。

六、發放作業如下：

-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 (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如遇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 (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附印有本部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七、追繳作業如下：

- (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

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本部；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檢具相關文件送本部依法辦理。

(二)本部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給予獎懲。

九、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填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異動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填表人	(簽名蓋章)	
備註：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每年1月16日或7月16日前，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87)人(三)字第87082031號函訂定發布全文6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0930149379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5點(原名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或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20165082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點

一、為辦理已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或保險死亡給付事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申請對象：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之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在任職期間死亡，或支(兼)領月退休給與之教職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
- (二) 前款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領受順序，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構)服務人員準用本作業規定之規定。但其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領手續：

(一) 申請人應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撫卹法令規定，依請領各該項給付項目，檢具下列證件，先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

1、保險死亡給付：

- (1) 給付請領書（格式如附件一）。
- (2) 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3)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格式如附件二）。
- (4)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2、一次撫卹金：

- (1) 撫卹事實表（格式如附件四）。
- (2) 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3) 因公死亡人員應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格式如附件五）。
- (5) 經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 (6) 大陸地區法定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六）。

3、一次撫慰金：

- (1) 一次撫慰金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 (2) 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給與證書。申請人無法取得時，經受理申請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並證明者，得免檢附。

- (3) 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4)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格式如附件八）。
 - (5) 大陸地區之法定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格式如附件九）。
 - (6) 合法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 (二) 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十）。
 - (三) 申請人應檢附之大陸地區法定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在大陸地區製作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書、合法之死亡證明、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各公證處公證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申請人同時申請二項以上之給付時，所應繳交之各項文件如屬相同且僅備有正本一份者，得以經由受理機關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章戳及承辦人或主管職名章之影本替代。
 - (五) 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法定遺族或受益人，必要時得鑑定其血緣關係。
 - (六)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除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事，經核定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項給付者外，並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項給付。

四、作業程序：

- (一) 受理機關：

- 1、各項給付受理申請之機關係指死亡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受理申請之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學校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 2、受理申請及查驗初核：受理機關受理申請時，應依本細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文件分別查驗屬實後，應即函（層轉）送核定機關。
- 3、出具證明：
 - （1）出具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證明、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協助申請人查證或出具死亡人員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 （2）協助申請人查證或出具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文件。
- 4、查證：受理機關因檔存之死亡人員相關資料不全或已銷毀者，得循行政系統函請上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查證或由上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函轉核定機關查證。
- 5、轉發、報銷及繳回：
 - （1）受理機關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之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請之各項給付案後，應依本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各項給付總額。各項給付總額如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時，應按各該項給付金額佔給付總額之比例，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應核給之各項給付數額。
 - （2）受理機關應負責通知請領人領受各項給付，並轉知應繳交領取各該項給付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一、十二、十三，請領公保死亡給付用、一次撫卹金用、一次撫慰金用等三種）。

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3) 受理機關查驗合法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其身分證明文件，並收繳領取各該項給付之切結書及領據，核實一次發給後，應將死亡人員之合法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之領據及各項給付餘額，分別繳回各該支給機關，並副知核定機關。
- (4) 受理機關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領取之各項給付案，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並依核定機關核定之方式核發後，依本目之(3)規定辦理。

(二) 核定機關：

1、各項給付之核定機關區分如下：

- (1)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之一次撫慰金或一次撫卹金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2) 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之一次撫慰金或一次撫卹金由各該主管(權責)機關核定。
- (3)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之死亡給付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2、審核：各核定機關於接獲受理機關函送之案件後，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核定。但案情複雜需經查證者，得延長之。

3、通知及支給：各核定機關核定各項給付案後，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於二星期內將核定之給付簽發以受理機關為抬頭之支票逕送受理機關轉發。

4、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特殊情事，並經核定機關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核定者，核定機關得核定以下列

方式核發，並於核定前查驗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十四）：

- (1) 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機構或第二項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 (2) 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時，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 (3) 其他經認為適當之方式。

五、附則：

- (一)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所有旅費及進入臺灣地區後之食宿等費用應自行負責。保證人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確實履行保證責任。
- (二) 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各項給付，除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特殊情事，經核定機關核定者外，不得委託法定遺族、法定受益人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以外之第三人辦理。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給與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1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20001205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20050762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7、10、11條條文；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4995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40014495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11條條文；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 1 條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給與，依本辦法行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

第 3 條 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第 4 條 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前項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 5 條 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第6條 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7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8條 第六條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第七條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

第9條 各機關學校依本辦法應負擔之經費在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列支。

第10條 各學校、研究、公營事業機構對於聘僱之人員，及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給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臺管業一字第0920390715號函轉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管業一字第0960629872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0點(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 一、為辦理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支給機關之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事宜，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新制年資：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別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退撫新制以後之任職年資。
 - （二）退撫給與：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支付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以下簡稱參加本基金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 （三）各該主管機關：指依法核定參加本基金人員退撫給與案件之各主管機關。
 - （四）領受人：指依參加本基金人員退休（職、伍）、撫卹、資遣法令規定，領取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 三、參加本基金人員於辦理退撫給與案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本人或其遺族，應先至本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填妥之「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卡」上，交由各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軍事單位（以下簡稱各服務單位）檢查無誤隨退撫給與案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連同核定函副本檢送本會。

四、本會於收到各該主管機關所核定退撫給與案件副本後，應依所核定之內容計算由本基金負擔之金額，並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或完成撥付作業後，直接撥入領受人在本會委託代付金融機構指定之帳戶中（以下簡稱領受人指定之帳戶）。但因各服務單位或軍職人員之繳費單位遲延繳納基金費用或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內容與本基金應負擔之給與不符者，須俟其繳清基金費用或補正核定內容後再行撥付；對於退撫給與核定案件副本送達本會已逾生效日期者，本會應於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本會之退撫給與案件，如當事人於其生效日前，申請註銷或更改給與種類或亡故須改辦撫卹時，各服務單位或軍職人員之核定主管機關應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前，先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會暫緩撥付其給與。各該主管機關於核定註銷或更改給與種類或亡故改辦撫卹案後，應再副知本會。

六、參加本基金人員因自願離職、因案免職不合核給退休（職、伍）、資遣給與而中途離職，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基金費用；或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退還未併計年資所繳之基金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途離職者，應由軍職人員之核定主管機關、各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檢附離退人員填竣並完成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連同離職證明書影本或退離令函副本檢送本會，由本會將應退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帳戶。

- (二) 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遺族將填竣並完成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併死亡證明書影本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或影本，經由亡故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軍職人員撫卹之核定機關檢送本會，由本會將應退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帳戶。
- (三) 因辦理退休（職、伍）、資遣給與退還未併計年資所繳之基金費用本息者，由本會於撥付退休（職、伍）、資遣給與時一併撥付，不必提出申請。

七、由本會撥付之各項定期給與（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退休俸、月撫慰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年撫卹金），自第二次起各期應撥付之金額，應於規定撥付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帳戶，本會並於每年年初撥付前寄發撥付通知單。

領受人如有撥付帳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等情事，應於每一期撥付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如未通知本會致無法如期入帳者，應由領受人自行負責。

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經由軍職人員之核定主管機關、再任機關或原服務機關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通知本會恢復撥付。

領受人如旅居國外或大陸地區，其退撫給與之撥付，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各級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對於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定期給與之領受人，其當期給與之領受權如有變更，應將其變更資料於當期發放前造冊檢送本會，俾本會配合辦理；本會如發現同樣情事，亦將通知各級退撫給與支給機關，配合辦理。

本會為防止冒領或誤撥情事發生，對於定期給與之領受人資格，得於每期撥付前，經由下列機關提供資料進行查

證：

- (一) 司法院：提供領受人有無涉案資料。
- (二) 內政部：提供領受人是否亡故、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 (三) 法務部：提供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資料。
- (四)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入)境日期資料。
- (五)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 (六) 其他機關：有助於提供本會領受人資料之機關。

八、原核定之退撫給與案件，因重行審定變更給與種類或內容，或領受人有因註銷退撫給與案件或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對於溢撥者，應由本會通知軍職人員之核定主管機關、原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逾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一個月內繳回；若逾期仍未繳回，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
- (二) 對於欠撥應由本會補發差額者，其差額由本會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帳戶。

九、本要點之各項書表由本會另定之。

十、本要點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所得稅法 (節錄與退休給與有關者)

1.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2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42條
4.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163條
5.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10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4條第1、3、6款、第5、128、146~156、158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4、5、128、146~156、158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120條
9.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126條
10.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修正公布第14、17、88、89、92、105、111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修正公布第4、37條；刪除第31、43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845號令修正公布第4、24、70、71、88、89、114條；並增訂第31-1、43-1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926號令修正公布第2、4、8、14、17、21、25、32、36、69、72、73、75、76、79、88、89、92、97、100、102、105、108條條文；並增訂第17-1、71-1、76-1、82-1、100-1、107-1、110-1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5869號令修正公布第4、9、14、71-1、72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5932號令修正公布第17、79、92、105、108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0332號令修正公布第3、4、7、8、11、14、17、24、25、31-1、33、37、41、44、51、67、71、71-1、76-1、83、84、88、89、97、106、110、111、114、116、117、120條條文；並刪除第82、82-1、87、107-1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0354號令修正公布第3、4、14、17、25、33、36、67、70、79、88、89、98、107、109、112、114、125條條文暨第四章第一節名稱；增訂第98-1、100-2條條文；並刪除第115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1675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3032號令修正公布第37條；並增訂第51-1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7425號令修正公布第4、14、17、42、49、61、85、107、123條；並刪除第12、31-1、96、125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7807號令修正公布第4、14、17、18、38、103、121條；並增訂第83-1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7189號令修正公布第14、17、25、36、49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6900號令修正公布第17、92、118條條文；並增訂第73-1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6534號令修正公布第4、33、89、111、117條；並增訂第17-2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76)華總(一)義字第4249號令修正公布第4、17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7143號令修正公布第4~6、13、15、17、17-1、37~39、49、67~69、71、77、79、83、89、92、100-2、104~107、108、111、112、114、116條條文並增訂第4-1條條文；並刪除第70、109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6911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0477號令公布修正第17、126條；並增訂第5-1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3703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117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566號令修正公布第4、17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281700號令修正公布第14、42、71、76-1、88、89、100、100-1條條文；並增訂第3-1、17-3、第三章第五節、第66-1~66-8條、第三章第六節、第66-9、73-2條、第四章第六節、第102-1~102-4、108-1、110-2、114-1~114-3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22130號令修正公布第4、14、73-1、88、89條條文；並增訂第4-2、125-1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九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6330號令修正公布第17、89、111條條文
34.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8900311030號令修正發布第17、114、126條條文
35.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16070號令修正公布第123、126條條文；並刪除第56條條文；並增訂第3-2、3-3、3-4、4-3、6-1、6-2、89-1、92-1、111-1條條文；並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3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7040號令修正公布第67、68、71、72、100-2、102-2、102-4、108條條文
3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6870號令修正公布第80條條文
3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16590號令修正公布第15、17、126條條文
39.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51號令修正公布第17、126條條文；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4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621號令修正公布第14、21、24、66-9、76、88、89、111、121、123、125-1條條文；並刪除第18、19、76-1、104、105條條文
4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8706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4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001號令增訂公布第14-1、24-1、24-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011號令修正公布第108、108-1條條文
4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9021號令修正公布第14、33、126條條文；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4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282061號令修正公布第5-1、17、126條條文；其中第17條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4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4571號令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
4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7651號令修正公布第14、14-1、24、24-1、66-3、71、73-2、88~89-1、92、94、100條條文
4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29131號令修正公布第3-1、5、44、51、54、59、64、65、67、69、71、75、77、79、80、88、89、100-2、106、108、110、111-1、114、114-2、126條條文；增訂第24-3條條文；刪除第2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5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50571號令修正公布第5、126條條文；修正之第5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0141號令修正公布第4、17、12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5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6611號令修正公布第3-4、24、44、66-6、81、114-3條條文；並增訂第24-4、43-2條條文
5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13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5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7891號令修正公布第89、92、92-1、102-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號公告第5條第4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3-4條第6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5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177751號令修正公布第4-1、88、89、126條條文；增訂第14-2、14-3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5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6928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5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11號令修正公布第14-2、88、89條條文
5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21號令修正公布第102-1、126條條文；並增訂第94-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30001476號令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施行

第4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第14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 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

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88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 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 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台(86)人(三)字第86012717號函訂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資遣規定採計年資外，另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其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之給與，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由原服務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 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及資遣規定採計年資外，另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並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辦法及資遣規定核計給與，其屬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由最後服務公立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一次支給。
- 三、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軍警校院編制內專任文職合格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得由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證分別向各該服務學校或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依第五項規定核計給與，通知內政部或國防部支付其曾任軍警校院年資應付之給與；軍警校院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費之年資，其審定機關得憑原始任卸職證件或向服務學校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應領之給與已參加私校退撫

基金者由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原服務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四、依大學法之規定，大學助教已非屬教師等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在該條例修正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年資，準用教師規定辦理。

五、退撫、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核計：

(一)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公職機關學校之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核計給與。退休、資遣給與：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前之服務年資（以下簡稱舊制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修正施行後年資依新制標準核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撫卹給與：依新制標準核計按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退休金標準核計，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學校，由原服務學校依同標準自籌經費支付）。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年資併計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年資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最高得採計四十年。

(二)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年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核計給與後，按核定年資比例分別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原服務學校依同標準自籌經費支付）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三)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任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時，其合計年資超過最高年資者，以教師辦理退休、

撫卹時身分界定，在私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私校年資，在公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公校年資。

- 六、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資遣案件審定機關審核具有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宜採行文查詢方式審理，惟審定機關對所附任職年資之原始卸職證件足以認定時，得憑原始任卸職證件辦理，依前項規定核計給與後，通知支付機關支付。
- 七、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應發之補償金及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應發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任職私立學校年資不得併計核給。
- 八、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出任公職者，其公職年資因非屬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校長、教師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不予併計。
- 九、私立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成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範圍，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併計之規定。
- 十、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後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資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所定各該最高標準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標準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標準者，補足其差額。

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 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

(920915修條文)(950704修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與資遣，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要件及給與標準，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

第 4 條 教師屆滿退休年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期間者，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者，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職員及工友屆齡退休(職)，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

延長服務至年滿七十歲者，以核定延長期限屆滿之次月一日為退休(職)生效日期。

第二章 退休撫卹資遣要件及給與標準

第 5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所稱體能上限制之職務，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本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規定辦理。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認定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執行職務者為準。

第 7 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職：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改任編制內職員者。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第 8 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職，其本人不得請求延長：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因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致不能工作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第 9 條 教職員工在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因冒險犯難以致死亡。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第10條 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檢討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須裁減人員者。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 因前項第一款而須裁減人員時，應按其到校年資之順序，予以資遣；同一順序人員，應再按其服務成績，依次資遣。

第11條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金，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依儲金制前規定計算應領一次退休（撫卹、資遣）金之標準為基數。

第12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任職滿五年，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之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退休金照前項規定加發百分之二十。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一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第13條 工友之退職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半

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職之工友，其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其退職金按下列標準給予：

一、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項規定發給外，另加發百分之二十。

二、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第14條 教職員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即退休或工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命令退職，其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15條 教職員病故或意外死亡，遺族撫卹金之發給標準為在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在職滿五年以上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教師或校長合於增加退休金基數之規定者，其遺族撫卹給與，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16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者，增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冒險犯難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計。

第17條 工友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族撫卹金之給與準用第

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係因公死亡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18條 教職員工資遣給與，以資遣人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一次發給。任職滿一年者，給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

第三章 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之程序

- 第19條 教職員工申請退休，應於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會）複核；應即退休人員，該項表件得由本校填報。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並應附繳公立醫院殘廢證明書。

- 第20條 教職員工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由本校初核後轉請私校退撫會複核。

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 第21條 教職員應即退休或工友命令退職而拒不辦理退休（職）者，由本校逕行代為填報，並自退休（職）生效日起停支薪津。

- 第22條 資遣人員於接到資遣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事實表三份並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初核後轉請私校退撫會複核。必要時得由本校代填報送。

第四章 附則

- 第23條 教職員工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撫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並得由領受人出具同意書推一代表具領；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24條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之給與，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私校退撫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第25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惟曾任職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其於基金成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前之任職年資，仍准採計。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第26條 資遣人員自核定資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任本校任何職務。

第27條 教職員工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退休或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資遣，由私校退撫會支付退休、資遣給與

人員，再任本校教職員工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資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應核給之最高基數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基數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基數者，補足其差額。

第28條 教職員工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前後年資應併同計算，按本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撫卹資遣所需經費由私校退撫會支付。惟修正前退休給與較修正後為高之部份，由本校籌措財源支應。

工友改任編制內教職員工者，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職，將來以教職員工辦理退休時，其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部份，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為標準核算退職金。

第29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及未符私立學校職員加保資格表所訂資格之職員，由本校自行籌措經費支給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

第30條 請領退休撫卹資遣金之權利，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31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本校核轉私校退撫會申請保留領卹權。

第32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金之權利或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3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各種書表格式，悉依私校退撫會之規定辦理。

第34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 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考台秘議字第0863號行政院台政肆字第08331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考試院(85)考台組貳一字第06160號、行政院臺(85)人政給字第35546號令會同修正「標準表」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10005062號、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10022301號令修正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10771號、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4006075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點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考試院考臺組二字第0950004224號、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500114292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及附件一、附件二

-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對於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撫卹法規辦理退休、撫卹人員為限。
- 三、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時，其在職時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由其退休或死亡前最後服務機關依附表（附件一）所列標準發給獎勵金。但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可適用其他法令發給退休金、撫卹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適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人員以服務年資獲頒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者，選擇依本要點規定請領獎勵金時，應先扣除曾以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服務年資後，再核發應給與服務年資之獎勵金。
- 四、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覈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

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

五、各機關發給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六、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退休或死亡後始獲頒或追贈勳章、獎章者，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

前項勳章、獎章係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追贈者，發給獎勵金時，應扣除依該法從優議卹加發之撫卹金。但獎勵金低於撫卹金時，不予發給。

七、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附件一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獎勵金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備註	<p>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p> <p>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p> <p>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p>		

附件二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退休或死亡人員 姓 名	服務機關 及職稱	退休或 死亡日期	退休或撫卹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領有勳章獎章榮譽 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或銓 敘部備查文號	獎 勵 金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審 核 情 形	准 予 發 給 獎 勵 金 新 臺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 人員	人事 主管	機關 首長	

備註：

- 一、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或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09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2條

- 第 1 條 為辦理工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
- 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 第 2 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 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 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 五、其他有關收入。
- 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
- 第二款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
-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

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但下列各項加發仍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 一、因公或作戰傷病成殘加發之退休(職)(伍)金。
- 二、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 三、勳章、獎章及特殊功績加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
- 四、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退休金。
- 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
- 六、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 5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 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 五、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第 6 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

位預算。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預算，提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第7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8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第9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第10條 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11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12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考試院（84）考台組參二字第05503號令、行政院（84）臺人政企字第25498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22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二字第09800044751號令、行政院授人給字第098006261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係指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撥繳基金之費用。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係指公務人員、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存放銀行、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公司債及有關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於受益憑證、上市公司股票、福利設施及經濟建設或委託經營之運用收益。
-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係指下列各款：
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國庫撥款補足之差額。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之補助。
三、其他由政府補助之款項。
- 第 6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

下列各款：

- 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中途離職、因案免職或失蹤，未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 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
- 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無遺族，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
- 四、領受退休金人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逾五年未經申請領取之退休金。
- 五、其他非屬以上各款之收入。

第7條 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第8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填送參加本基金人員名冊通知基金管理會登錄。如有不符規定參加本基金者，應由基金管理會將原繳之費用，無息退還其繳款機關。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參加本基金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應即填送異動通知單通知基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第9條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由各級政府或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直接撥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參加本基金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於每月發薪時代扣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

第10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每月向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時，應將繳款單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基金費用清單，一併送受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彙轉基金管理會：

第11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新進及調任人員，其到職當月應繳付之基金費用，併入次月繳納。

第12條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
- 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 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 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

第13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如遇星期日及例假順延之。逾期未繳，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

基金管理會應俟本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第14條 本基金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運用項目，應由基金管理會，就不同項目，每年規定其適當比例，並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審定之。

第15條 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三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衡計算方式。

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

第16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稱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第17條 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

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

第18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基金管理會應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擬訂年度運用方針及編製收支預算，報請基金監理會覆核。

第19條 基金管理會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概況報送基金監理會。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審議公告。

第20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應按政府別及身份別出資比例分配，列入其分戶帳。基金各分戶不足支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由基金管理會建議，分別檢討調整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

第21條 本細則所適用書表格式，由基金管理會定之。

第22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916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臺教字第0980110568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91號令修正公布第8、4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 第 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

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6 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7 條 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第 8 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

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

- 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 第10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 第11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前項請求權，自教職員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 第12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

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第13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四章 退休

第14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15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

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16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第17條 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18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私立學校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19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

校長或教師依第十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職員依第十六條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20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 一次給付。
 - (二) 定期給付。
 - (三) 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

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21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22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23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24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25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撫卹

第26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教職員除因犯罪自殺死亡者外，比照病故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27條 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 一次撫卹金。
 - (二) 年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

擇領年撫卹金人員，撫卹時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合法退休金制度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第28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增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以三十年計。

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

第29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

第30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第31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第32條 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儲金管理會、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及其所屬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教職員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 第33條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管理運用之準備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
-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4條 退撫儲金之收支、運用及餘絀，儲金管理會應按月審議後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教職員名冊、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
- 第35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 第36條 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 第37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八章 附則

- 第38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第39條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
 - 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三款人員。

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

第40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1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09467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6條；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修正施行後依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與其所屬私立學校及宗教法人所設教研修學院。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已立案私立學校，指已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立案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編制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亦包括各學校聘（派）任、遴用之下列人員：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之助教。
三、專任運動教練。
- 第 4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對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

融機構)協助辦理;其相關作業規定應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 第5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按月共同撥繳款項,以元為計算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第6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遺族之範圍及順序,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第7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請求權可行使之日,為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死亡日或資遣生效日。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 第8條 各學校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提(撥)繳退撫儲金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填具教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會辦理登記。
前項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各學校應自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 第9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由學校於發薪時代扣。
前項教職員屬新進或調任者,其到職當月應撥繳款項,依任職日數之比率計算。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第10條 學校應將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連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代扣之款項,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受託金融機構。
前項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得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向儲金管理會申請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所定，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先行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其不足之數，由各學校支應。

第11條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之繳納證明，應由其服務學校出具。

各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受託金融機構繳納退撫儲金款項時，應將繳款單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款項清單，一併送受託金融機構彙轉儲金管理會。

第12條 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依最新教職員名冊計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該學期每月應撥繳金額、前一學期教職員異動結算及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差額，通知學校主管機關。

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儲金管理會之通知，將款項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撥繳期限內，撥繳受託金融機構。學校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填報教職員名冊，致儲金管理會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通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暫依前一學期額度先行撥繳。

第13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教職員本（年功）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第14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第15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稱成績優異，指依各學校所訂定教職員成績考核規定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學校未訂定前開成績考核規定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出具其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證明，報儲金管理會審定。

依前項規定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四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一年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

日數所致者，經准假學校出具證明，得視為成績優異。

依第一項學校規定之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三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二年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視為成績優異。

第16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所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者，以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原應由該基金支給者為限。

第17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各學校應於決定增加提撥當月，將相關教職員名冊，連同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委託之書面文件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監理會。

第18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定運用收益，按儲金管理會年度決算逐年計算。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由監理會每月

公告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於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教職員選擇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

期存款利率時，於教職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儲金專戶本金及孳息時補足。

教職員或遺族申請本條例各項給付時，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之收益，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無前一期分配標準時，以同期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

第19條 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其計算期間為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選擇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期間。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第20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條例另有規定，指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金，指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款項；所稱孳息，指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運用之收益。

第21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準計算。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任職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給與一個基數。
- 二、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三、任職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依前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以總數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第四章 退休

第22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命令退休人員，其表件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因身心障礙命令退休者，並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

前項退休事實表，應填列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年金保險選擇。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其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全者，應通知補正。

第23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應由服務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本部核定後，並應將核定結果副知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

第24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並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將同意其繼續服務之結果報儲金管理會備查。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學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終止其延長服務且未為授課安排，或年齡超過七十歲仍從事教學工作者，由儲金管理會無息退還其溢繳之退撫儲金。

第25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不堪勝任職務，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

無能力或無意願擔任之情形；其具體事證，應經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26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得兼領比例之基準，以辦理定期給付金額不少於同條項款第一目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條例所定年金保險，以經儲金管理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第27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

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

- 第28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預定利率，指教職員投保之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 第29條 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三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

第一項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 第30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 第31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

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第六章 撫卹

第32條 教職員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撫卹金，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撫卹事實表應依次詳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

第33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遺囑及第四項所定教職員之繼承人，依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34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收提（撥）繳款項、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與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35條 本條例所定書表格式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領據，由儲金管理會訂定後，報本部備查。

第36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2640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依本辦法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運用選擇，應訂定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
-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專屬平臺建立、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教育訓練、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及管理事項。
- 第一項實施計畫，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
- 第 3 條 儲金管理會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專屬平臺，提供儲金管理會對私立學校教職員瞭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線上作業。
- 前項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應按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別分戶立帳，管理其退撫儲金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對帳報表，或線上查詢功能等方式，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帳戶投資報告。
- 第 4 條 儲金管理會訂定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

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專屬平臺，其中應包括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選擇。

私立學校教職員得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應以前項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學校人事單位應於儲金管理會規定期限內，通知該校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第 5 條 儲金管理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分區退休理財相關教育訓練，明確指導理財風險之相關事項，並供私立學校教職員培養自主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能力。

第 6 條 儲金管理會於其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有公司財（業）務、債信嚴重惡化，或投資標的終止、清算、暫停及恢復交易、合併等重大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

前項處理情形應通知儲金監理會，並於一星期內提交書面報告，經本部備查後公告。

第 7 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檢視自主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績效表現，併同退撫儲金相關管理報表及會計報表，報儲金監理會及本部備查後公告。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 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20448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1條 教育部為執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學校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辦理退休。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員費率未實施用人員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於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

學校教職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一、依本條例辦理退休。

二、最後在職之學校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

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

前項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第 3 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教職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4 條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前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

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十七點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零點二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一、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二、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一年折算點數一點、組長一年折算點數一點五點、主任一年折算點數二點之基準，合計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滿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二十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列；點數合計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

三、大專教師及擔任專任主管職務人員得就下列標準選擇較為有利者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三十六個月，以本辦法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

（二）曾依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最後所擔（兼）任主管

職務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新臺幣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新臺幣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新臺幣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

四、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二五，最高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十一點二五。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括以下二項：

- 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
- 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再依前五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優存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薪調整。

第 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

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

前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高於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實施之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金額者，其差額應於本辦法施行前，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其於本辦法施行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自入帳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但本辦法施行前曾解約提取優惠存款金額者，其提取金額不得再行存入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退休薪級六二五元以下退休人員之公保優存金額，經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計算並扣減後，再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者，其於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後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以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人員，因本辦法之施行而使各級支給機關所節省之政府支出，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辦理所節省之政府支出者，其差額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其利率

訂為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五十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第 7 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第 8 條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期滿得辦理續存。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 (一)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 (三) 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包括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 委託親友辦理：

1.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3.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二) 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並應列印記事。
2.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 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
- 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

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第9條 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規定如下：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九成。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

但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第10條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第11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一次退休金之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則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12條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

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以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惠存款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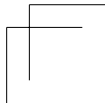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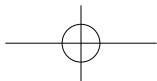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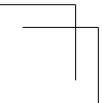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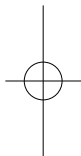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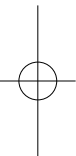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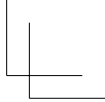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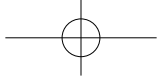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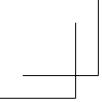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

第13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第14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拾伍、撫卹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0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24條
3.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總統（61）臺統（一）義字第867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2條
4.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0194號令修正公布第2、4、5、7、10、1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5656號令修正公布第4～6、10、16、20、22條條文；刪除第8、9條條文；並增訂第4-1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行政院（85）臺人政給字第04632號令、考試院（85）考臺組貳字第00865號令會銜發布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02290號令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0980064534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字第09800019171號令會同發布第16條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21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增訂第13-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900609881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字第09900010931號令會同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第1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2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3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因公死亡者。

第4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

卹金外，其任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本薪調整支給之。

第4-1條 教職員死亡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人金及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 一、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一次撫卹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 二、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年撫卹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第5條 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各款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第一款人員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

第6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死亡，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代

金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為準。

第 7 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10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但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

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第11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12條 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13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13-1條 教職員於停聘、休職、因案停職或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除因涉貪污案經判決確定，或因涉案經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或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情事，且其遺族無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情形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

第14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15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16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基金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遺族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17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第18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護理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公庫支給。

第19條 (刪除)

第20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21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22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34）第14073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40）第2646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43）台參字第5027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4613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三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2944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17889號令修正發布第2、4、5、13、27條條文；並增訂第2-1、16-1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42847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增訂第9-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50020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2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85）人（三）字第85012305號函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32433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0980220029C號令發布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32403號令修正發布第13、21、2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0980220029C號令發布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89387C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另訂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0980220029C號令發布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工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3條 依本條例撫卹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第 4 條 教職員死亡，如不合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教職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之本薪或年功薪。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殉職，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情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以致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以致殉職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 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第 8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勳章，係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從優議卹者。

第 9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係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經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10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卹標準繼續給卹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

第11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殮葬補助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

第12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其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撫卹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審定

並辦理之。

第二章 辦理撫卹之程序

- 第13條 教職員之撫卹案由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國(省)立學校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 第14條 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教育機關審定。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 第15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 第16條 教職員之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審定後，依其請領之薪給標準發給，以後薪給調整，其年撫卹金應於次年補差額。
- 第17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由領受人之同意推一代表具領。
前項同意除須出具同意書外，並得由同意人之申請變更之。
- 第18條 遺族申請撫卹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連同原送證件，函送原服務學校轉交領受人，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 第19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

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第20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並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依第三條規定採計者，其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

前二項任職年資之撫卹金，按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計算，分別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及退撫基金支付。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應優先採計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年資。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辦理因公撫卹，其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按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撫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21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撫卹金及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22條 遺族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撫卹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23條 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撫卹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撫卹金領受人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撫卹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第24條 教職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檢具年撫卹金證書、戶籍登記資料及遺族代表人姓名、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資料，送交支給機關。

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於每年七月十六日一次發給。

前項年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第25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26條 遺族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撫卹金，如有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27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更正後副知支給機關：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本。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28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向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29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服務學校應將亡故教職員之死亡時間、所任職稱與薪級、任職年資、遺族姓名，列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

第30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第二條規定。

第31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32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原)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 第 1 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 第 3 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因公死亡者。
- 第 4 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 一、在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為在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後每半年加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另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在職二十年以上未滿二十五年者，給與二十七個基數。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給與二十九個基數。
在職三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一個基數。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三、遺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一次發給兩年應領之數額。
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

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第三款眷屬之實物配給，折合代金發給。

第 5 條 第三條第二款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

- 一、因冒險犯難或在戰地殉職。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 五、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或在戰地殉職者，加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各款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第一款人員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論。

第 6 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規定為準。

第 7 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8 條 遺族撫卹金，在國立學校者，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者，由省（市）經費支給；縣（市）、區（市）、鄉鎮立學校者，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 9 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10條 遺族領年撫卹金者，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三、冒險犯難或在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與終身。

第11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12條 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13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14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無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15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

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16條 教職員俸給調整時，年撫卹金應按在職之同職等人員調整。
- 第17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 第18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學校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之撫卹，應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軍訓教官之撫卹，應依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
- 第19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自定辦法支給之。
- 第20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因公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21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22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廿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2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及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除學校及教育機關服務年資外，其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 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 六、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

前項年資如已領退休、退職、退伍金或與其相當之資遣費者，不得併計，私立學校改公立者，其教職員原在該校私立時期服務年資亦得併計，但以該服務年資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2-1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因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第 3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額，以依據法令或報准有案者為準，表填月薪額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計。
-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二、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從優議卹者。
- 第 6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指心神喪失或殘廢，經醫師證明者。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指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區公所證明者。
-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教職員在職亡故，其在職期間不受本條例第四條之限制。其殮葬補助費應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
-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其撫卹年資，應自退休後再任之月退或退休生效之次月起算。
- 第 9 條 依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核定之年撫卹金及在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之撫卹，仍依原規定辦理。但依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核定之因公死亡撫卹案，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得改依本條例之規定給與撫卹終身。
- 第 9-1 條 依本條例核定之因公死亡撫卹者，其遺族如於領卹期限內發生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時，亦得撫卹終身。

第二章 聲請撫卹之程序

- 第 10 條 教職員撫卹金由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定，國立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省或直轄市立學校以省（市）教育廳（局）為主管機關、縣（市）、區、鄉、鎮立學校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於支給撫卹金所需經費，應編具預算。

第11條 遺族聲請撫卹，應填具聲請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先予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通知其補正後，再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第12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其他有權領受之人，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第13條 教職員之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撫卹金於核定後，依其請領時之俸給標準發給，以後俸給調整，其年撫、卹金應於次年補發差額。

第14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由領受人之同意推一代表具領。

前項之同意除須出具同意書外，並得由同意人之聲請變更之。

第15條 教職員撫卹證書由核定機關填發，分為二聯，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證書由核定機關備文，連同原送請卹證件，發交原服務學校轉交撫卹金領受人，並函審計機關備查。

第16條 教職員遺族請領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年撫卹金

證書、全戶戶籍謄本，由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核明領受人領受權及眷口異動，再連同領據列冊轉報支給機關核發。

第16-1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遺族申領一次撫卹金時，一次發給二年應領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按在職死亡時申報之眷口計算，並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為憑。

第17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省（市）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18條 學校教職員年撫卹金，於每年七月起，一次發給。

第19條 郵局、銀行或死亡者原服務學校或遺族現住地之縣（市）政府轉發年撫卹金時，必須核驗撫卹金證書上之印鑑與簽領之所蓋之圖章無訛後付款，並將撫卹金證書發還領受人。

第20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左：

- 一、教育部核定者，由支給機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省（市）教育廳（局）核定者，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三、縣（市）政府核定者，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第21條 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消滅、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矇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22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權領受人依

左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換發。

-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本。
- 二、原不能謀生而已能謀生者，或原無人扶養而已有謀生能力不需人扶養者，檢具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23條 撫卹金證書有如遺失，應詳述遺失原因，報請原發機關補發，如有污損，應敘明原因，檢同原件，報請換發。

第24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服務學校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

第25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以依法令設置者為限。

第26條 本細則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27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考試院(67)考台秘一字第32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 第1條 為照護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遺族，指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受撫卹公務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殘障受公務人員監護扶養之已成年子女。
- 第3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其服務機關應協助辦理喪事，並派員慰問其家屬。
- 第4條 各機關亡故公務人員生前依規定配住之公家宿舍，暫准其遺族繼續居住，但宿舍之處理，仍應照規定辦理。
- 第5條 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
- 第6條 遺族如遇有婚、喪、喜、慶或重大病害時，其服務機關應派員賀弔慰問，並酌贈賀禮或賻儀。
- 第7條 各機關需用臨時工作人員，得優先考慮在清寒遺族中遴選雇用，遺族子女如係殘障及無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協助送由公立救濟或育幼機構收容教養之。
- 第8條 各機關應專備機關公務人員遺族名冊，經常與遺族保持聯繫，並由人事單位會同總務單位辦理有關事項。
- 第9條 各機關照護遺族費用，在各機關事務經費項下列支。
-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 撫卹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82)人字第065957號函訂定發布
全文5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台(82)人政肆字第43245號函核定

- 一、為辦理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從優議卹增加特殊功績撫卹金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定因公死亡人員，除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外，其具有左列情之一者，並依「學校教職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規定增加一次功績撫卹金：
 - (一)因冒險犯難殉職者。
 - (二)在職地殉職者。
 - (三)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
 - (四)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 (五)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前項功績撫卹金之給與，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 三、本要點所稱「冒險犯難殉職」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

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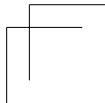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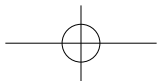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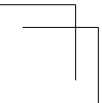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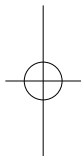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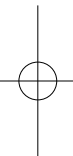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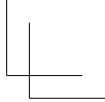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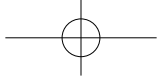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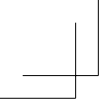
所稱「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

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指學校教職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者。

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

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

- 四、依本要點所定從優議卹人員，於辦理因公死亡撫卹時，由服務機關學校依附表詳實填報從優議卹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程序併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核辦。
- 五、依本要點核定加發之功績撫卹金，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給。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教育人事法規彙編/教育部人事處編，--初版--

臺北市：教育部，民103.05

面；公分

ISBN 978-986-04-1445-5 (平裝)

1.教育法規 2.人事法規

526.233

103010499

書名：教育人事法規彙編

編者：教育部人事處

出版機關：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77366135

網址：<http://www.edu.tw>

出版年月/版次：中華民國103年5月/初版

其它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本部各單位/人事處/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法規篇)

編輯印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12弄44號1樓

電話：(02)2309-3138

定價：新臺幣300元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電話：04-22260330轉820、8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電話：02-25180207轉15)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81號1樓，電話：02-33225558轉173)

教育部員工消費福利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6054)

三民書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1號，電話：02-23617511轉114)

GPN：1010301008

ISBN：978-986-04-1445-5 (平裝)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